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e Nutritional Inc.
聖 桐 特 醫（青 島）營 養 健 康 科 技 股 份 公 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ainte Nutritional Inc.*

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H股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e.com.cn發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編纂]的責任是認購[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該股份，若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某些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該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e.com.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目 錄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1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關連交易.....	2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股本.....	261
主要股東.....	266
財務資料.....	27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9
[編纂].....	331
[編纂]的架構.....	346
如何申請[編纂].....	3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品牌故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特醫食品提供商之一，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i)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四席位，市場份額為6.3%；及(ii)我們在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三席位，市場份額為9.5%。

我們始終站在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前沿。我們的征程始於2005年，當時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尚無自主品牌，我們成立了中國首家特醫食品專業部門之一。2007年，我們商業化早產及無乳糖配方乳粉，這是中國特醫食品品牌商業化的首個特醫食品產品。2011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批生產特醫食品產品的企業。2025年1月，我們的代謝障礙產品特愛丙佳和特愛本佳分別獲得註冊證書。特愛丙佳是中國首個也是唯一一個針對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嬰兒的特醫食品，特愛本佳是首個由中國品牌自主研发的針對苯丙酮尿症嬰兒的特醫食品。

以「精確營養、專業呵護」理念為指導，我們用心守護特殊群體的健康需求，從備受食物過敏、乳糖不耐受及早產問題困擾的嬰兒，到面臨老年病挑戰的「銀發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4款主要特醫食品產品，各有其獨特的醫療用途及目標人群，另有16款主要新產品正在研發中。截至同日，我們持有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數量位居中國特醫食品品牌之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入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成就

 在中國品牌中，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及嬰兒特醫食品市場零售額 位居榜首	 2024年，分別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和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所有品牌中，按零售額計算 位列第四及第三	 年複合增長率 30.3% 2022年至2024年收入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
 在中國特醫食品品牌中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 最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5年於中國成立，是首批從事特醫食品的專業部門之一	 2007年，商業化早產兒和無乳糖配方奶粉的首家中國品牌
 2011年首家獲批在中國生產特醫食品產品	 ★2025年中國首家針對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嬰兒的特醫食品	 2025年中國首家品牌研發的針對苯丙酮尿症嬰兒的特醫食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存在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未被充分滿足需求的群體，此類人群對特醫食品產品有剛性需求。由於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當前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計算方法為服務人群與需求人群的比例）較歐美等成熟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滲透率僅約為3%，遠低於美國等成熟市場的40%以上。因此，中國特醫食品行業仍是一片藍海，隨著診斷率提升與監管框架完善，已然蓄勢未來騰飛。

市場預測勾勒出向好增長軌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9年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8.0%。嬰兒特醫食品產品佔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最大份額，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4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5.1%。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正在成為新的增長引擎，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58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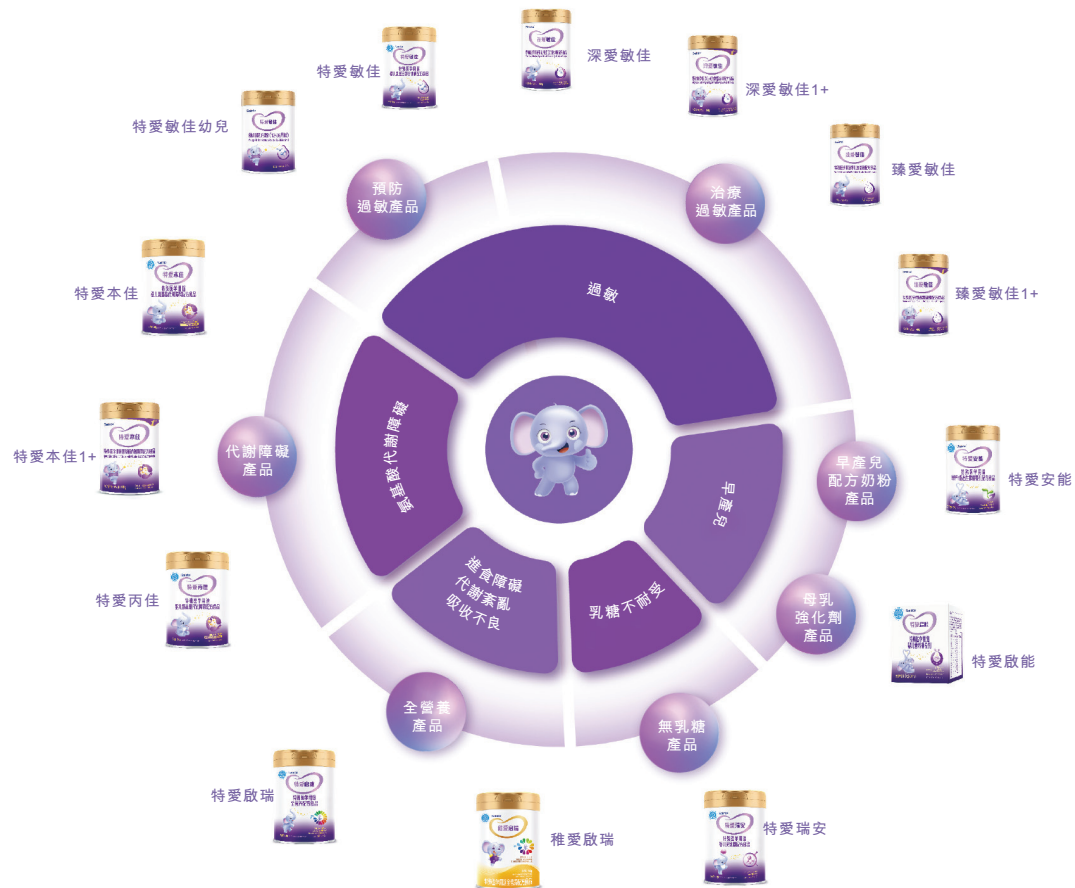
隨著特醫食品滲透率深化與監管框架日臻成熟，我們憑藉敏捷的監管認證能力與久經考驗的渠道掌控力，已佔據把握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已推出五條特醫食品產品線，即：(i)過敏防治產品；(ii)早產兒產品；(iii)無乳糖產品；(iv)全營養產品及(v)代謝障礙產品。

下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針對的臨床適應症：



概 要

我們的研發引擎不斷孵化出新的特醫食品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各個生命階段的營養需求。下表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在研新產品及其狀況：

類別	產品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實際／預期的 臨床試驗申請	預期的 註冊申請	預期 完成註冊
1. 註冊前必須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							
非嬰兒特醫食品	針對腫瘤的全營養配方食品				2024年下半年	2026年上半年	2027年上半年
	針對腎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透析後）				2027年上半年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針對腎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透析前）				2027年上半年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針對肝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				2028年上半年	2028年後	2028年後
	針對糖尿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				2028年上半年	2028年後	2028年後
2. 註冊前可能進行自願臨床試驗的產品							
嬰兒特醫食品	嬰兒氨基酸配方食品				2025年下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嬰兒無乳糖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2025年下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嬰兒低乳糖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2025年下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3. 註冊前無需進行任何臨床試驗的產品							
嬰兒特醫食品	早產兒（出院後）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7年上半年	2028年上半年
	生酮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7年下半年	2028年下半年
非嬰兒特醫食品	苯丙酮尿症配方食品1+				不適用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丙酸血症配方食品1+				不適用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全營養水解蛋白配方食品（1至10歲兒童）				不適用	2025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全營養水解蛋白配方食品（10歲以上人群）				不適用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下半年
	生酮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高能量密度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附註：

1.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3月7日頒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尤其是申請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註冊，一般還應當提交臨床試驗報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他類型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在註冊前無需進行任何強制性臨床試驗。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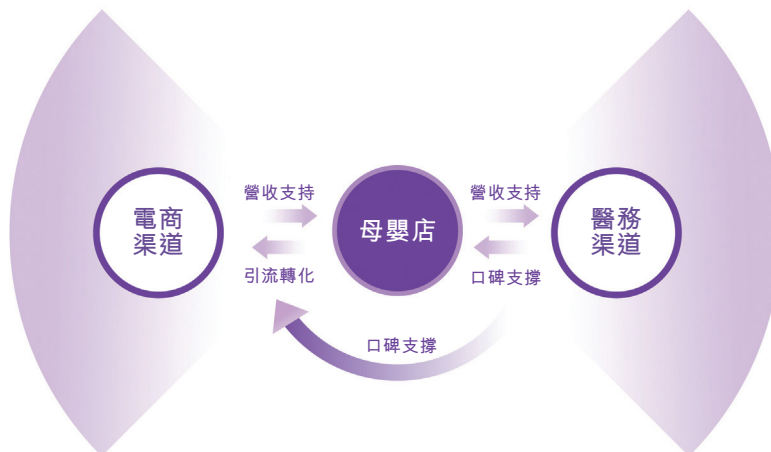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滲透深的銷售網絡。根據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由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消費者，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通過醫院、產後護理中心及其他醫療機構、母嬰專賣店等零售點以及線上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也通過電商平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特醫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26家、346家及338家線下分銷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予700多家醫院、產後護理中心及其他醫療機構，並得到其推薦，且在超過17,000個零售點銷售。

概 要

我們的銷售網絡將線下銷售點與電商平台無縫對接，創造跨渠道協同效應，實現用戶覆蓋的最大化。下圖顯示了我們各銷售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分銷渠道」。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擁有以下關鍵技術來製造我們的特醫食品：

- (i) 蛋白水解技術，通過精準破壞致敏蛋白表位，有效保護高風險嬰兒免受過敏反應並緩解中輕度症狀。
- (ii) 脂肪包埋技術，可顯著減慢特醫食品所含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速度，同時兼顧風味與溶解性，滿足消費者對口感與營養的雙重訴求。
- (iii) 干法生產技術，具有保留營養活性、保持潔淨生產環境及靈活生產能力的優點，並針對特醫食品多品種、小批量的生產特點及營養活性成分保護需求，適合特醫食品的生產。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的生產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青島市擁有並運營一家生產工廠，該工廠由生產車間I及生產車間II組成，負責生產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車間I為我們唯一在運營的生產車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營運生產車間II。此外，我們正在內蒙古豐鎮新建一座生產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投入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我們始終位居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前沿，不僅在嬰兒特醫食品領域佔據領先市場份額，更以強勁增長勢頭持續領航；(ii)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驅動增長，消費者口碑盛譽匯聚成勢；(iii)我們的產學研一體化迅速驅動技術產品化，滿足多元化消費需求；(iv)以「精確營養、專業呵護」理念為指導，通過創新型公益項目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強我們品牌形象，推動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發展；及(v)我們由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擁有實力強勁的股東鼎力支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加快全渠道擴展並提高銷量；(ii)開發服務於更廣泛人群的特醫食品產品，特別是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iii)擴大生產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開發核心技術；(iv)加強品牌知名度；及(v)吸引和培養人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和直銷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1.2%及2.6%；(ii)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3.9%及5.3%。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輔材料、OEM服務、電商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8%、37.8%及35.3%；及(i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5.6%、77.6%及61.7%。據董事所深知，除控股股東張先生和孟女士控制的若干實體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競爭格局

中國的特醫食品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截至2024年底，約60家企業在中國註冊了特醫食品產品，其中註冊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企業不足20家。近年來，國內特醫食品品牌的市場份額穩步提升，註冊產品數量顯著增加。國內品牌正積極利用政策激勵及現有優勢，快速拓展特醫食品領域。例如，許多嬰兒特醫食品品牌從嬰兒配方奶粉業務延伸至嬰兒特醫食品，通過母嬰渠道協同效應及數字營銷優勢迅速推廣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量。部分非嬰兒特醫食品企業則借助在製藥或營養補充劑領域的研發能力、生產管理經驗及醫務渠道資源，積極佈局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競爭格局」。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入	491,223	100.0	654,244	100.0	834,096	100.0
銷售成本.....	(138,722)	(28.2)	(189,866)	(29.0)	(241,690)	(29.0)
毛利	352,501	71.8	464,378	71.0	592,406	71.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3,886	17.1	170,443	26.1	94,144	11.3
調整後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0,710	24.6	174,963	26.7	199,403	23.9

*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與授予少數權益股東的優先權相關的無條件義務。該等優先權已於2025年1月終止。下表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3,886	170,443	94,144
減：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824)	(4,520)	(105,259)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0,710	174,963	199,403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銷售特醫食品獲得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銷量的增加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該增長又源於消費者對我們特醫食品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的提高，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持續提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長31.7%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4百萬元，進一步增長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在這三年中，我們的毛利增長保持相對穩定，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擴張相一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1.8%、71.0%及71.0%。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過敏防治產品.....	419,863	85.5	577,320	88.2	752,933	90.3
早產兒產品.....	34,873	7.1	35,180	5.4	39,950	4.8
無乳糖產品.....	15,971	3.3	23,873	3.6	21,213	2.5
全營養產品.....	2,317	0.5	4,429	0.7	9,890	1.2
代謝障礙產品.....	1,660	0.3	1,981	0.3	2,784	0.3
其他產品.....	16,539	3.4	11,460	1.8	7,326	0.9
總計	<u>491,223</u>	<u>100.0</u>	<u>654,244</u>	<u>100.0</u>	<u>834,096</u>	<u>10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3,493	52,973	106,106
流動資產.....	213,626	359,727	311,380
流動負債.....	383,638	596,917	715,907
流動負債淨額.....	(170,012)	(237,190)	(404,527)
非流動負債.....	36,123	26,837	19,489
總赤字	(62,642)	(211,054)	(317,91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與過往授予我們少數權益股東的優先權利相關的金融負債所致。我們於2025年1月終止了該優先權，截至202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9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14	135,689	156,1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162)	184,425	(134,5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00)	(138,855)	(88,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248)	181,259	(66,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35	47,387	229,5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90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7,387	229,555	162,63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71.8	71.0	71.0
淨利潤率(%) ⁽²⁾	17.1	26.1	11.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24.6	26.7	23.9
權益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⁵⁾	68.2	70.9	75.5
資產回報率(%) ⁽⁶⁾	29.7	44.3	22.7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⁷⁾	42.8	45.5	48.0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⁸⁾	0.6	0.6	0.4
經調整流動比率(倍) ⁽⁹⁾	2.3	3.0	2.3
速動比率(倍) ⁽¹⁰⁾	0.5	0.5	0.3
經調整速動比率(倍) ⁽¹¹⁾	2.0	2.3	1.4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 ⁽¹³⁾	—	—	1.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赤字，該比率並無意義。
- (5)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經調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權益總額年初與年末結餘（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資產總額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概 要

- (8)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9)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計算得出。
- (10)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11) 經調整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計算得出。
- (12) 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鑒於我們錄得總赤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該比率並無意義。
- (13)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和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25年3月宣派人民幣109.8百萬元的特別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於2024年及2025年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將以內部資金進行結算。

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在我們能夠正常及可持續經營的前提下，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各年度將按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不少於50%的派發股息。實際股息計劃由董事會考慮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經營狀況、業務發展計劃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釐定，且實際股息金額為股東批准的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此外，董事日後或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編纂]費用

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我們的[編纂]費用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保薦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費用。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扣除自損益，而[編纂]完成後，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全部[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假設[編纂]已完成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此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終止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若干年內動用[編纂]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品牌建設及擴闊銷售網絡；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提高我們的產能；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三項新產品的註冊證書，即(i)我們適用於6至12個月嬰兒的代謝障礙產品特愛丙佳，其為中國首個也是唯一一個針對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嬰兒的特醫食品；(ii)我們適用於6至12個月嬰兒的代謝障礙產品特愛本佳，其為首個由中國品牌自主研發的針對苯丙酮尿症嬰兒的特醫食品及(iii)我們適用於1至10歲兒童的全營養產品稚愛啟瑞，其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滿足患有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的兒童的營養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營運代謝障礙產品生產車間II。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息尚未全部派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優化分銷商激勵機制以長期維護我們產品的公平、健康、有序的市場秩序而作出的調整。我們已採取措施增加銷售額。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於往績記

概 要

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數名新增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彼等將幫助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且我們已開始接受我們新註冊的全營養產品－稚愛啟瑞的採購訂單，預期該產品將於2025年6月起產生收入。此外，我們已經開始組建一支新的銷售團隊，致力於推廣我們的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促進我們的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銷售及改善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報告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授予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聖元香港及張夢然先生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將控制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編纂]%。

聖元香港是一間由聖元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聖元國際則由Beams Power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孟女士與張先生有配偶關係。根據孟女士與張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協議，孟女士及張先生同意並確認，自Beams Power註冊成立之日起，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董事會及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及行使於Beams Power的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或透過Beams Power行使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意見。張夢然先生為孟女士和張先生之子。根據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聖元香港和張夢然先生同意並確認，自張夢然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至彼等之中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止，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張夢然先生應根據聖元香港的指示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因此，孟女士、張先生、張夢然先生、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概 要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主要包括(i)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ii)營養補充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包括原材料及面向消費者的製成品；(iii)乳製品的研發與營銷，包括冰淇淋、奶酪、黃油、超高溫滅菌牛奶及牛奶蛋白飲料；(iv)運營經認證的國家標準（醫療）實驗室，專門從事新生兒代謝障礙及過敏篩查；(v)運營面向年輕群體的健康生活方式手冊APP；及(vi)運營自主研發的內部銷售及直播的私域會員管理軟件。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進行數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張先生及聖元香港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購股權授予協議，已向張先生授予可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張先生可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屆時H股將按張先生指示發行予張先生或其指定實體（聖元香港或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指定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

概 要

風險因素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及利潤的高速增長；(ii)用於研發的資源可能無法產生取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無法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可能會降低我們未來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iii)我們可能會遇到激烈的競爭，亦可能無法有效競爭；(iv)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若干牌照或批准（包括生產及銷售特醫食品產品所需的牌照或批准），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准，而且該等牌照或批准可能在未來過期或被撤銷；及(v)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亦無法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相關限制政策導致社會交往和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若干特醫食品產品在註冊和獲得證書方面出現了延誤。在產品銷售方面，我們無法將產品運送到若干受限制或封鎖地區，這就要求我們承擔向這些地區運送產品的額外成本。總體而言，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挑戰，但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上升趨勢。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生產活動或財務狀況將來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或其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疾病爆發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採納的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eams Power」	指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孟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

釋義及縮略詞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公司(前稱為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孟女士、張先生、張夢然先生、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釋義及縮略詞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一種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發生「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指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編纂]的股份；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金淘」 指 韓國金淘株式會社，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eams Power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孟女士的配偶，張夢然先生的父親；
「孟女士」	指	孟秀清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的配偶，張夢然先生的母親；
「沐光桐行」	指	青島沐光桐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高中恒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57%、我們的監事馬世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37%及由本集團其他12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06%，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購股權授予協議」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聖元香港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購股權授予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聖桐香港」 指 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聖桐商貿」 指 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聖元國際」 指 聖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Beams Power全資擁有；

釋義及縮略詞

「聖元集團」	指	Beams Power及其子公司，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聖元香港」	指	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聖元國際全資擁有；
「聖元營養」	指	聖元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義及縮略詞

縮寫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二氧化碳當量」	指	二氧化碳當量，衡量不同溫室氣體對氣候影響的指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克」	指	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釋義及縮略詞

「納斯達克」	指	一間位於美國的股票市場交易所；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質量單位；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A」	指	花生四烯酸，一種從肉類、家禽、魚類及蛋類等飲食來源獲取並存在於細胞膜中的多不飽和脂肪酸；
「氨基酸」	指	作為蛋白質基本構建單元的基本分子；
「氨基酸代謝障礙」	指	一組遺傳性代謝紊亂症，當氨基酸在體內不能正常加工時就會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苯丙酮尿症、丙酸血症及甲基丙二酸血症；
「代銷」	指	一種銷售安排，其中商品由賣方（託銷商）提供給第三方（代銷商）進行銷售，並且代銷商在商品售出後向託銷商支付其產品的費用；
「臨床試驗」	指	研究新測試和治療方法並評估其對人類健康結果影響的一類研究；
「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	指	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的特醫食品，旨在全面滿足患有特定疾病或醫療狀況（如癌症、糖尿病或慢性腎病）的目標人群的營養需求。該等產品提供所有必需營養素，包括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和礦物質，並按科學配方滿足這些疾病的特定代謝需求，從而支持患者的治療和恢復過程；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一種對大腦、眼睛和神經系統的發育及功能至關重要的Omega – 3脂肪酸；
「進食受限」	指	進食行為異常且對人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的精神障礙；

技術詞彙表

「終端消費者」	指	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或電商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用這些產品的消費者；
「深度水解乳清蛋白」	指	通過稱為水解的過程被大量分解成較小分子肽和氨基酸的乳清蛋白；
「電商」	指	通過數字平台以電子方式進行商品和服務的買賣；
「特醫食品」	指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為滿足食物攝入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失衡或特定醫療狀況人士的營養或膳食需求而專門加工和配製的食品。這些產品必須在醫師或營養師的指導下，單獨或與其他食物搭配食用；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確保產品根據質量標準生產和監控的制度；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一種國際認可、系統化且以科學為基礎的食品安全方法，可解決從初級生產到最終消費的整個食品供應鏈中的生物、化學和物理危害；
「水解乳清蛋白」	指	為便於代謝而經預消化和水解處理的乳清蛋白；
「嬰兒配方奶粉」	指	一種專為嬰兒配製的食品，主要以動物奶及／或大豆衍生物為主，輔以適當的維生素、礦物質及／或其他認可成分。其旨在滿足嬰兒健康成長和發育所必需的能量與營養；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能夠影響受眾觀點和購買決策的一類有影響力的人士；

技術詞彙表

「關鍵意見銷售」	指	關鍵意見銷售，擁有專業銷售技能和特定行業及品牌豐富知識的強力內容創作者；
「乳清蛋白分離粉」	指	通過將經巴氏殺菌的液體乳清乾燥，並使用各種分離技術去除非蛋白成分(乳糖、脂肪以及一些維生素和礦物質)而製成的蛋白質含量≥90.0%的產品；
「乳糖不耐受」	指	無法消化牛奶及奶製品中含有的乳糖的病症；
「吸收不良」	指	在營養物質吸收的任何環節出現的吸收功能受損的情況；
「消化不良」	指	腸道腔內或刷狀邊緣的營養消化受損；
「母嬰專賣店」	指	涵蓋並指導從孕期準備到嬰兒完全成長的整個育兒過程，提供全方位相關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嬰兒不同成長階段健康需求的高度專業化商店；
「代謝障礙」	指	細胞將食物轉化為能量的正常代謝過程出現的障礙；
「甲基丙二酸血症」	指	一種罕見的遺傳性疾病，會導致身體無法正常分解某些蛋白質和脂肪，從而使甲基丙二酸在血液中積聚；
「牛奶蛋白過敏」	指	身體免疫系統對牛奶中的蛋白質產生的異常反應；
「非全營養產品」	指	可滿足目標人群部分營養需求的特醫食品，適用於需要補充單一或部分營養素的人群，包括蛋白質成分配方、電解質配方、碳水化合物成分配方等配方類型；

技術詞彙表

「全營養產品」	指	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以滿足目標人群全部營養需求的特醫食品。其適用於需要全面營養補充，但對個別營養素沒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本配方提供人體所需的所有必需營養素，包括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和礦物質；
「部分水解乳清蛋白」	指	利用生物酶水解技術將乳清蛋白粉中的部分高分子量蛋白質水解為低分子量肽和游離氨基酸而製成的乳清蛋白；
「苯丙酮尿症」或「PKU」	指	一種遺傳性代謝疾病，會導致身體無法分解苯丙氨酸這種氨基酸，若不治療可能導致智力和發育障礙；
「早產兒」	指	妊娠未滿37週就出生的活產嬰兒；
「丙酸血症」	指	身體無法分解某些蛋白質和脂肪的罕見遺傳性病
		症；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由黑白方格陣列組成的機器可讀取碼，通常用於存儲信息，供智能手機攝像頭讀取；
「零售額」	指	向消費者銷售商品的總額，等於零售價格乘以銷售總量；及
「乳清」	指	製作奶酪時產生的液體副產品，含有大量蛋白質。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與我們對未來事件及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儘管該等陳述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以我們當時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作出，但其仍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載有部分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以通過「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許」、「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來識別這些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的確定；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情況；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確定的風險。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和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以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特醫食品行業的快速變化，對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相關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基於市場數據作出的任何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相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所述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有實質性差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的有重大差異。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當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鑒於我們營運的環境不斷發展，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除法律要求者外。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諸多不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及利潤的高速增長。

在銷量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增長33.2%，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5%，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4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增長不會因市場飽和以及新市場進入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加劇而放緩。

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14.3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今後會以類似的速度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額今後會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更無法保證我們今後不會因市場飽和以及競爭對手競爭加劇而導致增長放緩。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擴大後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對分銷商或通過電商平台的銷售增長，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擴大後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如要繼續實現高速增長，則必須繼續：(i)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ii)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將大量資源投入到市場拓展、業務開發及產品開發工作中；(iii)開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iv)創新及開發新產品；(v)培養我們

風 險 因 素

管理團隊的技能；(vi)培訓、激勵、管理及留住我們的員工；(vii)維持足夠的設施及設備；(viii)加強我們的風險監控，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及(ix)管理因業務擴大而增加的複雜性及成本，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並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此外，隨著產品線及分銷領域的擴大，我們可能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導致銷售額、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下降。如果我們不能維持盈利能力或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用於研發的資源可能無法產生取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無法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可能會降低我們未來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使命是不斷取得新的科學發現並改進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能夠盡可能滿足嬰兒、兒童或10歲以上患有某種疾病、失調或病症的個人的特殊醫療需求。我們能否繼續取得進步，取決於我們的自主研發工作以及與研究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合作能否取得成功。研發過程可能耗資巨大、耗時漫長，而且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投資及努力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成功或商業上可行的結果；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或將來可能開發的產品可能無法完成開發過程；或者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所需的相關許可及批准。即使我們成功地推出了新的特醫食品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均會有市場，或者我們的新產品能滿足消費者的要求。如果我們不能創新或成功地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可能會遇到激烈的競爭，亦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在中國的特醫食品市場，我們面臨著與國際及國內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還與中國消費者的跨境採購競爭，這間接減少了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我們相比，我們的一些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或名稱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更專業的區域市場知識、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關資源以及更廣泛的產品範圍。此外，與特醫食品市場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導致小規模特醫食品生產商退出市場，從而導致中國市場的高度集中及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整合，這可能會導致出現更強大的國內競爭對手以及在特定領域及地域市場更加專業化的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在開發優質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以及更好地適應市場趨勢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這種競爭壓力可能會導致我們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若干牌照或批准（包括生產及銷售特醫食品產品所需的牌照或批准），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准，而且該等牌照或批准可能在未來過期或被撤銷。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獲得並維持各種許可及批准（包括生產及銷售特醫食品產品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過程亦必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用於生產及銷售的場所須接受監管部門的檢查，以確保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見「監管概覽」。如果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相關費用，或未能維持牌照及批准的有效性或重續該等牌照及批准，我們可能會被罰款，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可能會被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該等牌照或批准到期後，我們一定能夠續期。如果我們無法在現有牌照或批准到期時續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亦無法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解釋及應對終端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飲食習慣及營養需求的能力，以及提供吸引他們的產品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開發我們認為能滿足終端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產品配方。例如，我們努力開發更適合嬰兒、兒童及10歲以上患有某些疾病、失調或身體狀況的人食用的產品。我們使用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等優質原料，並在生產所有產品時不添加任何人工香料。然而，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營養及健康相關問題的影響，如產品中含有的脂肪、膽固醇、熱量、鈉、乳糖、蔗糖、細菌及其他成分。特醫食品產品市場的消費趨勢在不斷變化，如果我們不能預測、識別、解釋及應對該等變化，或者我們的新產品不能得到消費者的接受或認可，就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產品降價、庫存報廢、減值或註銷等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即使我們能夠正確預測、識別、解釋及應對該等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對我們新產品的需求能夠按照我們預期的程度增長，或者該等新產品能夠提供我們預期的回報。由於技術、管理及資本資源不足、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市場需求下降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在商業上可能並不可行。此外，我們成功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均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有效滿足消費者需求，或帶來利潤增長。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消費者偏好的快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或更高效地解決該等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任何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我們自己的品牌進行銷售。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保護及推廣品牌的能力。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是我們與消費者、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關係的基礎。如果我們未能推廣我們的品牌或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未能適當監督我們的銷售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如果該等銷售渠道未能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濫用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品牌。例如，我們的商標已經註冊或正在註冊；我們監控市場並與銷售渠道溝通，以識別任何潛在的假冒產品；我們在與主要管理層及研發員工訂立的僱傭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

此外，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廣品牌及提供吸引消費者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營銷計劃或產品計劃不能達到吸引消費者的預期效果，則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影響。隨著技術、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我們必須不斷努力開發新產品，實現產品的多元化組合，並完善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方法。例如，關鍵意見領袖或普通消費者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他們對各類消費產品的使用體驗的現象越來越普遍，這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我們產品的看法。

市場變化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帶來了新的機遇及挑戰。如果我們不能針對市場變化制定合適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開發新品牌及產品以及制定營銷計劃的過程可能會耗費大量時

風 險 因 素

間，並產生研發及營銷費用。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新品牌及新產品會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誹謗、中傷或誤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如果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品牌因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產品相關訴訟或產品缺陷而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的營銷及推廣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不當的營銷活動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是否有效。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9.0%、40.9%及39.4%。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與合作夥伴在營銷活動中的合作不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推廣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主應當對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申請應當依法向生產企業或者進口代理人等廣告主所在地廣告審查機關提出。如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包含不恰當的內容，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制定及採用新的營銷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如果不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不足的問題，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經營一家生產工廠。參見「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工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產能能夠滿足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建設更多生產線、升級現有生產線以及建設新的生產工廠來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產計劃能否按時或完全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擴產後的產能是否足以應對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困難，該等困難可能會延誤我們的擴產計劃或增加相關成本，例如：

- 未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來建立新生產工廠及維持持續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
- 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批准；
- 未能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找到合適的地點建立新的生產廠；
- 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該等物品的成本增加；
- 工人及合適的管理人員短缺，或工資水平提高；
- 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施工進度，導致新生產設備延遲完工；及
-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導致產能過剩或不足。

如果我們不能擴大產能，則會影響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即使我們能夠擴大產能，未來消費者需求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產能過剩，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如果該等供應商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則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生產，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

我們特醫食品產品中的部分原材料供應來源有限。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該等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周轉時間過長的風險，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停止供應我們特醫食品產品所用原材料的風險。此外，我們與大多數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均為非排他性協議。我們供應商可能會將更多資源用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遭遇原材料短缺及部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原材料短缺或價格波動在未來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如果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出現原材料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價格變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資源。開發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供應源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困難及成本，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採購該等原材料。

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效生產、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生產是精確而複雜的過程，部分原因在於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特別是，我們生產過程的某些階段必須在無菌或溫控環境中進行，以維持成分的質量並降低污染風險。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停電、未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以及原材料的質量缺陷等，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

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並妨礙我們及時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依賴於原材料（如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的及時供應，以便按計劃執行生產計劃。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履行對客戶合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鏈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若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事件，尤其是產品來自單一工廠或供應商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及質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可接受的價格從供應商處購買關鍵原材料。我們生產特醫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料是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我們通過國內貿易公司從當地或國外採購。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運營，我們預計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採購成本將繼續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

我們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有利的價格來抵禦價格波動的風險，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定價策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迫使我们尋找成本更低但質量可能更差的原材料來源。此外，我們將部分或全部成本增加轉嫁給終端消費者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般市場條件。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可能會在成本增加的情況下決定不提高產品價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因此降低。

我們的運營還受到我們獲得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及充足供應的能力的影響。我們依賴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大量、種類繁多的原材料。該等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是我們整體產品質量的關鍵，我們會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檢驗，以確保其質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的供應商，因此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系統的完整性。我們不一定能及時發現缺陷，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某些缺陷只有在驗收交貨後才會顯現出來。原材料中的任何質量缺陷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庫存風險。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庫存。我們依靠對各種產品需求的預測來做出採購及生產決策，並管理我們的庫存。然而，由於一些無法預測或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新的競爭產品、新的市場價格、產品缺陷、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變化、出生率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時常發生波動。我們可能很難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產品或原材料的適當庫存水平。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

風 險 因 素

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過時、庫存價值下降或在高估消費者需求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庫存註銷的更大風險，或者在低估消費者需求的情況下因緊急採購及生產而增加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或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不得不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產品以降低庫存水平，或如果我們不得不向供應商支付更高的價格以進行緊急採購，或向工人支付額外工資以進行緊急生產，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我們還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量及高可靠性的產品。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在任何時候均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參與我們運營的其他第三方會完全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更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措施中的任何缺陷並解決問題。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因任何原因下降或被認為不合格，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產品退貨、訂單取消及銷售額下降等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保證消費者不會因個人健康問題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產品等與產品質量無關的原因而出現過敏反應或其他不良後果。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及消費者信心的喪失。此外，如果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良反應導致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從而造成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與產品篡改、摻假、偽造及質量控制問題有關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

特醫食品行業及特醫食品產品對消費者的安全、質量、衛生及健康意識高度敏感，這反過來又可能導致媒體對我們、特醫食品行業及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進行廣泛曝光。任何與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相關的篡改、摻假、偽造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無論是否真實存在，亦無論是否由我們生產，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有關特醫食品行業或特醫食品產品的大量及持續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價格下降，或大範圍召回該等事件中涉及的特醫食品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維持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

鑒於特醫食品產品的醫療特性，我們主要依靠分銷商與當地醫院保持合作，並對店員進行培訓，使他們能夠教育消費者。在我們的行業中，對分銷商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均在擴大分銷網絡。與規模更大、銷售活動資金更充足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無法與分銷商達成最有利的安排。我們會定期評估我們的分銷商，並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終止或聘用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終止122家、90家及94家分銷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向分銷商銷售」。尋找替代分銷商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誤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付出高昂的代價。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任何分銷網絡的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會超過該等努力所產生的收入。在我們業務相對較少或沒有業務的地區發展分銷網絡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挑戰，例如不熟悉當地的商業及市場慣例以及當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其他特醫食品品牌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有時會出於戰略業務原因，根據不同銷售渠道及區域市場的表現終止某些分銷商，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受到處罰。任何上述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使我們承擔罰款或限制我們的增長，而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分銷商及電商渠道之間的任何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及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已經採取了一些措施以管理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競爭，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管理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部分原因是我們對分銷商及電商渠道的控制有限。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不利競爭或竄貨均將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及產品零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靠獨立的第三方分銷商，我們對其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售予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43.0%、45.1%及49.7%分別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分銷商的表現及其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拓展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時，可能會從事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如果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行為，則我們可能會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將來不會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號。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必須遵守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地域銷售限制，但並不要求他們專門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對分銷商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因為他們一般均為獨立第三方。任何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或銷售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擾亂我們的銷售，導致無法實現銷售目標。鑒於上述情況，如果我們因分銷商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H股的價格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生產均外包予一家OEM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特醫食品產品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金淘，並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銷售該等產品。金淘位於韓國，是我們控股股東之一Beams Power的子公司。金淘在韓國擁有一家工廠，該工廠具有生產含有氨基酸的特醫食品產品的資格。

然而，任何(i)我們OEM供應商的產量減少、延遲或取消，(ii)我們與Beams Power之間的關係發生不利變化，(iii)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維持其合法為我們提供OEM服務的許可，以及(iv)中韓貿易及關稅安排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可能會在韓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聘用替代OEM供應商，以減少對金淘的依賴，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聘用該等替代OEM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與跨境電商平台的關係，可能會導致客戶群流失及銷售額下降。

我們通過若干跨境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進口特醫食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跨境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人民幣3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各年度收入的約54.7%、52.1%及48.6%。因此，我們通過該等電商平台銷售進口特醫食品產品須遵守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限制。此外，我們一般需要遵守該等電商平台制定的各種運營規則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安排、發票及結算安排，以及清關、倉儲及配送安排。如果不能滿足該等電商平台的要求，則我們可能面臨被終止合作的風險。如果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關係被終止，或者該等平台限制或暫停我們的進口特醫食品產品，則將導致我們失去客戶群，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個人消費者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該等限額的存在及任何潛在的下調將影響個人消費者的購買量，從而可能對我們通過跨境電商銷售進口的特醫食品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物流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在用於生產或交付給客戶之前，會暫時存放在由我們及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倉庫中。如果我們的存貨沒有在適當的條件下妥善儲存，其質量及保質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存貨報廢或產品缺陷，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面臨產品責任。由於盜竊、火災及洪水等不可預測的因素，我們可能會遭受庫存損失及損壞。雖然我們按照當地的行業慣例投保了財產相關保險，以保障我們可能因意外事故而遭受的經濟損失，但如果意外事故真的發生，實際經濟損失可能會超出保險範圍，而且我們還可能因未能按承諾提供產品而遭受損失及失去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足夠的倉庫來儲存存貨，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倉庫不會面臨任何中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產品交付。對倉庫的任何不適當的監督或管理亦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並導致潛在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僱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運送原材料及成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及價格，或根本無法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維持或擴展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擴大銷售與分銷渠道，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或者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干擾。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如果出現任何交貨延誤或因處理不當造成產品損壞，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此外，由於自然災害、罷工或基礎設施擁堵等運輸網絡中斷而造成的交貨延誤，亦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上述任何因素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可能會受到出生率波動的負面影響。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行業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出生率波動的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新生兒總數分別為9.6百萬人、9.0百萬人及9.5百萬人。我們銷售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價格及對我們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估計需求可能會受到中國出生率下降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中國人口、消費及經濟趨勢以及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如果特醫食品行業的競爭因出生率下降而更加激烈，則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價格調整並重新評估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戰略，以應對市場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退貨或換貨的影響。

除非我們的產品在確認收貨之前存在包裝缺陷，我們的分銷商一般不得退貨。於電商平台以直銷方式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一般可於購買後7日內退貨。退回的產品自我們同期的收入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然而，隨著我們未來通過國內電商平台直銷的增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重大客戶產品退换货事件，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質量缺陷導致的產品退貨或換貨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提高員工及承包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的認識，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

我們相信，重視環境保護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既是我們發展的根基所在，更是推動我們持續成長的關鍵要素。我們致力於為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社區創造ESG領域持久積極的影響，並以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計劃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鍵員工提供關於確定及減輕ESG風險的培訓。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提高員工及承包商對ESG風險的認識。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擁有許多與專有產品配方、技術及生產工藝有關的技術訣竅或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技術訣竅或商業秘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而且不在專利保護範圍之內。我們依靠各種保護措施來保護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資料，包括與相關員工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不被擅自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亦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時，我們是否能成功執行保密條款或提起執执行程序。

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亦很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為我們的品牌尋求商標保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使其免受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就會受到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並可能轉移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會遭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來自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特醫食品產品開發及技術的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從而導致不確定性及模糊性。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主張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訴訟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

風 險 因 素

極大地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巨額賠償，重新配置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禁止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為捍衛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及消費者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青島設施升級項目的開工許可證，亦未完成備案手續。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需要按照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特殊建設工程除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工程業主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要求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機關就設施升級項目的任何懲罰或糾正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收到該等要求。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地方政府可能會責令限期改正未登記租賃協議。逾期不改正的，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該等問題可能涉及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及環境問題等。特別是，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明不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被指控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就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中敗訴，我們可能需要向索賠人支付巨額賠償金。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如果我們敗訴，還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了有缺陷的供應品，他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確保高級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或我們運營的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的服務及努力。失去在風險管理、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行業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的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亦無法保證他們會遵守僱傭合同中約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行業對熟練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未能為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發展招聘及留住人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最高限額由運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亦聘請了某些服務提供商為少數僱員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費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直接通過我們自身的賬戶及時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未足額繳納，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需每日按欠繳金額的0.05%承擔滯納金。若我們未繳納上述費用，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未直接通過我們自身的賬戶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未在該期限內繳納，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補繳欠繳費用的命令或通知，且我們與員工之間不存在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糾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我們並未針對供款不足的情況作出任何規定。倘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解決供款不足的問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收購、兼併、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策有關的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

風 險 因 素

地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股票的價格。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料缺失。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公司運營的各個方面，並通過適當的內部控制將風險降至最低。隨著公司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將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它們可能會變得無效，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資料缺失，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進內部控制的努力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如欺詐、腐敗、賄賂、不遵守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制裁計劃、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違反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任何非法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具體而言，由於地區社會經濟環境的原因，我們的幾個地區市場及出口目的地在2023年被透明國際評為腐敗感知指數低於平均水平，這反映出在該等地區運營的企業面臨著相對較高的反腐敗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的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及及時地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或者根本無法保證。因此，我們面臨著欺詐、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以前可能發生過但未被發現的風險，或者將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與過往授予少數權益股東的優先權相關的無條件義務。該等優先權已於2025年1月終止，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就授予少數股東的優先權而承擔的無條件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1.5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在類似或其他情況下不會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倘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則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如果我們錄得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如果我們無法從業務中獲得足夠的收入，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資源，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未能獲得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在日後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主要納稅人的一次性財務獎勵、稅費代扣代繳、委託代徵的經常性手續費、規模以上工業企業一次性獎勵金及經常性穩定就業補貼。該等政府補助為無條件。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該等年度享有15%的較低法定所得稅稅率。

概無保證日後可取得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發放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標準商業慣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為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按照中國的慣例，我們為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購買保險，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如果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及責任，而該等損失及責任又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我們的損失。

任何安全及隱私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以電子方式收集及存儲個人資料。我們通過使用由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計算機系統及電信網絡來處理客戶個人信息並交付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無法保護該等資料和網絡系統的安全性：

-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
-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受到訴訟或索賠，抗辯該等訴訟或索賠可能非常複雜、昂貴，亦很耗時，而且最終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
- 我們可能會面臨未編入預算或未投保的財務責任；
- 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
- 由於潛在的補救成本，我們的支出可能會增加。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使用了安全的應用程序及流程來保證數據安全，但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應用程序及流程足以應對所有當前及新出現的技術威脅，該等威脅旨在破壞我們的系統以獲取機密的客戶資料。此外，儘管我們使用了該等應用程序及流程來

風 險 因 素

保證數據安全，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解決所有內部威脅，無論該等威脅是否是無意造成，例如員工失誤、瀆職、密碼管理失誤及其他違規行為。

此外，如果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我們的在線平台和物流供應商或信息系統開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該等違規行為亦可能使我們的客戶資料面臨風險。隨著我們擴大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以及市場，發生該等事件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及／或我們在安全及隱私措施方面的任何其他失誤或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特別是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來有效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如會計、採購、項目管理、風險管理與合規以及供應鏈運作。我們越來越多地使用及依賴信息技術，這將給該等系統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我們在升級系統及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其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的破壞或中斷，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洩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及客戶流失。

此外，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資料或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或故意或無意傳播計算機病毒，以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造成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企業資源管理業務涉及在我們的設施、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存儲客戶數據及資料，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會因外部行為、員工失誤、瀆職、該等行為的組合或其他原因而遭到破壞。如果發生任何實際或感知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事件或與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相關的事件而失去客戶並蒙受經濟損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H5N1禽流感、人感染豬流感等傳染病爆發或其他流行病或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的爆發以及中國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導致大範圍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身處特醫食品產品行業，任何疫情的爆發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包括我們獲取安全優質原材料、生產及運輸產品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將受到嚴重破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沒有採取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來應對未來爆發的禽流感、COVID-19、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

與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目前擴張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的能力構成挑戰，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運營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工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調節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前景不明朗。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化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合規的風險，並可能要求我們的活動及運營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該等法律、法規、解釋或應用的性質，亦無法預測其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罰款、禁令、產品召回或扣押、暫停運營、處罰及其他制裁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所有者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扣繳有關稅款，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一般應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此乃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間稅收安排而定。向我們取得股息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民，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該等中國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所得按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或抵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股息中

風 險 因 素

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稅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而有關退稅金額以中國稅務機關核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H股企業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所得並無具體的徵稅規定。如果從轉讓H股或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中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貨幣匯率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外幣，以履行運營成本、開支及就H股宣派的任何股息等義務。然而，如果外幣供應短缺，我們匯出足夠的資金履行該等義務的能力或會受限，包括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價的承諾。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經常項目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可使用外幣進行，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此外，如果出現國際收支嚴重失衡的情況，中國政府可能採取保障措施或其他管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規管中國境內外人民幣匯款的法規將維持不變，而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外幣義務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票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

風 險 因 素

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票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均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管送達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如持有由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某些類型的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市場[編纂]可能會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編纂]。

我們的H股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向公眾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編纂]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的[編纂]有很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且流動資金高的[編纂]，或者即使形成了[編纂]，亦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編纂]後該市場會持續，亦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的[編纂]會上漲。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劇烈波動。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戰略聯盟、關鍵人員的增加或離職、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取消或[編纂]的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發生重大且突然的變化。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亦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編纂]及[編纂]量大幅波動。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編纂]將遠遠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重大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將會在其股份上獲得[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H股支付的金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中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需要根據中國法律對[編纂]進行備案或監管審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原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進行了規範。境內公司被認定為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風 險 因 素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這些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備案手續，這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本次[編纂]及未來[編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或遵守其他監管要求，或根據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或遵守其他監管要求，則我們或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潛在處罰，包括罰款、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從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該等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程度。

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且不應過於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9.8百萬元。然而，過往派息記錄並不構成未來派息的保證。

風 險 因 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盈利，我們仍有可能無法於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在滿足若干條件下，預期將於[編纂]後各年度將按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不少於50%的派發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有關政策或預期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可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表達詞彙，當用於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傳媒作出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非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的提述。我們並未授權發佈任何該等載於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的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對當中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的內容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在香港常居。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在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管理層留駐中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查峰先生(「查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雖然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我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陳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並非常駐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或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的授予期限為固定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起計不會超過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嘉依女士（「李女士」）及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經理，並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鑒於李女士充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了解本集團整體合規、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其被視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李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的存在使其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相關經驗」，故其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李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陳先生（其為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其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以便李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李女士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李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內將由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陳先生協助。董事認為，陳先生在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經驗，是合資格及合適人士，可以協助李女士，使其獲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倘於豁免期內陳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女士在獲得陳先生三年協助後所具備的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查峰先生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東潞苑106號 129號樓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蔡寧女士	990 La Mesa Terrace Unit K Sunnyvale CA 94086 USA	美國

趙守明先生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東潞苑八區 39號樓1-3層101	中國

吳進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鳳陽路659號10樓	中國

易琳女士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新中街18號 陽光都市 3號樓2009室	中國

殷悦焱女士	中國 上海 耀華路87弄27號9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梁秋女士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福海禦園福祥苑 8號樓1-3層803	中國
蕭永禧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 B座36樓1室	中國
陳祖男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碧瑤灣6期2棟20A	英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福森先生	中國 山東青島 黃島區 銀沙灘路3號 4棟1單元1202室	中國
馬世波先生	中國 山東青島 黃島區 武夷山路479號 5單元301室	中國
張杰先生	中國 山東青島 黃島區 靈山灣路1017號 17號樓1單元4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青島
黃島區
寨子山路167號

總部

中國
山東青島
黃島區
寨子山路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鹹道南87-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18樓1818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ainte.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依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河路和平村
F區1號樓2單元2302室

陳晨光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
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B座9樓1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查峰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東潞苑106號
129號樓

陳晨光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B座9樓1室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 (主席)
蔡寧女士
陳祖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厲梁秋女士 (主席)
查峰先生
蕭永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查峰先生 (主席)
厲梁秋女士
陳祖男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島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黃島區
雙珠路197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建設銀行黃島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膠南區

珠海東路203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5樓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概覽

全球範圍內，特醫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定義因各國不同的健康管理實踐及營養需求而存在顯著差異。一般來說，特醫食品是指專門配製的飲食產品，旨在滿足因疾病導致正常飲食、消化或代謝功能受損的個體的特殊營養需求。當標準飲食無法滿足這些患者的營養需求時，特醫食品通常作為他們的主要或輔助營養來源。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病、代謝性疾病及其他健康問題的患病率上升，特醫食品的需求正快速增長。此外，健康意識的提升及醫療技術的進步也推動了全球特醫食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至2024年，全球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1,000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8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

在中國，特醫食品指經過特殊加工和配方設計，以滿足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障礙或特定疾病狀態人群營養或飲食需求的配方食品。這類產品必須在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下單獨或與其他食品結合食用。2010年以來，《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等國家標準的發佈，明確了特醫食品的定義、分類及技術要求，為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2016年發佈的《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管理辦法》，標誌著中國特醫食品註冊制度的建立。其後，在特醫食品註冊規範化、消費者營養意識增強

行業概覽

及健康需求變動的帶動下，特醫食品迎來了快速發展的契機。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6.1%。然而，與美國、歐洲等成熟市場相比，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以實際服務人口佔需求人口比例計算，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滲透率僅約3%，遠低於美國等成熟市場逾40%的水平。這一顯著差距凸顯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在健康意識提升、臨床實踐完善等因素驅動下，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繼續增長至人民幣5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0%。

中國特醫食品的分類

根據目標消費人群的年齡，中國特醫食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嬰兒特醫食品及非嬰兒特醫食品。

- **嬰兒特醫食品**：適用於0至12月齡嬰兒，專門為滿足患有代謝障礙、疾病或其他醫療狀況的嬰兒的飲食及營養需求而設計。
- **非嬰兒特醫食品**：針對1歲以上人群的醫用營養產品，通過特殊配方滿足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失衡或特定健康狀況人群的營養或飲食需求。非嬰兒特醫食品可進一步分為1至10歲兒童特醫食品及10歲以上成人特醫食品。1至10歲兒童特醫食品通常根據該年齡段的生長及營養需求，採用精確營養素配比設計（如全營養產品）。此外，部分兒童特醫食品旨在延續嬰兒期的營養需求（如針對氨基酸代謝障礙兒童的配方），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提供持續精準的營養支持，確保1至10歲兒童在成長階段滿足營養需求。10歲以上成人特醫食品則為有醫療或飲食需求的成人及老年人提供專業營養支持，覆蓋代謝性疾病、慢性病管理、術後康復等多種應用場景。

行業概覽

按產品來源劃分，中國特醫食品行業主要包括兩大類：國產特醫食品及進口特醫食品。

- **國產特醫食品**：在中國境內生產、符合中國特醫食品相關法規及標準的醫用營養產品。根據《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企業需通過嚴格的註冊流程，確保產品在安全性、營養成分及目標人群適用性方面符合國家標準。截至2025年4月30日，全國共有258款特醫食品獲批註冊，其中222款為國產特醫食品。從註冊數量看，國產特醫食品正逐步在中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 **進口特醫食品**：在海外生產的醫用營養產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符合中國特醫食品法規及標準並完成國內註冊的進口產品，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有36款此類產品獲批註冊；第二類包括在原產國合法製造並具有預期治療效果的產品，通過跨境電商渠道進口至中國，主要滿足特定人群（尤其是罕見病患者）的營養需求。由於國內註冊產品缺乏或數量有限，這些符合國際標準的海外特醫食品有效填補了市場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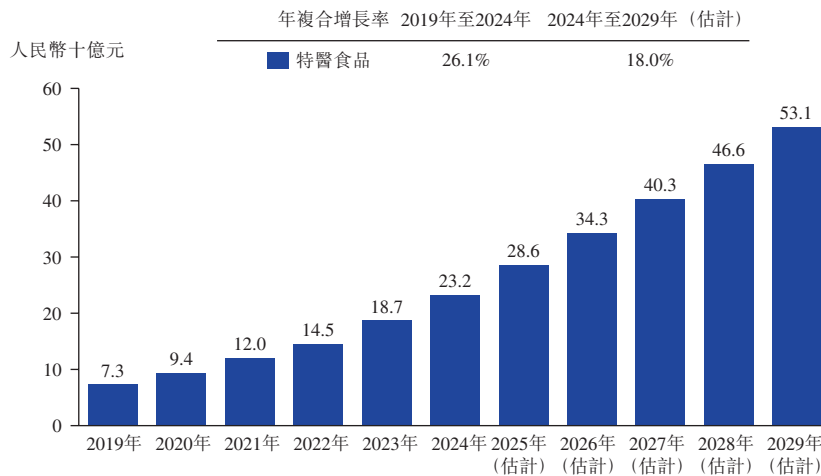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特殊營養需求人群的潛在規模穩步擴大，消費者對特醫食品的認知及需求持續提升。同時，政府不斷完善特醫食品行業的監管及激勵政策，鼓勵企業積極投入特醫食品的研發與生產，提升市場供給能力。國內乳製品企業、製藥企業、保健品企業等紛紛涉足特醫食品領域，產品品類及銷售渠道的持續拓展使消費者更易獲取符合其需求的特醫食品，推動中國特醫食品市場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以零售額計算，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6.1%。隨著特醫食品滲透率提升、產品品類進一步細化及銷售渠道多元化，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增長，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53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0%。

行業概覽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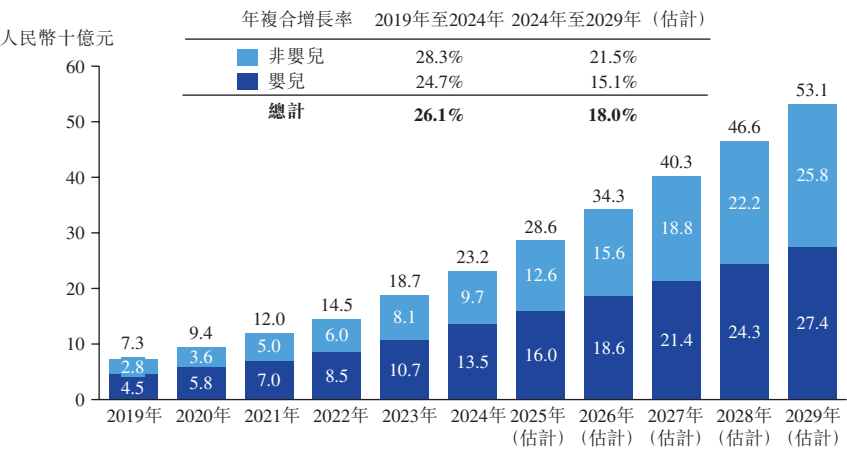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需求群體劃分，特醫食品可分為嬰兒特醫食品及非嬰兒特醫食品。由於特殊營養需求嬰兒對特醫食品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家長對專業營養的認知增強，以及行業持續推出新產品，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7%。2024年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佔整體市場的58.1%，佔據主導地位，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7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1%。

與嬰兒特醫食品相比，非嬰兒特醫食品的潛在消費群體更為龐大，包括慢性病群體、術後康復群體、住院群體等。然而，非嬰兒特醫食品在不同需求群體中的滲透率極低。隨著消費者意識提升、政策支持及產品推廣力度加大，近年來非嬰兒特醫食品的滲透率逐步提高，推動市場高速增長。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發展迅速，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8.3%，超過嬰兒特醫食品的增長率。預計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1.5%。

行業概覽

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按需求群體劃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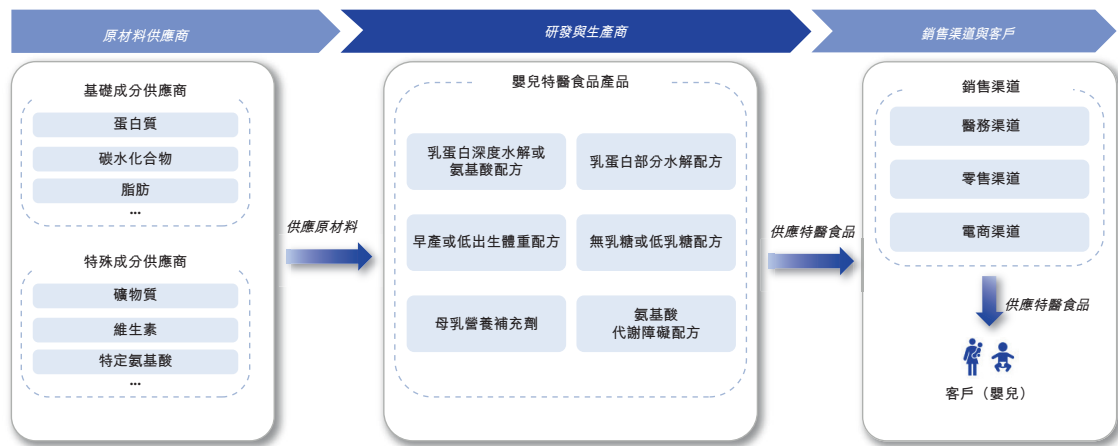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行業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產業鏈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行業的價值鏈主要涵蓋原材料供應、產品研發、生產製造、銷售渠道及終端消費者等核心環節。首先，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符合嬰兒特醫食品標準的高品質原料。乳清蛋白、酪蛋白等基礎成分提供能量及必需營養素，而特定氨基酸、礦物質、維生素等特殊成分則滿足患有特定疾病嬰兒的獨特營養需求，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營養完整性。其次，企業通過產品研發，依托前沿科學研究及臨床數據，開發專門適配嬰兒營養需求的食品，覆蓋從出生到嬰兒期的廣泛營養需求。生產製造過程嚴格遵循國家法規及標準，確保產品滿足嬰兒特醫食品的安全、質量及功效要求。產品通過母嬰專賣店、連鎖超市、電商平台及醫院、專業醫療機構等醫務渠道進行分銷，最終通過上述渠道觸達終端消費者，解決嬰兒生長發育過程中的特定營養需求，推動整個產業鏈的良性循環及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行業市場規模

按適應症劃分，嬰兒特醫食品市場可分為過敏、早產、腹瀉等分部。嬰兒特醫食品的分類及對應的目標人群如下。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分類、特點及目標人群，2024年

適應症	配方名稱	配方特點	目標人群
過敏	• (a)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b)氨基酸配方	• (a)將所有牛奶蛋白深度水解為短肽及氨基酸；(b)直接以氨基酸替代牛奶蛋白	• 食物蛋白過敏或存在胃腸道功能障礙的嬰兒
	•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 將所有牛奶蛋白部分水解為小分子牛奶蛋白、肽及氨基酸	• 牛奶蛋白過敏高風險或存在功能性胃腸道疾病的嬰兒

行 業 概 覽

適應症	配方名稱	配方特點	目標人群
早產	- 早產或低出生體重配方 - 母乳營養補充劑	- 高能量密度配方 - 對母乳進行高能量密度營養強化	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
腹瀉	無乳糖或低乳糖配方	以其他可利用碳水化合物完全或部分替代乳糖	乳糖不耐受嬰兒
其他	氨基酸代謝障礙配方	完全去除不可代謝的氨基酸	氨基酸代謝障礙（如苯丙酮尿症）嬰兒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過敏分部包括用於治療過敏的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氨基酸配方，及用於預防過敏的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下表為各種過敏性特醫食品以及普通嬰兒配方奶粉配方的比較分析。

不同蛋白水解程度嬰兒配方食品的比較

種類	普通配方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氨基酸配方
蛋白規格	大分子完整牛奶蛋白	小分子牛奶蛋白、肽段及氨基酸	- 小分子肽和氨基酸 - 不含食物蛋白	- 氨基酸作為蛋白質來源 - 不含食物蛋白和肽段

行 業 概 覽

種類	普通配方	乳蛋白部分 水解配方	乳蛋白深度 水解配方	氨基酸配方
蛋白水解程度	完整蛋白質，未水解	部分水解蛋白	深度水解蛋白	不添加牛奶蛋白
結構圖解.....				
優勢及功能...	高品質牛奶蛋白	- 小分子蛋白，促進胃排空，更易消化吸收 - 緩解腸胃不適 - 用於功能性腸胃疾病或供給不適的飲食管理	- 提高腸胃耐受性和消化吸收能力 - 降低過敏性和免疫原性 - 用作營養管理措施，預防或緩解腸胃不適及牛奶蛋白過敏症狀	- 滿足嬰兒對氨基酸的需求，同時避免過敏原 - 用於對食物蛋白過敏的嬰兒的膳食管理
目標人群.....	普通嬰兒和兒童，不用於過敏治療	- 牛奶蛋白過敏高風險嬰兒 - 存在功能性胃腸道疾病的嬰兒	- 對牛奶蛋白或多種食物蛋白過敏的嬰兒 - 存在胃腸道功能障礙的嬰兒	- 對牛奶蛋白或多種食物蛋白嚴重過敏的嬰兒 - 存在胃腸道功能障礙的嬰兒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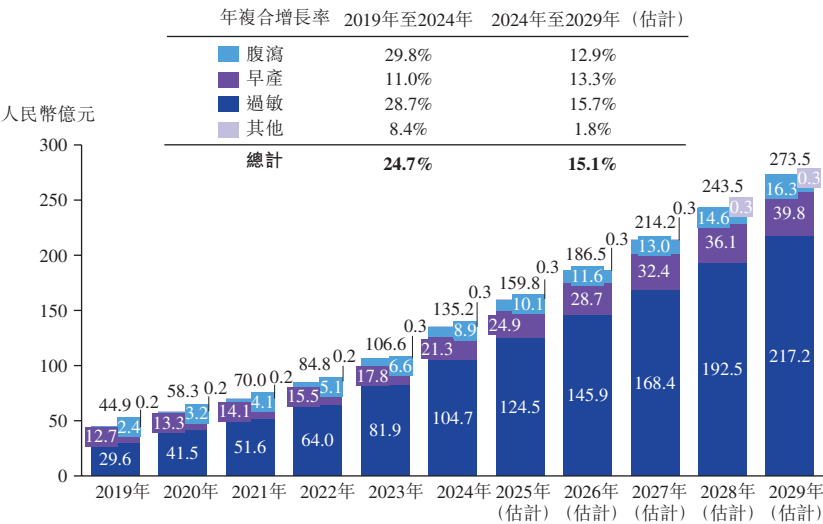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約30%的嬰兒存在過敏症狀，其中約6%患有食物蛋白過敏。由於家長對嬰兒過敏狀況的關注度提升，能有效解決或預防過敏的嬰兒特醫食品市場需求較高。2024年，中國過敏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5億元，約佔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的77.4%。按零售額計算，於2024年，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特醫食品市場佔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總額的52.0%，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佔25.4%。由於過敏性特醫食品在改善嬰兒胃腸道消化吸收功能展現出療效，根據新修訂的《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過敏性特醫食品的批准適應症已擴大。該等產品除原應用於治療過敏性疾病外，現亦獲批准用於功能性腸胃疾病及腸胃功能障礙的膳食管理，以有效緩解腸胃功能障礙的相關症狀。在目標人群擴大和市場滲透率提升的雙重驅動下，過敏分部具備強勁增長潛力，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15.7%，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早產分部包括早產或低出生體重配方及母乳營養補充劑。2024年中國新生兒早產率約為7%，2024年早產分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億元。隨著孕產婦平均年齡上升及多胎妊娠比例上升，預期中國的早產發生率將保持上升趨勢。同時，醫療技術的持續進步已顯著提高早產兒的存活率，並增加其對營養干預的依賴。該等嬰兒通常需要長期及系統的營養支持，方可達到正常的生長軌跡。在這些多重因素的推動下，早產兒特醫食品的需求已呈穩步上升趨勢。中國早產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0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3.3%，凸顯該領域強勁的未來增長潛力。腹瀉分部指無乳糖或低乳糖配方市場，該類產品可快速緩解嬰兒因乳糖不耐受引發的腹瀉、腹脹、腹痛等不適症狀。於2024年，約15%的中國嬰兒表現出乳糖不耐受。一般情況下，嬰兒在服用無乳糖或低乳糖特醫食品一個月左右，症狀即可得到緩解和控制。近年來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從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9.8%。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氨基酸代謝障礙配方產品。由於患者基數有限，市場規模相對較低，但對於相關疾病患者而言，此類產品是維持正常生長發育的必需用品，因此市場對該類產品的需求長期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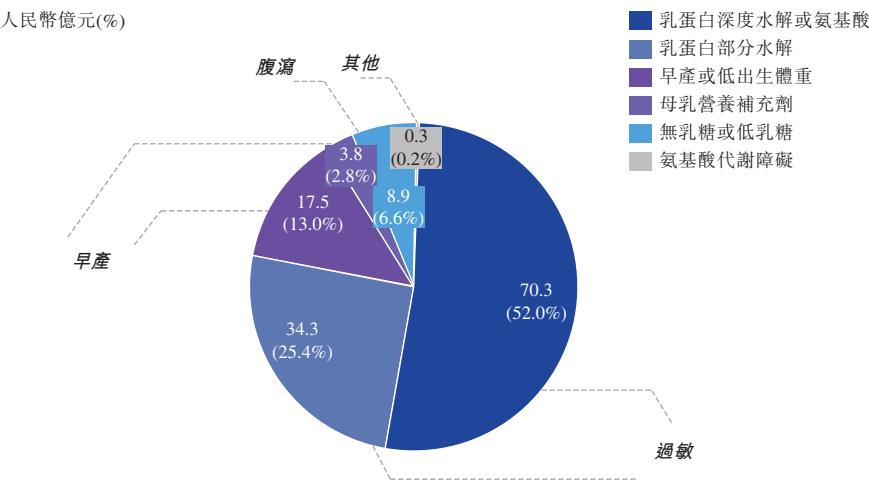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按適應症劃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按配方劃分，以零售額計，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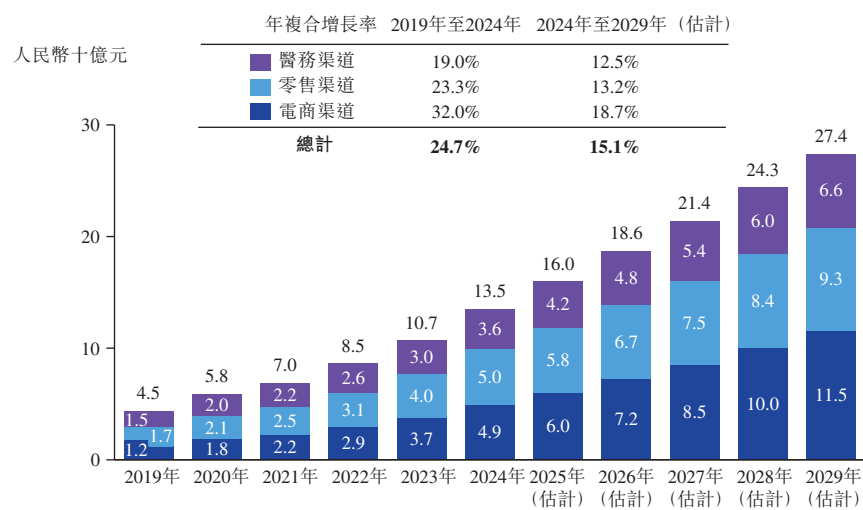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零售、電商及醫務渠道。其中，零售渠道涵蓋母嬰專賣店、連鎖超市及便利店。鑒於母嬰專賣店專注於嬰兒產品且與目標消費群體高度契合，其已成為關鍵銷售渠道。2024年，零售渠道的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0億元，預計以13.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人民幣93億元。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電商渠道既包括綜合平台銷售的特醫食品，也涵蓋通過跨境電商渠道銷售的進口產品，後者已成為行業重要的分銷渠道，有效填補了國內市場某些產品類別的空白。近年來，電商渠道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從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迅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億元，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8.7%。儘管醫務渠道的市場規模相較其他渠道較小，但其在消費者科普及產品推廣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醫院、診所及專業醫療機構，特醫食品能夠有效觸達有特定營養需求的患者群體。此外，醫務渠道與醫師、營養師等專業人士合作，提升特醫食品的認知度及可信度，進一步推動其在目標消費群體中的滲透率。因此，醫務渠道在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建立消費者對特醫食品的信任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國醫務渠道銷售的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5%。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按銷售渠道劃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嬰兒特醫食品在治療特定嬰兒疾病方面展現出顯著且快速的臨床療效：**由於配方奶粉往往是嬰兒主要的營養來源，轉用針對性特醫食品通常能在短期內觀察到症狀緩解。這種顯著療效促使醫師作出積極預後判斷並提高推薦意願。此類醫療背書有效增強了分銷商、零售商等渠道參與者的信心，從而加速產品市場滲透。在

行業概覽

消費者層面，可視化的健康改善顯著提升信任度並產生口碑效應，推動更廣泛的產品使用。這些相互強化的正向循環持續促進市場教育，驅動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穩步擴張。

- **精細化育兒趨勢的加強促使家長養育知識水平提升：**儘管中國的新生兒數量近年來已達到穩定水平，但選擇生育孩子的夫婦越來越重視強化型育兒及精確營養。這種轉變提高了人們對主動過敏管理、早產兒護理、乳糖不耐受干預及其他營養相關健康策略等概念的認知。因此，家長更積極主動地解決這些問題，並日益意識到特醫食品在支持管理方面發揮的作用。行業參與者已通過有針對性地投入到對家長的教育中，以進一步加速推動這一認知傳播，創造了知識傳播和需求增長的良性循環。預期隨著家長對特醫食品的認識不斷提高，其覆蓋範圍及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 **產業政策推動特醫食品研發及生產投入，滿足更精準的營養需求：**隨著2016年《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的頒佈，中國初步建立了特醫食品註冊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相關制度全面實施，國內製造或向中國境內出口的特醫食品產品必須合法取得特醫食品註冊證書方可正常銷售。這標誌著特醫食品註冊門檻在中國正式確立，以及行業向專業化和規範化邁進。該制度不僅作為特醫食品產品有效性的關鍵認可，還為醫療保健專業人士了解有關產品打開了一扇窗口，為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帶來了重大發展機遇。此後，政府持續優化特醫食品相關政策，完善特醫食品臨床試驗、生產及審評指南。這些文件為企業提供明確指引，降低創新風險，同時縮短特殊需求產品的審評審批週期，使企業能更高效地聚焦研發與生產，滿足更精準的特殊營養需求。此舉已激發出全行業對特醫食品研發的強烈興趣與投入，推動產業有序快速發展。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行業的未來趨勢

- **嬰兒特醫食品滲透率不斷提升，家長愈發關注嬰兒營養健康：**隨著育兒知識的普及和對嬰兒健康的重視，具有牛奶蛋白過敏、乳糖不耐受、先天性代謝障礙等營養不良疾病的嬰兒的家長在醫學專業人士的指導下，積極尋求合適的營養解決方案。這一從被動學習到主動學習的轉變進一步推動了對特定嬰兒特醫食品的需求。

行業概覽

求，提高其在營養不良嬰兒中的普及率。因此，儘管出生率有所下降，但需要和食用特醫食品的嬰兒數量卻持續增長，為行業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

- **隨著研發技術進步和政策持續引導，嬰兒特醫食品品類日趨細化：**近年來，國內特醫食品生產企業大幅增加研發投入，在食品工藝技術方面取得極大進步，逐步攻克了蛋白質水解、高純度氨基酸提取、穩定性控制等關鍵技術難題。部分企業甚至利用生物技術推動產品創新。在該等技術進步的支持下，特醫食品生產企業正在開發更廣泛的特定產品，以滿足不同類型營養不良嬰兒的獨特需求，同時亦專注於更精細的產品類別，以精確匹配特定疾病群體的營養需求。例如，針對不同營養素的過敏問題，生產企業推出了更多細分的嬰兒特醫食品。此外，政府政策亦進一步鼓勵嬰兒特醫食品類別的完善。2023年，政府修改了註冊管理制度，針對特定疾病和罕見疾病引入優先審批制度，為相關產品提供快速通道，並加快行業發展。政府亦鼓勵企業研究特殊人群的營養需求，相關部門持續完善特醫食品的分類標準，明確不同類別的適用人群及營養需求，從而引導企業按照更精準的標準研發和生產產品。該等政策不僅促進了嬰兒特醫食品品類的多樣化和精細化，同時亦確保了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為特定類型營養不良的嬰兒提供更精準、更有效的營養支持。
- **特醫食品企業以醫務渠道推薦為主拓展銷售渠道：**從供給端來看，企業積極建立新渠道，擴大銷售範圍。彼等以醫務渠道推薦為核心，加大與藥店、母嬰專賣店、超市等零售渠道的合作，同時推出電商平台以擴大產品銷售及吸引消費者的注意。這一趨勢乃受電商平台和母嬰專賣店等非醫務渠道的日益普及推動，與透過醫院處方購買的複雜過程相比，非醫務渠道的便利性使人們更易重複購買。從政策層面來看，政府大力支持特醫食品經銷渠道多樣化，鼓勵企業拓展銷售網絡，規範非醫務渠道的特醫食品銷售，加強對藥店、電商平台的監管，確保產品質量及銷售合規。經銷渠道的多樣化增加了目標消費群體對產品的可及性，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嬰兒特醫食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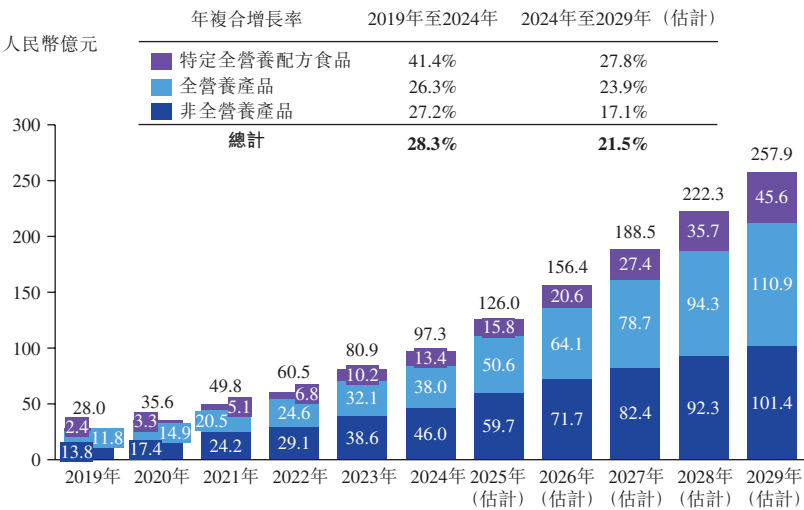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行業

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行業概述

隨著公眾健康意識提升及醫院渠道的持續推廣，中國腸內營養支持及其醫用營養產品的滲透率正快速提高。腸內營養支持通過胃腸道提供必需營養素，其中腸內營養配方主要用於滿足普通患者的基本營養需求；而特醫食品則專門針對慢性病患者、術後康復患者等特定群體的獨特營養需求設計，通過精準配方及加工提供更具靶向性的營養支持，成為腸內營養支持的重要組成部分。歷史上，中國公眾對腸內營養（尤其是特醫食品）的認知相對有限，醫療專業人員的推廣普及力度也不足，導致目標患者群體的滲透率較低。在中國，在需要臨床營養支持的住院患者中，腸內營養支持的滲透率於2024年約為10%，大幅低於美國及歐盟超過80%的水平，行業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在此分部中，特醫食品行業（尤其是非嬰兒類別）近年來發展迅速。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從2019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8.3%，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2029年達人民幣2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1.5%。

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按營養類型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按營養類型劃分，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可分為全營養產品、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及非全營養產品三大分部。全營養產品指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滿足目標人群營養需求的特醫食品，2024年其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8億元。隨著市場教育深化，全營養產品在各類需求群體，尤其是易患慢性病的老年人群中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該分部預計2029年增至人民幣111億元，成為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類別。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指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滿足特定疾病或醫療狀況下目標人群營養需求的特醫食品（如腫瘤、腎病患者適用產品），目前中國僅有一款註冊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然而，預計會有更多註冊產品湧現，這將推動該市場在2024年至2029年以27.8%的領先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9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6億元。非全營養產品指可滿足目標人群部分營養需求、適用於需要補充單一或部分營養素人群的特醫食品，包括蛋白質組件配方、電解質配方、碳水化合物組件配方等類型，其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人民幣14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7.2%。

在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目前滲透率相對較高的需求群體為術後康復人群及住院患者，這類人群通常通過醫院處方獲取並食用非嬰兒特醫食品以促進康復，因此營養科、醫院藥房、院外藥房等醫務渠道佔據最大市場份額。2024年，中國醫務渠道銷售的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約佔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規模的52.5%。歷史上，受非嬰兒特醫食品的專業性強、複雜產品信息及品牌渠道佈局偏好影響，消費群體極少通過超市、百貨店等零售渠道購買此類產品。然而，隨著潛在需求群體（尤其是慢性病患者）營養健康意識提升，其購買非嬰兒特醫食品作為日常營養補充的趨勢逐漸顯現。

中國非嬰兒特醫食品行業的未來趨勢

- **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矩陣預計將進一步細分與深化：**非嬰兒特醫食品分為兩類產品，一類面向1至10歲的人群而另一類面向10歲以上的人群。由於不同年齡階段的營養需求存在顯著差異，市場越來越注重開發精細化和專業化的營養解決方案。對於處於身體和認知快速發育時期的1至10歲年齡段，企業越來越注重精準配置營養素，推出符合兒童成長特點和營養需求的特醫食品。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的持續，50歲及以上人群更容易患糖尿病、腎病、癌症等慢性病，對醫用營

行業概覽

養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企業加大針對老年消費者定制化特醫食品產品的研發投入。展望未來，該分部預計將更加精細化及有針對性，產品線會涵蓋糖尿病營養管理、腎病特醫食品、腫瘤營養支持等滿足定制化需求的多種產品。因此，適合50歲以上人群的特醫食品預計在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所佔的份額預計會持續提高，並成為未來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 **社會醫療政策加強非醫院健康管理：**中國正經歷快速老齡化，65歲及以上人口於2024年佔15.6%，並呈持續上升趨勢。為防止公共醫療系統過度緊張，中國的醫療監管及政策制定機關正逐步將其關注焦點轉移至非醫院健康管理，其中對營養管理的重視程度顯著增加。例如，2023年發佈的《臨床營養科建設與管理指南（試行）》明確要求加強臨床營養人才培養，促進醫療機構的營養診療。推廣非醫院健康管理將鼓勵使用非嬰兒特醫食品作為有效的營養管理工具，從而提高其在目標人群中的滲透率。
- **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發病率上升驅動非嬰兒特醫食品潛在消費群體擴大：**研究表明，慢性病發病率隨年齡增長而升高，導致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及營養不良等與年齡相關的健康問題更普遍。例如，中國60歲及以上人群的糖尿病患病率達約20%，而高血壓的患病率約為60%。此外，隨著「X一代」步入老年，其較高的教育水平、更強的健康意識及相對更高的收入水平，預計將顯著提升對特醫食品的需求及接受度。這一人口結構變化將推動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大幅增長，因為更多人認識到定制化營養支持在管理慢性病及促進健康老齡化中的重要性。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特醫食品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截至2024年底，約60家企業註冊了特醫食品產品，其中在中國註冊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企業不足20家。近年來，國內特醫食品品牌的市場份額穩步提升，註冊產品數量顯著增加。國內品牌正積極利用政策激勵及現有優勢，快速拓展特醫食品領域。例如，許多嬰兒特醫食品品牌從嬰兒配方奶粉業務延伸至嬰兒特醫食品，通過母嬰渠道協同效應及數字營銷優勢迅速推廣產

行 業 概 覽

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量。部分非嬰兒特醫食品企業則借助在製藥或營養補充劑領域的研發能力、生產管理經驗及醫務渠道資源，積極佈局非嬰兒特醫食品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

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232億元。以2024年各品牌特醫食品零售額計算，前五名企業合計佔據78.0%的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較高。本公司2024年特醫食品零售額達人民幣15億元，以6.3%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第四位。此外，從零售額看，本公司2024年在中國本土特醫食品品牌中排名第一，且是市場前五名特醫食品品牌中唯一的國產品牌，鞏固了其在國內特醫食品領域的領先地位。

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頭部市場參與者，以零售額計，2024年

排名	特醫食品品牌	品牌來源地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品牌A	外國	10.3	44.2%
2	品牌B	外國	3.8	16.3%
3	品牌C	外國	1.9	8.4%
4	本公司	國內	1.5	6.3%
5	品牌D	外國	0.6	2.7%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A隸屬於一家全球知名的食品、飲料及營養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866年，總部位於瑞士，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品牌B隸屬於一家全球食品、飲料及健康營養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19年，總部位於法國，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 3. 品牌C隸屬於一家全球領先的醫療保健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888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品牌D隸屬於一家專注於嬰兒營養的全球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05年，總部位於美國，目前為私營企業。

2024年，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135億元。以2024年各品牌嬰兒特醫食品零售額計算，前五名企業合計佔據92.9%的市場份額，表明市場集中度非常高。本公司2024年嬰兒特醫食品零售額達人民幣13億元，以9.5%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第三位。在國內嬰兒特醫食品品牌中，本公司於2024年排名第一，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的頭部市場參與者，以零售額計，2024年

排名	特醫食品品牌	品牌來源地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品牌A	外國	7.7	57.0%
2	品牌B	外國	2.5	18.4%
3	本公司	國內	1.3	9.5%
4	品牌D	外國	0.6	4.7%
5	品牌E	國內	0.4	3.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品牌E隸屬於一家專注於乳製品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56年，總部位於中國，目前為私營企業。

2024年，以過敏嬰兒特醫食品銷售額計，本公司排名第三，以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過敏預防）銷售額計，本公司排名第二，表明本公司在過敏性嬰兒特醫食品這一嬰兒特醫食品中最重要的領域具有領先優勢。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進入壁壘

- **嚴格的註冊管理對研發能力構成重大挑戰：**政府對特醫食品實施嚴格的註冊監管，要求企業提交大量文件（包括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標籤說明及臨床試驗報告），以證明產品的科學有效性及安全性。審核流程嚴謹，對專業研發能力和細緻程度要求極高，限制了缺乏足夠專業知識的企業進入。此外，申請流程複雜且耗時，涉及受理、技術審核、現場檢查、審批等多個階段，任何環節出現問題均可能導致延誤，增加企業的時間成本。漫長的註冊週期對急於進入市場的企業構成重大挑戰，形成行業進入壁壘。
- **需強大品牌聲譽及廣泛市場認可度以拓展銷售：**消費者高度關注特醫食品的質量與安全性，通常傾向選擇知名品牌。擁有成熟可信品牌形象的企業更易贏得消費者信任，新進入者需長期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建立品牌認知度與公信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作為新品牌的劣勢使其難以快速獲得市場准入，進一步加劇了進入市場的難度。

行業概覽

- **需強大的銷售渠道拓展及運營能力：**企業若想成功，必須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包括醫院、藥店、母嬰專賣店及電商平台）。醫院渠道是特醫食品品牌建立專業信任的核心門戶，通過醫師背書及臨床場景驗證產品功效，同時提供基礎市場滲透流量及權威支持以長期搶佔消費者心智。進入醫院渠道需與醫療機構建立緊密關係，並熟悉藥品招標等採購流程；拓展電商渠道則需具備線上運營及營銷專業知識。企業還需組建專業售後服務團隊，提供營養諮詢與指導。新企業往往難以積累有效開發這些渠道所需的運營經驗及資源。
- **初期資本投入巨大：**特醫食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成本包括產品配方開發、臨床試驗及註冊申請，均需高額資金；生產環節需建設符合標準的製造設施並購買先進設備，成本高昂；銷售推廣方面，渠道開發、品牌廣告及學術營銷等均需大量投資。資金不足的企業可能難以維持整個業務流程，限制了新進入者的競爭能力。
- **技術要求高：**特醫食品生產需精確控制營養成分及原料質量。例如，生產水解乳清蛋白配方奶粉時，需通過特殊水解工藝將大分子蛋白質分解為小分子，同時確保營養成分完整。企業還需具備先進檢測技術，對生產過程中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質量進行嚴格監控。掌握這些核心技術需要大量研發投入及專業技術人才，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突破技術瓶頸。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自主研發產品配方以滿足臨床需求並確保及時調整的能力：**監管機構在特醫食品註冊過程中，會嚴格審核產品配方的科學依據及獨特性。具備內部研發能力的企業可精準設計配方，滿足不同患者群體的特定營養需求，精細控制氨基酸、維生素及礦物質含量，以解決患者獨特的代謝需求。基於深入研究及專業知識的特殊

行業概覽

配方，能夠有力證明產品針對目標人群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確保順利通過市場註冊及准入。此外，隨著特醫食品法規及標準不斷更新，具備內部研發能力的企業可快速調整配方以符合最新要求。

- **早期品牌建設以形成信任並獲得口碑：**特醫食品產品的品牌建設從醫院渠道開始。雖然品牌商不斷推動院外銷售的增長以展示其產品的市場吸引力，但若沒有醫院渠道作為基礎，特醫食品品牌的建設將非常低效，以至於幾乎無法獲得廣泛認可。醫師背書的說服力比零售商的宣傳高出許多倍，而醫院及醫師在選擇與其合作或推薦的品牌時亦因其專業聲望而非常謹慎。鑒於特醫食品產品（尤其是嬰兒特醫食品）的良好預後，醫院及醫師亦很少會從其認為效果良好的熟悉品牌轉換為鮮為人知的品牌。因此，行業顯示出明顯的先發優勢。早期進入者可以建立並積累品牌信任度，獲得及維持醫院合作，並利用有關合作獲得消費者心中的份額。
- **積極拓展渠道以提升消費者認知及市場競爭力：**特醫食品企業正日益多元化銷售渠道，以提高消費者認知度及產品競爭力。醫院作為特醫食品的主要銷售渠道，兼具專業性及權威性。通過與醫院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參與藥品及物資招標，企業可將產品納入醫院供應體系，並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確保其向患者準確推薦產品。醫院渠道能夠精準定位消費群體，借助醫療專業人員的公信力提升消費者信任。與大型醫院合作還有助於開展臨床營養支持項目，增加產品使用量、收集寶貴的臨床反饋，進而優化產品以增強市場競爭力。
- **能夠有效控制產品成本以及銷售和營銷費用：**有效的成本控制對特醫食品企業的生產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直接影響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在採購階段，企業可通過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採用批量或集中採購策略降低成本；生產階段，引入先進製造設備並優化流程可提高效率，同時減少能源消耗及浪費；營銷方面，精準定位客戶群體並制定科學營銷計劃，有助於有效分配資源，避免不必要的支出。通過在產品成本和營銷費用方面採取綜合控制措施，企業可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降低價格，提升性價比，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 **建立質量控制及追溯體系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品牌聲譽的能力：**確保產品安全與質量是特醫食品消費者的首要訴求，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追溯體系是贏得消費者信任的關鍵。企業必須在從原料採購、生產到包裝、儲存、配送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質量監控，通過全面批次檢測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強大的追溯體系可快速識別任何質量問題的源頭，便於及時召回產品，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企業品牌聲譽。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中國特醫食品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出具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我們影響。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經灼識諮詢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以與主要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的方式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以分析多層次收集的資料為基礎，確保該資料可互相參照，屬可靠及準確。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伴隨著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中國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於整個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中國特醫食品行業持續增長；及(iv)並無出現可能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相關市場及行業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監管。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形成投資保護措施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兒配方食品、嬰兒輔助食品、食鹽等食品的生產許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食品生產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經營許可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九十個工作日至十五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積極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對通過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等發現問題線索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飛行檢查，對特殊食品、高風險大宗消費食品生產企業和大型食品經營企業等的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實施體系檢查。監督檢查結果，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約談食品生產經營者情況和食品生產經營者整改情況應當記入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通過自檢自查、公眾投訴舉報、經營者和監督管理部門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應當經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註冊。註冊時，應當提交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標籤、說明書以及表明產品安全性、營養充足性和特殊醫學用途臨床效果的材料。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關於藥品廣告管理的規定。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3月7日頒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申請人應當具備與所生產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相適應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生產能力、檢驗能力，設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研發機構，按照良好生產規範要求建立與所生產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相適應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對出廠產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技術要求規定的項目實施逐批檢驗。申請特定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註冊，一般還應當提交臨床試驗報告。申請人應當委託符合要求的臨床機構開展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應當按照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開展。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5年3月16日發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GB 25596-2025)》(「新國標」)，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5年4月2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按新國標註冊問答》，新國標將於2027年4月23日實施，自新國標實施之日起，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新國標註冊的技術要求組織生產，此前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GB 25596-2010)》生產的產品可以銷售至保質期結束。對已獲註冊的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申請人僅按新國標調整配方的，原則上按變更註冊辦理。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

根據《食品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主應當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申請應當依法向生產企業或者進口代理人等廣告主所在地廣告審查機關提出。

跨境電商業務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限於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商零售進

監管概覽

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二)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三)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信息。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194號文**」)，對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商品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進出口食品安全負責。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備案程序和要求由海關總署制定。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於2009年10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另行規定除外。食品標識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通俗易懂、科學合法。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食品的產地、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應當清晰地標注食品的生產日期、保質期，並按照有關規定要求標注貯存條件。

於2025年3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該法將於2027年3月16日起生效，以取代《食品標識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標識指南》，特醫食品標識是指印刷、粘貼、標注或者隨附於特醫食品最小銷售單元的包裝上，用以辨識和說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徵或者屬性的文字、符號、數字、圖案以及其他說明的總稱。特醫食品標識包括標籤和說明書。特醫食品標識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涉及特醫食品註冊證書內容的，應當與註冊證書內容一致，並標明註冊號。特醫食品的標籤和說明書的內容應當一致，若標籤已涵蓋說明書全部內容的，可以不另附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真實規範、科學準確、通俗易懂、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虛假、誇大內容或者絕對化語言。特醫食品最小銷售包裝應標注特醫食品專屬標誌。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能導致經營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一個部門共同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可以對網絡運營者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四種情況包括：（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常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向任何境外接收方傳輸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因此，我們不負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義務。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3月10日頒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應當按照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開展。臨床試驗相關方應當妥善記錄、處理和保存所有臨床試驗的紙質或電子資料，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臨床試驗相關方應當保護受試者隱私，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

監管概覽

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

監管概覽

分類管理：(一)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二)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三)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 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關於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業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對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企業投資項目是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處3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在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由建設單位報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依照《消防法》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

監管概覽

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對屬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中央企業報商務部備案；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解釋性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計劃進行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計劃進行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

監管概覽

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並於同日生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特醫食品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我們作為聖元集團（由張先生及孟女士最終控制）旗下聖元營養的特醫食品事業部成立，並開始開發針對特殊醫療狀況嬰兒的特醫食品產品。隨著特醫食品產品註冊制度的建立，同時洞察到新興特醫食品市場的預期高需求及廣闊前景，本公司由聖元營養於2019年在青島成立，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4款主要特醫食品產品，涵蓋五類臨床適應症，另有16款主要新產品正在研發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數量位居中國特醫食品品牌之首。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作為聖元營養旗下特設特醫食品事業部	
2007年	我們實現早產及無乳糖配方乳粉的商業化，這是中國特醫食品品牌商業化的首個特醫食品產品。
2012年	我們推出「苯丙酮尿症PKU患兒特殊奶粉補助項目」，為中國五個省區新生並被診斷患有苯丙酮尿症的每名嬰兒免費提供3年的特醫食品。我們已連續五年為1,280多名嬰兒捐贈價值超過人民幣42百萬元的產品。
2013年	以聖元品牌推出牛奶蛋白部分水解配方產品。
2015年	以聖元品牌推出氨基酸配方產品。
2018年	(i)牛奶蛋白部分水解配方特醫食品產品；及(ii)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特醫食品產品已由聖元營養獲得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證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9年	(i) 嬰兒營養補充劑；(ii) 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產品；及 (iii) 無乳糖配方特醫食品產品已由聖元營養獲得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證書。

於2019年12月成立本公司後

2020年	我們發起「321深愛你」特醫食品節，重新定義消費者科普，推廣科學育兒方法，提高特醫食品意識。 我們舉辦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峰會。
2021年	我們正式宣佈我們的名稱為「Sainte」和「聖桐特醫」。
2022年	我們的(i)針對10歲或以上人群的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特愛啟瑞；及(ii)嬰兒營養補充劑特醫食品產品特愛啟能獲得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證書。
2023年	(i) 我們的嬰兒無乳糖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特愛瑞安；(ii) 我們的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特愛安能；及 (iii) 我們的嬰兒部分水解乳清蛋白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特愛敏佳獲得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證書。 位於山東青島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I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 自2023年以來，我們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合作舉辦了五期特醫食品培訓項目，共招募了700名母嬰專賣店員工。
2024年	我們在內蒙古豐鎮開始新建一座生產工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嬰兒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三席位，並穩居本土嬰兒特醫食品品牌榜首。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5年	(i) 苯丙酮尿症嬰兒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特愛本佳；及(ii)我們的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特愛丙佳獲得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證書，並已於山東青島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II開始生產兩種特醫食品產品。 我們的針對兒童（1至10歲）的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稚愛啟瑞獲得特殊醫學用途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青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聖元營養全資擁有。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1. 2020年2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並於2020年4月21日繳足。

2. 2020年4月股權轉讓

根據聖元營養與聖元香港於2020年4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聖元營養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40%）轉讓予聖元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乃參照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並於2023年8月17日全額支付。該次股權轉讓是為進行內部重組而在受Beams Power共同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該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聖元營養和聖元香港分別擁有60%及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2020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聖桐商貿、張先生、聖元營養、聖元香港及Phoenix Bird HK Limited (「HLC」) 於2020年5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聖元香港同意向HLC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乃訂約方經考慮我們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價值、我們的發展策略和業務前景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該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聖元營養、聖元香港及HLC分別擁有60%、約23.33%及約16.67%。

4. 2022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i)聖元營養與聖元香港於2022年6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聖元營養與HLC]於2022年6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聖元營養同意(i)向聖元香港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5,4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9%)，代價為人民幣106,200,000元；及(ii)向HLC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1%)，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聖元營養與聖元香港之間的股權轉讓是為進行內部重組而在受Beams Power共同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聖元營養與HLC之間的股權轉讓乃作為因本集團未能實現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股東協議所協定的2020年及2021年業績目標而觸發的訂約方之間部分補償機制而進行。有關聖元營養與HLC之間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該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聖元香港及HLC分別擁有約82.33%及17.67%。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2023年12月及2024年3月股權轉讓

根據(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及GL Stone Investment IV L.P. (「GL Stone」)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盛厚德」)及深圳市瑞和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和信達」)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聖元香港同意(a)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GL Stone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4,390,243.90元，佔當時於本公司股權的約7.32%；(b)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弘盛厚德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878,048.78元，約佔當時於本公司股權的1.46%；及(c)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瑞和信達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731,707.32元，約佔當時於本公司股權的1.22%。

代價乃經考慮我們在產品開發與銷售方面已達成的里程碑，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確定。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鑒於瑞和信達未能根據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各方同意終止與瑞和信達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因此，瑞和信達於2024年3月21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31,707.32元(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1.22%)轉回聖元香港。瑞和信達從未享有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聖元香港.....	44,131,707.32	73.55%
HLC	10,600,000.00	17.67%
GL Stone.....	4,390,243.90	7.32%
弘盛厚德.....	878,048.78	1.46%
合計	60,0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2025年1月股權轉讓

根據(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及SDF ST INVESTMENT LIMITED (「**SDF**」) 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德遠**」) 及蘇州高瓴祈睿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高瓴**」，連同寧波德遠統稱「**高瓴實體**」) 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聖元香港同意向SDF、寧波德遠及蘇州高瓴合共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952,476.92元(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6.59%)，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聖元香港.....	SDF	1,644,784.62	71,274,000
	寧波德遠	1,153,846.15	50,000,000
	蘇州高瓴	1,153,846.15	50,000,000
合計		3,952,476.92	171,274,000

根據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蘇州申祺利納綠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申祺**」)、湖州匯佳智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匯佳智諾**」)、青島財通匯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財通匯智**」) 及陳雅娟女士於2025年1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聖元香港同意向蘇州申祺、匯佳智諾、財通匯智及陳雅娟女士合共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584,615.38元(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9.31%)，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聖元香港.....	蘇州申祺	3,461,538.46	150,000,000
	匯佳智諾	761,538.46	33,000,000
	陳雅娟女士	692,307.69	30,000,000
	財通匯智	669,230.77	29,000,000
合計		5,584,615.38	242,0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乃經考慮我們在產品開發與銷售方面已達成的里程碑，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聖元香港.....	34,594,615.02	57.66%
HLC	10,600,000.00	17.67%
GL Stone.....	4,390,243.90	7.32%
蘇州申祺.....	3,461,538.46	5.77%
SDF.....	1,644,784.62	2.74%
寧波德遠.....	1,153,846.15	1.92%
蘇州高瓴.....	1,153,846.15	1.92%
弘盛厚德.....	878,048.78	1.46%
匯佳智諾.....	761,538.46	1.27%
陳雅娟女士.....	692,307.69	1.15%
財通匯智.....	669,230.77	1.12%
合計	60,000,000.00	100.00%

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1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的名稱由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更改為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4月12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批准本公司轉制並辦理相關手續。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轉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該轉制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8. 2025年5月股份轉讓

根據(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及FNOF OCEAN EAGLE LIMITED (「FNOF」) 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ii) FNOF Sharing Economy Limited、Beams Power、張先生、孟女士及聖元國際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的付款函件，聖元香港同意以人民幣143,000,000元的代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5%）轉讓予FNOF，該筆款項以Beams Power向FNOF Sharing Economy Limited所發行的、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交換票據（經若干修訂契據修訂）作為支付結算。FNOF及FNOF Sharing Economy Limited為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有關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9. 2025年5月股份轉讓及增資

根據(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HLC及SDF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HLC、中金諾思格盛和（北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諾思格」）及中金睿盛（海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睿盛」）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ii)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HLC、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蘇州」）及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無錫」），與中金諾思格、中金睿盛及中金蘇州統稱「中金實體」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iv)本公司與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聖元香港、HLC及陳雄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HLC同意將合共4,776,9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7.96%）轉讓予SDF、中金實體及陳雄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HLC	SDF	853,846	37,000,000
	中金諾思格	692,308	30,000,000
	中金睿盛	692,308	30,000,000
	中金蘇州	921,922	39,949,980
	中金無錫	693,462	30,050,020
	陳雄先生	923,077	40,000,000
總計		4,776,923	207,0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i)本公司、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聖元香港與沐光桐行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聖元香港同意(a)向張夢然先生轉讓2,1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3.62%），代價為人民幣94,033,333元；及(b)向沐光桐行轉讓227,0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0.38%），代價為人民幣9,83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2025年1月的股權轉讓支付代價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根據聖元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聖元香港同意認購6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聖元香港的有關股份認購乃作為張先生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間的估值調整機制進行，因本集團達致股東協議所協定的2024年業績目標而觸發。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聖元香港.....	29,497,561	48.68%
HLC	5,823,077	9.61%
GL Stone.....	4,390,244	7.24%
蘇州申祺.....	3,461,538	5.71%
FNOF	3,300,000	5.45%
SDF.....	2,498,631	4.12%
張夢然先生.....	2,170,000	3.58%
寧波德遠.....	1,153,846	1.90%
蘇州高瓴.....	1,153,846	1.90%
陳雄先生.....	923,077	1.52%
中金蘇州.....	921,922	1.52%
弘盛厚德.....	878,049	1.45%
匯佳智諾.....	761,538	1.26%
中金無錫.....	693,462	1.14%
中金諾思格.....	692,308	1.14%
中金睿盛.....	692,308	1.14%
陳雅娟女士.....	692,308	1.14%
財通匯智.....	669,231	1.10%
沐光桐行.....	227,054	0.37%
總計	60,600,000	10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股權加總或不是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上述股權變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備案。

我們的子公司

聖桐商貿

聖桐商貿於2019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悉數繳足。截至成立之日，聖桐商貿由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聖元營養持有51%股權，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銷總監齊國靜先生持有49%股權。

2019年12月30日，聖元營養和齊國靜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聖桐商貿51%及19%的股權轉讓予聖元香港，代價為零，乃參照聖桐商貿截至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而確定。2020年5月7日，聖桐香港將其持有的聖桐商貿7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零，乃參照聖桐商貿截至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而確定。2020年7月14日，齊國靜先生將其持有的聖桐商貿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零，乃參照聖桐商貿截至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而確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桐商貿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聖桐商貿目前不參與實際業務運營。

聖桐香港

聖桐香港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桐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聖桐香港主要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從事產品銷售。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吸引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投資模式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 代價日期	註冊資本 金額／購買或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每人民幣1.00元 註冊資本／股份 的已付概約成本	較[編纂]中 位數的概約折讓 ⁽¹⁾	[編纂]後在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HLC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0年 5月28日	2020年7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元	[編纂]%	[編纂]%
GL Stone.....	聖元營養作出 股權轉讓	2022年 6月15日	2022年9月13日	人民幣 6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3.00元 ⁽³⁾	[編纂]%	[編纂]%
弘盛厚德.....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3年 12月22日	2024年1月12日	人民幣 4,390,243.9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34.17元	[編纂]%	[編纂]%
SDF.....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3年 12月22日	2023年12月28日	人民幣 878,048.78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34.17元	[編纂]%	[編纂]%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4年 11月25日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幣 1,644,784.62元	人民幣 71,274,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HLC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4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853,846股股份	人民幣 37,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高瓴實體.....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4年 11月25日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 2,307,692.3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蘇州申祺.....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1月13日	2025年1月23日	人民幣 3,461,538.46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匯佳智諾.....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1月13日	2025年1月23日	人民幣 761,538.46元	人民幣 33,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陳雅娟女士.....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1月13日	2025年1月26日	人民幣 692,307.69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財通匯智.....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1月13日	2025年1月26日	人民幣 669,230.77元	人民幣 29,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投資模式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 代價日期	註冊資本 金額／購買或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每人民幣1.00元 註冊資本／股份 的已付概約成本	較[編纂]中 位數的概約折讓 ⁽¹⁾	[編纂]後在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FNOF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3月31日	2025年5月13日	3,3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143,000,000元 ⁽⁴⁾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中金實體.....	HLC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4月25日	2025年5月29日	3,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陳雄先生.....	HLC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4月25日	2025年5月30日	923,077股股份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沐光桐行.....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5月12日	2025年5月27日	227,054股股份	人民幣 9,830,000元	人民幣43.39元	[編纂]%	[編纂]%
張夢然先生.....	聖元香港作出 股權轉讓	2025年 5月12日	2025年5月27日	2,170,000股股份	人民幣 94,033,333元	人民幣43.33元	[編纂]%	[編纂]%
聖元香港.....	認購新股份	2025年 5月12日	2025年5月28日	6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600,000元	人民幣1.00元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購股權授予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聖元營養與HLC之間的股權轉讓乃作為因本集團未能實現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股東協議所協定的2020年及2021年業績目標而觸發的訂約方之間部分補償機制而進行。
- (4) 該代價乃以由Beams Power向FNOF Sharing Economy Limited所發行的、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交換票據(經若干修訂契據修訂)作為支付結算。
- (5) 聖元香港的股份認購乃作為因本集團實現股東協議中所協定的2024年業績目標而觸發張先生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估值調整機制而進行。
- (6) 包括聖元香港持有的合共29,497,561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編纂]用途 除聖元香港支付的對價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從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處獲得股權／股份，本公司未從其他[編纂]投資中募集[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規定。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及信心；(ii)[編纂]投資者包括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領域的資深投資人，他們可以分享對業務戰略的見解，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未來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HLC HLC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LC Partners III L.P. (「**HLC Fund**」) 全資擁有。HLC Fun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目的是進行股權投資，重點關注醫療保健及消費技術行業。HLC Fund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 (「**HLC GP**」) 進行最終管理，HLC Fund的所有合夥人均未持有該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HLC GP是一家由王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王暉先生擁有20多年的投資經驗，他是HighLight Capital的創始人和控制人，HighLight Capital是一家致力於透過推動技術創新創造長期價值的私人投資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LC、HLC Fund、HLC GP及王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GL Stone GL Stone 是一家在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GL Stone 的普通合夥人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4 Ltd.，該公司由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GL Stone 由其有限合夥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 及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分別擁有約 59.07% 及約 40.93%。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由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 各自由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ion River I NV 分別擁有 51% 及 49%。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 70% 權益由李振福先生持有，李振福先生為 GL Capital Group 的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Lion River I NV 由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保險公司（股票代碼：ARZGY）。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L Stone、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4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李振福先生、Lion River I NV 及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弘盛厚德..... 弘盛厚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該公司由上海弘盛君浩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盛君浩」）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弘盛君浩由弘盛（浙江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盛浙江」）控制，而弘盛浙江則由盛海峰先生控制。盛海峰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曾在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099）。弘盛厚德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弘盛厚德、弘盛君浩、弘盛浙江及盛海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SDF..... SDF為Sinovation Disrupt Fund, L.P.（「**Sinovation Disrupt Fund**」）的投資主體並由其控制。Sinovation Disrupt Fund為創新工場旗下的一隻投資基金，而創新工場是由李開復博士領導的團隊於2009年創立的技術型創業投資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DF、Sinovation Disrupt Fund及李開復博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高瓴實體..... 寧波德遠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德遠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高瓴蓉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成都蓉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德遠的有限合夥人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蘇州高瓴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蘇州高瓴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高瓴祈睿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祈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德遠、成都蓉祺、珠海高瓴、蘇州高瓴及蘇州祈睿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蘇州申祺.....

蘇州申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綠色交通、出行生態、健康生態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光伏、儲能等領域的優質資產的股權投資。蘇州申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恒旭創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旭投資**」）管理，而恒旭投資則由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及上海晟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頤**」）分別擁有45%、40%及15%。上海頤嘉及上海晟頤均由陸永濤先生最終控制，其擁有多年行業及投資經驗，現任恒旭投資董事長。上汽金控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汽車為一家汽車製造商，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除南京雋弘天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雋弘**」）持有蘇州申祺約36.54%股權外，蘇州申祺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雋弘的普通合夥人為陸永濤先生控制的南京恒屹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恒屹尚**」）。南京雋弘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汽金控，持有該合夥企業約90.26%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申祺、恒旭投資、上海頤嘉、上汽金控、上海晟頤、陸永濤先生、上海汽車、南京雋弘及南京恒屹尚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匯佳智諾.....

匯佳智諾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匯佳智諾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匯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湖州匯嵐」）。湖州匯嵐由胡寅斌先生擁有50.00%，其目前擔任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匯譽投資」）的總經理，由朱勤女士擁有50.00%，其為匯譽投資的僱員。除匯智產投康嵐創業投資（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智康嵐」）持有匯佳智諾約90.85%權益外，匯佳智諾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權益。匯智康嵐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創業投資基金，基金管理人為匯譽投資。匯智康嵐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匯嵐和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創投」）。匯智康嵐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湖州產業基金」）擁有69.90%。湖州產業基金為湖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產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湖州產業集團則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佳智諾、湖州匯嵐、胡寅斌先生、朱勤女士、匯智康嵐、匯譽投資、湖州創投、湖州產業基金、湖州產業集團及湖州市國資委均為獨立第三方。

陳雅娟女士.....

陳雅娟女士於消費品行業擁有投資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雅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財通匯智..... 財通匯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物技術和高科技行業的股權投資。財通匯智的普通合夥人是青島財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創投**」），而財通創投是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青創投**」）的全資子公司。青創投最終由青島市財政局全資擁有。青島創新亦為財通匯智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96%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通匯智、青島財通、青島創新及青島市財政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FNOF FNO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Forebright Fund**」）間接全資擁有。Forebright Fund的一般合夥人為FNOF GP Limited（「**FNOF GP**」），其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全資擁有。Forebright Global由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擁有約82.8%權益，而Greenfiled International由Ip Kun Wan先生全資擁有。概無Forebright Fund之有限合夥人於該合夥企業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Forebright Global專注於中國在商業服務、高端製造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NOF、Forebright Fund、FNOF GP、Forebright Global、Greenfiled International及Ip Kun W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中金實體..... 中金諾思格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諾思格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而中金資本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的全資子公司。中金是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

中金睿盛、中金蘇州及中金無錫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睿盛、中金蘇州及中金無錫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其是中金的全資子公司。

除海寧高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海寧高星**」，一家國有企業）持有中金海寧98%的股權外，中金諾思格、中金睿盛、中金蘇州及中金無錫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諾思格、中金資本、中金、中金睿盛、中金蘇州、中金無錫、中金私募及海寧高星均為獨立第三方。

陳雄先生..... 陳雄先生在生物製藥和大健康產業擁有近十年從業經驗。彼在生物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目前擔任上海正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深投資經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沐光桐行..... 沐光桐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高中恒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57%、我們的監事馬世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37%及由本集團其他12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06%，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張夢然先生..... 張夢然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現參與聖元集團的液態奶業務。張夢然先生為張先生及孟女士之子，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聖桐商貿、聖桐香港、張先生、孟女士及我們的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i)董事提名權；(ii)對若干主要公司行動的否決權；(iii)優先認購權；(iv)張先生、孟女士及聖元香港的股份轉讓限制；(v)優先購買權；(vi)共同出售權；(vii)清算優先權；(viii)反稀釋權；(ix)贖回權；(x)拖售權；(xi)資料獲取權；(xii)同等優惠條款享有權；及／或(xiii)與股份市值掛鈎的財務補償權。根據股東協議補充協議，(i)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的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領售權責任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ii)由張先生、孟女士、張夢然先生及聖元香港授予的贖回權於首次提交[編纂]時終止，但將最早於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自動恢復效力：(a)撤回[編纂]；(b)[編纂]到期後六個月內未重新遞交[編纂]；(c)聯交所拒絕或退回[編纂]、未通過聯交所聆訊或中國證監會不予備案／備案未完成；或(d)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並[編纂]；及(iii)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根據[編纂]投資指南（指南第4.2章）自動終止。

公眾持股量

聖元香港及張夢然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沐光桐行所持股份的部分收購資金由作為沐光桐行有限合夥人的馬世波先生提供。因此，聖元香港、張夢然先生及沐光桐行合共持有31,894,615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股東持有的合計60,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後立即轉換為H股並[編纂]。除了聖元香港、張夢然先生及沐光桐行外，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的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合共持有28,705,38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天及／或[編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天結算；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指南（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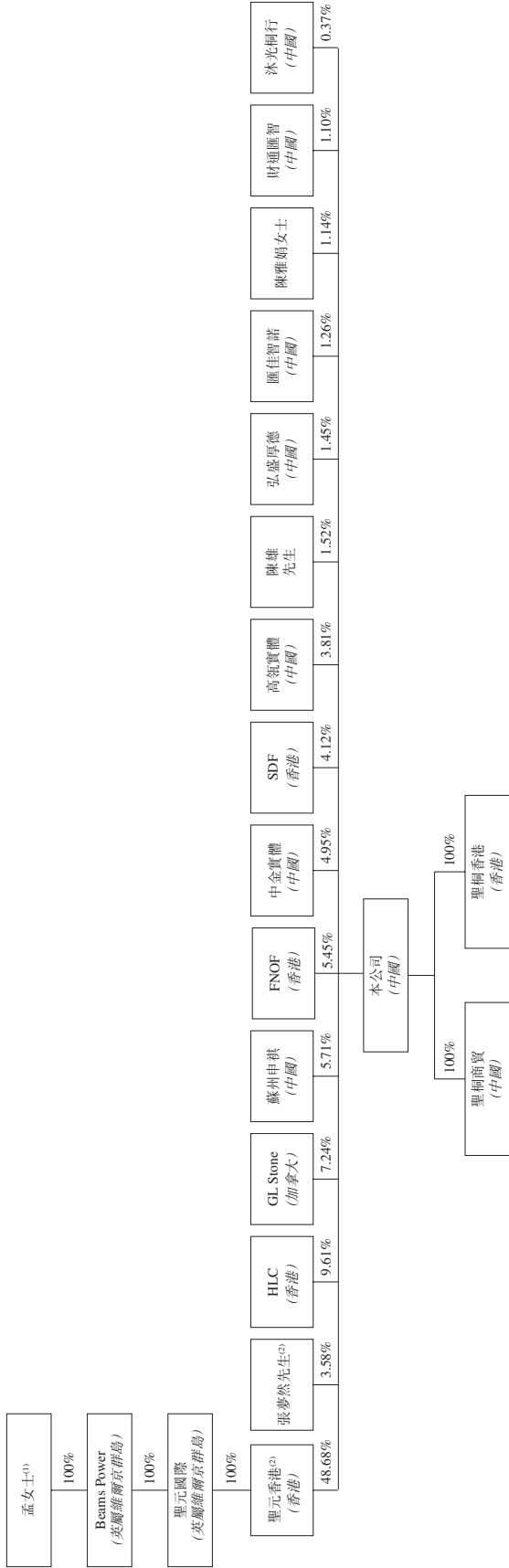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購股權授予協議，已向張先生授予可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張先生可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屆時H股將按張先生指示發行予張先生或其指定實體（聖元香港或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指定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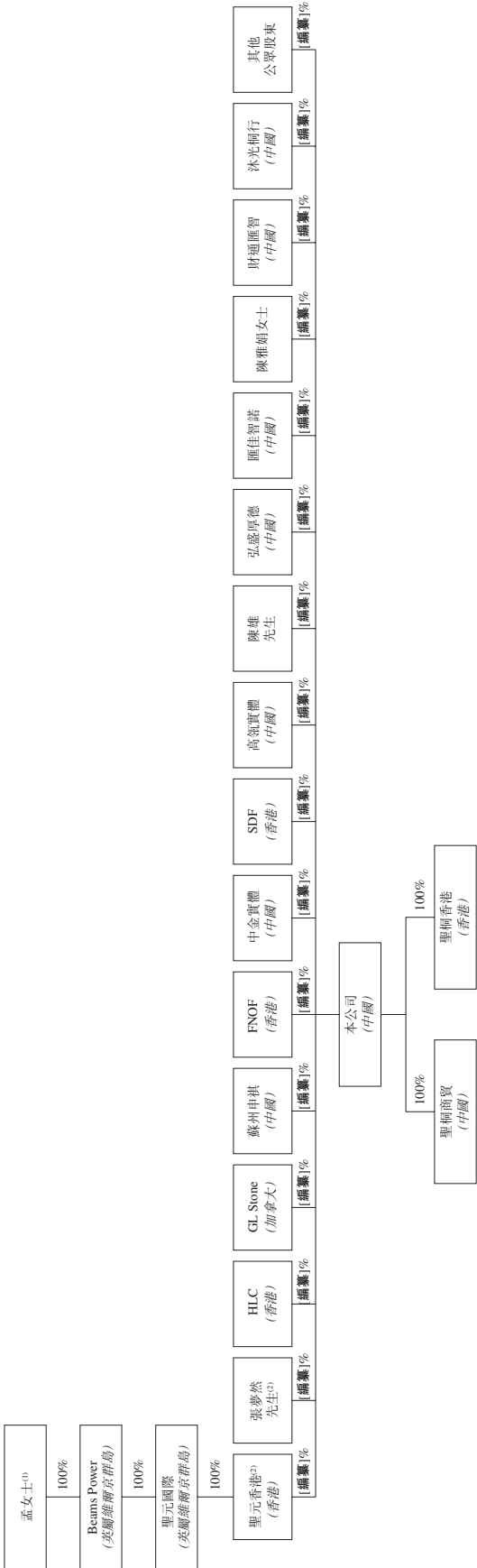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孟女士與張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協議，孟女士同意並確認，自Beams Power註冊成立之日起，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董事會及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及行使於Beams Power的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或透過Beams Power行使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意見。
2. 張夢然先生為孟女士及張先生的兒子。根據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同意並確認，自張夢然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至他們中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登記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張夢然先生應根據聖元香港的指示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
3. 關於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股權及企業架構－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品牌故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特醫食品提供商之一，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i)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四席位，市場份額為6.3%；及(ii)我們在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三席位，市場份額為9.5%。

我們始終站在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前沿。我們的征程始於2005年，當時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尚無自主品牌，我們成立了中國首家特醫食品專業部門之一。2007年，我們商業化早產及無乳糖配方乳粉，這是中國特醫食品品牌商業化的首個特醫食品產品。2011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批生產特醫食品產品的企業。2025年1月，我們的代謝障礙產品特愛丙佳和特愛本佳分別獲得註冊證書。特愛丙佳是中國首個也是唯一一個針對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嬰兒的特醫食品，特愛本佳是首個由中國品牌自主研发的針對苯丙酮尿症嬰兒的特醫食品。

以「精確營養、專業呵護」理念為指導，我們致力照亮臨床需求的每個角落，用心守護特殊群體的健康需求，從備受食物過敏、乳糖不耐受及早產問題困擾的嬰兒，到面臨老年病挑戰的「銀發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4款主要特醫食品產品，各有其獨特的醫療用途及目標人群，另有16款主要新產品正在研發中。截至同日，我們持有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數量位居中國特醫食品品牌之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入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成就

 在中國品牌中，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及嬰兒特醫食品市場零售額 位居榜首	 2024年，分別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和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所有品牌中，按零售額計算 位列第四及第三	 年複合增長率 30.3% 2022年至2024年收入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
 在中國特醫食品品牌中中國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 最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5年於中國成立，是首批從事特醫食品的專業部門之一	 2007年，商業化早產兒和無乳糖配方奶粉的首家中國品牌
 2011年首家獲批在中國生產特醫食品產品	 ★2025年中國首家針對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嬰兒的特醫食品	 2025年中國首家品牌研發的針對苯丙酮尿症嬰兒的特醫食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存在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未被充分滿足需求的群體，此類人群對特醫食品產品有剛性需求。由於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當前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計算方法為服務人群與需求人群的比例）較歐美等成熟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滲透率僅約為3%，遠低於美國等成熟市場的40%以上。因此，中國特醫食品行業仍是一片藍海，隨著診斷率提升與監管框架完善，已然蓄勢未來騰飛。

市場預測勾勒出向好增長軌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9年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8.0%。嬰兒特醫食品產品佔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最大份額，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4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5.1%。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正在成為新的增長引擎，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58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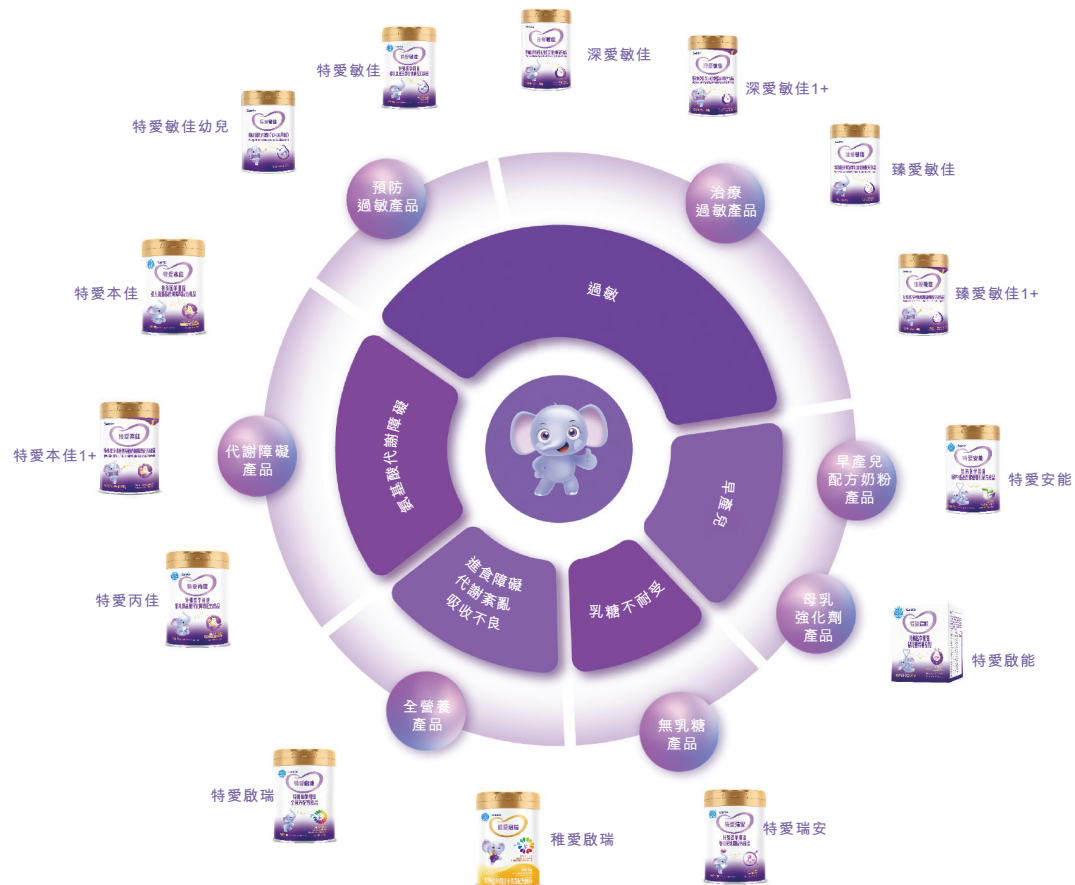
隨著特醫食品滲透率深化與監管框架日臻成熟，我們憑藉敏捷的監管認證能力與久經考驗的渠道掌控力，已佔據把握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已推出五條特醫食品產品線，即：(i)過敏防治產品；(ii)早產兒產品；(iii)無乳糖產品；(iv)全營養產品及(v)代謝障礙產品。

下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針對的臨床適應症：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引擎不斷孵化出新的特醫食品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各個生命階段的營養需求。下表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在研新產品及其狀況：

類別	產品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實際／預期的 臨床試驗申請	預期的 註冊申請	預期 完成註冊
1. 註冊前必須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							
非嬰兒特醫食品	針對腫瘤的全營養配方食品				2024年下半年	2026年上半年	2027年上半年
	針對腎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透析後）				2027年上半年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針對腎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透析前）				2027年上半年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針對肝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				2028年上半年	2028年後	2028年後
	針對糖尿病的全營養配方食品				2028年上半年	2028年後	2028年後
2. 註冊前可能進行自願臨床試驗的產品							
嬰兒特醫食品	嬰兒氨基酸配方食品				2025年下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嬰兒無乳糖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2025年下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嬰兒低乳糖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2025年下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3. 註冊前無需進行任何臨床試驗的產品							
嬰兒特醫食品	早產兒（出院後）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7年上半年	2028年上半年
	生酮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7年下半年	2028年下半年
非嬰兒特醫食品	苯丙酮尿症配方食品1+				不適用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丙酸血症配方食品1+				不適用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全營養水解蛋白配方食品（1至10歲兒童）				不適用	2025年下半年	2027年上半年
	全營養水解蛋白配方食品（10歲以上人群）				不適用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下半年
	生酮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高能量密度配方食品				不適用	2028年下半年	2028年後

附註：

1.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3月7日頒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尤其是申請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註冊，一般還應當提交臨床試驗報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他類型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在註冊前無需進行任何強制性臨床試驗。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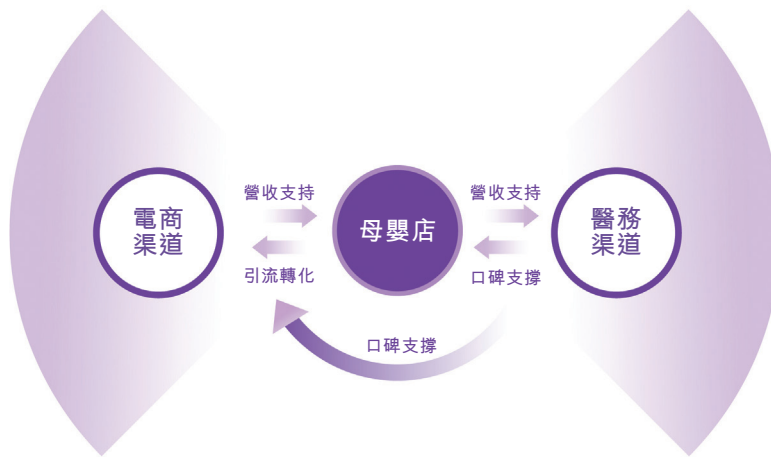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滲透深的銷售網絡。根據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由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消費者，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通過醫院、產後護理中心及其他醫療機構、母嬰專賣店等零售點以及線上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也通過電商平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特醫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26家、346家和338家線下分銷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予700多家醫院、產後護理中心及其他醫療機構，並得到其推薦，且在超過17,000個零售點銷售。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將線下銷售點與電商平台無縫對接，創造跨渠道協同效應，實現用戶覆蓋的最大化。下圖顯示了我們各銷售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



競爭優勢

我們始終位居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前沿，不僅在嬰兒特醫食品領域佔據領先市場份額，更以強勁增長勢頭持續領航。

作為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的開拓者，我們立於行業變革潮頭，尤其在嬰兒特醫食品領域持續領航，以強勁增長勢頭詮釋先鋒地位。我們的戰略圖譜沿四大維度鋪展：

中國擁有巨大但尚未被充分滲透的特醫食品市場。

由於中國的特醫食品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滲透率（以實際服務人群佔需求人群比例計算）仍處於初級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特醫食品滲透率約為3%，遠低於美國等成熟市場逾40%的水平。在健康意識提升、臨床實踐完善及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驅動下，這一顯著差距凸顯出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市場預測勾勒出向好增長軌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9年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1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8.0%。嬰兒特醫食品產品佔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最大份額，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4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5.1%。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正在成為新的增長引擎，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58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5%。

業 務

我們是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的領導者，具有先發優勢。

我們的征程始於2005年，彼時中國特醫食品市場尚無國內品牌。我們洞見特醫食品市場光明前景，率先建立中國首個專業特醫食品事業部之一。此後我們主動接軌全球頂尖資源，與知名國際特醫食品品牌展開戰略合作。2007年，我們商業化早產及無乳糖配方乳粉，這是中國特醫食品品牌商業化的首個特醫食品產品。2011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批生產特醫食品產品的企業。

憑藉近二十年的技術積淀與渠道建設，我們在多個維度確立領先優勢：以2024年零售額計，(i)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四席位；及(ii)我們在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三席位。

我們構建了多元產品矩陣。

我們的產品組合是業內最全面的解決方案矩陣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4款主要特醫食品產品，涵蓋五類臨床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持有八張特醫食品註冊證書，包括六張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且我們提供多種嬰兒特醫食品產品，包括低敏配方、早產配方、無乳糖配方、全營養配方和代謝障礙配方。截至2025年4月30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數量計，我們在中國國內所有嬰兒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首位。此外，我們還銷售由一家OEM生產含有深度水解蛋白和氨基酸等功能性成分的特醫食品產品，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在中國申請註冊，以解決中國嬰兒普遍存在的過敏等臨床適應症。

我們致力於照亮臨床需求的每個角落，關注特殊群體所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研發治療罕見病奶粉的企業。於2025年1月，我們的兩款氨基酸代謝障礙配方奶粉獲得註冊批准，標誌著同類產品開始進口替代。

鑒於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市場規模較大，增長迅猛，過去幾年持續投入了該類產品的研發。我們在成人特醫食品產品領域的深耕終見碩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款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包括兩款全營養產品），可滿足個人全營養需求。為更好適配醫院病種管理需求，本公司正在開發癌症患者等專用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二十年體系化積淀厚積薄發，正待乘勢而上把握非嬰兒特醫食品領域發展機遇。

業 務

我們正處於強勁財務增長週期。

我們穩健的財務往績印證了我們有能力將創新轉化為價值。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商業化經驗，在持續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致力於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需求。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的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0.3%及28.5%，展現強勁增長動能。

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了市場。從2022年到2024年，按零售額計算，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同期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收入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

隨著特醫食品滲透率深化與監管框架日臻成熟，我們憑藉敏捷的監管認證能力與久經考驗的渠道掌控力，已佔據把握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正在打造中國特醫食品領域，我們既是設計者，也是受益者。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驅動增長，消費者口碑盛譽匯聚成勢。

我們的全渠道戰略可優化消費者參與度。

我們精心構建廣域覆蓋、深度滲透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網絡聚焦醫療機構及母嬰專賣店，有機融合線下實體與電商平台，通過跨渠道協同效應實現用戶覆蓋的最大化。全渠道佈局聚合全域流量，沉澱口碑、培育忠誠度、優化互動、鞏固合作，鑄牢渠道合作。

我們以深厚醫療紐帶鑄就臨床公信力壁壘。

我們通過循證醫學推廣策略深耕特醫食品領域。作為針對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及特定疾病人群設計的科學配方營養解決方案，特醫食品產品需深度臨床協作與普及前沿行業與產品知識。基於對醫療專業人員核心樞紐作用的深刻認知，我們設立醫學事務部，通過臨床合作項目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營養認知與特醫食品專業素養，改善患者生存質量與臨床預後。依托真實世界臨床觀察研究，驗證產品安全有效性，增進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之間的信任，推動特醫食品產品研發升級與商業化進程，形成良性循環。

業 務

我們通過學術活動確立並鞏固學術領導地位。在中華醫學會兒科學術大會等論壇上，我們發佈本土化研究成果並倡導"中國寶寶特殊口糧"理念，由此夯實科研權威性。這些舉措形成自我強化循環：臨床洞見積累品牌資產，從業者認可驅動市場應用。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母嬰專賣店網絡，並引領下沉市場。

母嬰專賣店是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重要銷售渠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零售渠道貢獻中國嬰兒特醫食品總銷售額的37.0%，其中母嬰專賣店佔絕大部份份額。母嬰專賣店具有高度專業化屬性，能夠提供從備孕到寶寶成長全週期的產品組合及育兒指導服務。依托多年深耕，我們已構建覆蓋全國的母嬰專賣店銷售網絡。

我們採取分層市場戰略，將影響力從一線城市延伸至中國下沉市場腹地。

通過將銷售網絡拓展至三四線城市並在該市場建立競爭優勢，形成與國際品牌的差異化競爭路徑。我們積極聯動地方醫院、分銷商與零售商，通過產品導入母嬰專賣店，實現市場覆蓋快速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280個城市與338家分銷商達成合作，城市覆蓋率達95%。通過將電商基礎設施與我們深入滲透的地面網絡相結合，我們推出了跨境電商業務，為消費者提供豐富的特醫食品產品，滿足細分人群的營養需求。

自2023年以來，我們還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合作舉辦了五期特醫食品培訓項目，共招募了700名母嬰專賣店員工。在10餘個省份落地的線下消費者科普活動，如「敏佳俱樂部尊享會」及一年一度的「特醫節」，這些活動融合學術研討會、義診與育兒課堂，有效提升消費者特醫食品認知水平，架起科學與生活經驗的橋樑。

業 務

我們植根研發卓越性與品質工藝的極致堅守，精心雕琢出具有差異化價值認知的高端品牌形象。這一戰略定位賦能我們為渠道夥伴設計科學合理的激勵機制，驅動服務能級躍升。同時，我們嚴格推行區域獨家授權機制與價格管控，系統化杜絕跨區套利與掠奪性定價行為。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構建起良性生態體系，合作夥伴獲得可預測、可持續的盈利能力與長期價值捕獲。我們相信，這種共享繁榮將交易夥伴升維為持久聯盟，每個利益相關者的成功，都是對卓越承諾的集體見證。

我們通過多平台媒體矩陣擴展銷售渠道並開展消費者科普。

我們的多平台數字戰略將商業與教育相結合。我們已完成天貓及京東等主流電商渠道佈局，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在這些平台上的銷售額穩步增長。我們線上客戶表現出相對較高的品牌忠誠度。

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視頻號、抖音、微博及小紅書等全媒體矩陣分發內容，精準傳遞高價值科學育兒知識與特醫食品使用指南。通過真實用戶評價與專家解析相結合，在母嬰圈層構建信任紐帶。我們借助「寓教於樂」，以醫生及關鍵意見領袖直播科普與互動答疑為核心，消解過敏與乳糖不耐受的認知壁壘，將產品宣傳轉化為文化貨幣。

我們通過整合臨床權威、垂直母嬰專業知識與數字化全域覆蓋，強化"專心研製中國寶寶特殊口糧"的品牌定位。這種三位協同戰略深化對定制化營養解決方案的承諾，即提供量身定制的營養解決方案，滿足中國下一代的獨特需求，同時鐫刻科學嚴謹與人文關懷的深刻印記。

我們的產學研一體化迅速驅動技術產品化，滿足多元化消費需求。

我們擁有一流的生產基礎設施和質量管理。

生產工廠。我們位於青島的生產基地已通過GMP認證，建築面積超過31,700平方米，配備兩個專業車間，總年產能約為3,324噸。它能滿足我們所有已獲批准的特醫食品產品的生產需求。該工廠地理位置優越，毗鄰華東核心消費市場和港口樞紐，可確保高效的原材料採購和成品運送，從而靈活應對臨床和市場需求。我們還在內蒙古豐

業 務

鎮新建一座生產工廠，相信我們可受惠於可靠及充足且價格優惠的電力供應。我們位於豐鎮的生產工廠預計年產能為4,500噸脂肪粉及80噸水解蛋白粉，這是我們特醫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原材料。原材料質量是決定我們產品質量及商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嚴格篩選具有可靠往績記錄的合作夥伴，以確保原材料的安全與品質。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在交貨時提供每批材料的檢驗報告，對於進口材料還需提供國際檢驗報告及海關單據。一旦豐鎮的生產工廠投入運營，我們相信其水解蛋白產量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並有助於控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質量控制規程。我們執行嚴格的端到端質量管理方案，涵蓋原材料、生產過程和成品。先進的分析儀器（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譜法(UHPLC)和氣相色譜－質譜法(GC-MS)）可對關鍵生產階段進行100%實時在線監控。我們為每一罐產品都分配了獨一無二的二維碼，確保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性。為了增強消費者的信心，我們舉辦了「可追溯性之旅」，在全國範圍內挑選部分消費者參觀工廠，讓他們親眼見證我們的質量方案，將數字參與與實際驗證結合。

我們以洞察與創見的交融構築研發體系，此為持續產品升級與可持續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研發能力久經市場考驗，從需求識別、產品註冊和臨床驗證到試驗生產和註冊申請，均由尖端設施、高水平人才和臨床合作框架提供支持。這種系統化的方法加速了科學突破向市場化解決方案的轉化，鞏固了我們在特醫食品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由首席科學顧問李文軍先生提供指導，他是營養科學領域的傑出人物。李文軍先生於母嬰營養及特殊飲食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並曾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醫療官。李文軍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營養與健康乳製品委員會、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特殊膳食分會，以及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監管委員會副主席。此外，通過與醫院、高校和醫療機構合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了臨床研究，以驗證特醫食品配方，並開展商業化上市後的實例研究。

業 務

我們一直堅持不懈地改進工藝。例如，我們與中國農業大學合作開發了苦味測量和緩解技術，以提高低過敏性水解蛋白產品的適口性。我們還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結成戰略聯盟，共同開發乳清蛋白水解專利技術，打破了國外在過敏營養領域的壟斷。

我們在嬰兒特醫食品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多款產品已從研發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現在，我們正在將嬰兒特醫食品的成功經驗轉化為非嬰兒配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4種非嬰兒配方奶粉產品，我們的目標是在五年內將約12種非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商業化。通過配方優化和技術創新，我們的研發引擎不斷孵化出新的特醫食品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各個生命階段的營養需求。

以「精確營養、專業呵護」理念為指導，通過創新型公益項目踐行企業公民責任，加強我們品牌形象，推動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發展。

推動行業發展

參與標準起草：作為中國特醫食品框架的設計者，我們率先為國家指南做出了重要貢獻。我們參與了《中國特殊食品常用原料與應用》中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篇部分的審查，並牽頭起草了碳水化合物部分。我們還參與解讀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 (GB 25596-2025)》(計劃於2025年發佈)。我們目前正參與特醫食品中水解蛋白分子量分佈的研究，為相關國家標準的制定提供依據。

引領消費者科普：我們的「321深愛你」特醫節重新定義消費者科普，推廣科學育兒方法，提高對食品安全管理計劃的認識。通過合作研討會和培訓計劃，我們提升了整個行業的專業能力，鞏固了我們作為特醫食品行業增長催化劑的作用。

業 務

賦能弱勢群體

康復患者和老年醫學：我們與中國康復研究中心合作開展多中心、前瞻性、真實世界研究，以驗證我們的特愛啟瑞產品在改善康復患者的康復效果和生活質量方面的功效。我們與老年醫養結合產業分會合作，推出針對老年人的個性化營養干預計劃，為他們的退休生活提供量身定制的膳食解決方案，為中國的全民健康行動做出貢獻。

嬰兒苯丙酮尿症(PKU)患兒：PKU患兒有時被稱為「特殊天使」，他們無法代謝苯丙氨酸。他們可能會因過量攝入苯丙氨酸而面臨嚴重的神經系統風險，甚至危及生命。儘管我們服務的是一個小眾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每年出生的嬰兒中，每一萬人中就約有一個是PKU患者），但我們開發出了中國第一款PKU患兒專用配方奶粉，每年為1,000多個家庭照亮未來。我們還於2012年啟動了一項「苯丙酮尿症PKU患兒免費特殊奶粉補助項目」，為中國五個省區新生並被診斷患有苯丙酮尿症的各新生嬰兒免費提供3年特醫食品產品。連續五年來，我們捐贈了價值超過人民幣4,200萬元的產品，幫助了1,280多名嬰兒。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迄今為止中國最大的PKU支持行動。我們堅信，每個孩子都應該茁壯成長，我們致力於用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滋養需要幫助的孩子。

在危急時刻傳遞希望

在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中，我們迅速動員，向一線醫護人員捐贈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產品。於2022年，我們與病痛挑戰基金會及阿里巴巴合作，為即將用完維持生命的代謝障礙配方奶粉的患者及時送去這些必需品。我們在危難時刻所做的努力廣為傳播，贏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讚譽。

我們由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擁有實力強勁的股東鼎力支持。

我們的管理層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才華橫溢的核心管理團隊。董事長兼總經理查峰先生是我們的掌舵人，他是上海醫科大學的校友，在醫療保健和消費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經驗。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總體經營管理。查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擔任公職人員，主要負責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

業 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資深人士組成，他們的专业知識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的副總經理齊國靜先生（領導銷售和營銷）和于程鵬先生（負責生產），以及我們的研發總監徐慶利先生，每人都在嬰兒配方奶粉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這個領導團隊具有戰略遠見和經營膽識，他們與本公司共同成長，在預測市場變化的同時培育了卓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以中層管理者與核心人才為運營中堅力量。其敏銳市場洞察力由多年深耕特醫食品行業礪就，兼具跨區域一線銷售經驗與嚴苛生產與質控專業積淀。

人才發展

通過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戰略聯盟，我們構建了行業領先的人才培養計劃。該項目將精英學術資源與實用課程相結合，培養高級管理人員的戰略眼光、跨職能的運營能力和創新驅動的管理實踐。

我們的股東

我們獲得股東堅實支持。由控股股東孟女士和張先生控制的聖元集團深耕乳製品行業近四十載。

在公司發展旅程中，我們還引入了HLC、GL Capital、恒旭資本、高瓴資本及創新工場等具有廣泛影響力與資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其價值貢獻遠超資本範疇。他們帶來廣袤的行業網絡、獨到的消費者洞察與深厚的運營經驗，驅動我們可持續擴展能力與產品市場適配度的精進提升。

在人才資源關乎行業興衰的賽道上，我們憑藉投資者卓識鑄就的領軍者壁壘，不僅參與競爭，更致力重塑中國特醫食品行業格局。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加快全渠道擴展並提高銷量

我們計劃實施雙管齊下的全渠道擴張戰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利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建立的338家分銷商和超過17,000個零售點組成的分銷網絡，通過有針對性的品牌活動和擴大分銷網絡的覆蓋面，加深在一線城市的滲透。同時，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在醫生、營養師及母嬰專賣店店員等行業專業人士中開展營銷活動加強我們在下沉市場的優勢。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培訓，提高分銷商及母嬰專賣店的銷售和服務能力，提高單店生產率。我們計劃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特醫食品專業導購、存貨管理和客戶關係維護等。同時，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分析來確定高潛力的產品組合和每位顧客的消費額。

開發服務於更廣泛人群的特醫食品產品，特別是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

在嬰兒特醫食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的基礎上，我們計劃加大投資力度，開發新的特醫食品產品，為更多的人群提供服務。我們計劃開發非嬰兒配方，以解決與年齡有關的代謝障礙和手術後恢復需求。通過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我們將努力在因人口老齡化而快速增長的非嬰兒特醫食品領域建立先發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16款主要新產品正在研發中。詳情請參閱「一概覽－我們的產品」。

擴大生產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開發核心技術

我們將擴建我們的生產工廠，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通過這一舉措，我們預計將提高年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營運青島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II，用於生產代謝障礙產品。我們正在內蒙古豐鎮新建一座生產工廠，設計年產能為4,500噸脂肪粉及80噸水解蛋白粉，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或前後開始運營。我們的豐鎮生產工廠開始營運後，預期我們的生產工廠將生產大部分水解蛋白粉（我們的特生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以供生產。我們計劃分階段利用豐鎮生產工廠的設計產能，以滿足水解蛋白及脂肪粉的近期及長期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率。透過自動化升級，我們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浪費，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還將繼續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和工藝。我們的目標是開發專有水解技術，打破國外長期以來的技術壟斷，確保我們供應鏈的質量和穩定性。

業 務

加強品牌形象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品牌建設，通過以下舉措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社交媒體運營*：通過微博、微信、小紅書等平台定期發佈品牌內容及短視頻，提升品牌影響力；
- *搜索引擎生態建設*：通過百度問答庫建立品牌權威；
- *精準廣告投放*：在小紅書平台實施關鍵詞定向營銷，精準觸達目標受眾；
- *活動營銷*：舉辦「321深愛你」特醫節、行業峰會等市場活動；
- *踐行社會責任*：持續開展遺傳代謝障礙產品慈善捐贈項目；
- *消費者科普*：組織「遠見媽媽圓桌派」活動，進行消費者科普與品牌建設；
- *視覺品牌資產*：線上線下渠道採用統一設計元素與品牌色彩，敏佳俱樂部零售門店採用標準化視覺識別系統；及
- *關鍵意見領袖發展計劃*：利用AI生成資源，培養關鍵意見領袖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吸引和培養人才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將持續吸引和培養頂尖人才。我們計劃通過校園招聘吸引優秀畢業生，通過社會招聘吸引有經驗的後來者，從而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同時，我們還將通過內部培訓和與其他組織或專家的聯合項目來提高人才的技能。

我們計劃通過提高銷售人員的特醫食品專業技能和宣傳能力，增強他們的銷售和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特醫食品品牌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中的本土特醫食品品牌中排名第一，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排名第四。我們主要研發針對特殊醫學狀況人群的特醫食品產品，並通過覆蓋中國30個省份、城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嬰兒（0至12個月）特醫食品產品研發。秉承滿足全年齡段特殊營養需求的使命，我們推出適用於兒童（1至10歲）及10歲以上人群的特醫食品產品。

我們目前擁有五條特醫食品產品線，即：(i)過敏防治產品；(ii)早產兒產品；(iii)無乳糖產品；(iv)全營養產品及(v)代謝障礙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產品線分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敏防治產品.....	416,580	84.8	579,281	88.5	754,342	90.4
早產兒產品.....	38,083	7.8	33,512	5.1	37,100	4.4
無乳糖產品.....	17,324	3.5	25,276	3.9	22,783	2.7
全營養產品.....	2,687	0.5	4,834	0.7	10,052	1.2
代謝障礙產品.....	1,561	0.3	1,899	0.3	2,689	0.3
其他產品.....	15,078	3.1	9,442	1.4	7,130	0.9
總計	491,223	100.0	654,244	100.0	834,096	100.0

業 務

我們的過敏防治產品

我們的過敏防治產品分為兩大主要品類：過敏預防類產品與過敏治療類產品。我們的過敏預防類產品以特愛敏佳和特愛敏佳幼兒品牌銷售。過敏治療類產品以深愛敏佳、深愛敏佳1+、臻愛敏佳和臻愛敏佳1+品牌銷售。

過敏預防類產品

我們的過敏預防類產品旨在幫助高風險牛奶蛋白過敏的嬰兒或兒童（一至三歲）預防過敏。牛奶蛋白過敏是免疫系統對牛奶的異常反應。

具體來說，我們在過敏預防類產品中用部分水解乳清蛋白替代牛奶蛋白。部分水解乳清蛋白粉是利用生物酶水解技術，將乳清蛋白粉中的部分高分子量蛋白質水解為低分子量肽和游離氨基酸而製成的。用部分水解乳清蛋白粉替代牛奶蛋白，可避免完整蛋白質攝入對嬰兒和兒童胃腸道造成的壓力，同時提高蛋白質的消化吸收率。

我們開發了兩種過敏預防類產品，分別在特愛敏佳和特愛敏佳幼兒品牌下銷售，適用於對牛奶蛋白過敏風險較高的嬰兒（0至12個月）和兒童（一至三歲）。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敏佳.....  (1)	本產品使用部分水解乳清蛋白作為主要蛋白質來源，有助於預防高風險牛奶蛋白過敏嬰兒的過敏症	0至12個月	部分水解乳清蛋白、低聚果糖、5種核苷酸、13種維生素、12種礦物質和4種有益成分	人民幣 198元／ 人民幣 398元	罐裝： 300克／ 700克	24個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敏佳幼兒...  (2)	本產品使用部分水解乳清蛋白作為主要蛋白質來源，有助於預防牛奶蛋白過敏高風險兒童的過敏症	一至三歲	部分水解乳清蛋白、低聚果糖、5種核苷酸、DHA、AA、葉黃素、13種維生素、12種礦物質、4種有益成分	人民幣 298元	罐裝： 700克	24個月

附註：

(1) 本產品已於中國註冊。

(2) 本產品未於中國註冊。該產品源自韓國，透過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給中國消費者。

過敏治療類產品

我們的過敏治療類產品旨在為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嬰兒或兒童（一至三歲）提供能量和營養。具體來說，我們在過敏治療產品中用深度水解乳清蛋白或氨基酸替代牛奶蛋白。

深度水解乳清蛋白是通過將牛奶蛋白質深度水解成更小的蛋白質（即低聚肽和氨基酸）而製成的，對於對牛奶蛋白質過敏的嬰兒和兒童來說，這種蛋白質更容易消化和吸收。用氨基酸代替牛奶蛋白，可以防止人體消化吸收牛奶蛋白，適合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嬰兒或兒童食用。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出四種過敏治療類產品，在深愛敏佳、深愛敏佳1+、臻愛敏佳和臻愛敏佳1+品牌下銷售，適用於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嬰兒（0至12個月）和兒童（一至三歲）。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深愛敏佳..... 	本產品以深度水解乳清蛋白為主要蛋白質來源，為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嬰兒提供能量和營養	0至12個月	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谷氨酰胺、中鏈甘油三酯、DHA、AA和28種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有益成分	人民幣 348元	罐裝： 360克	24個月
深愛敏佳1+ 	本產品以深度水解乳清蛋白為主要蛋白質來源，為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兒童提供能量和營養	一至三歲	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谷氨酰胺、中鏈甘油三酯、DHA、AA和28種維生素、礦物質和有益成分、5種核苷酸以及膳食纖維	人民幣 348元	罐裝： 360克	24個月
臻愛敏佳..... 	本產品以氨基酸為主要蛋白質來源，為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嬰兒提供能量和營養。	0至12個月	氨基酸、谷氨酰胺、中鏈甘油三酯、亞油酸、α-亞麻酸以及28種維生素、礦物質和其他有益成分	人民幣 358元	罐裝： 400克	24個月
臻愛敏佳1+ 	本產品以氨基酸為主要蛋白質來源，為對牛奶蛋白過敏的兒童提供能量和營養	一至三歲	氨基酸、谷氨酰胺、中鏈甘油三酯、亞油酸、α-亞麻酸以及28種維生素、礦物質和其他有益成分	人民幣 358元	罐裝： 400克	24個月

業 務

附註：

- (1) 本產品未於中國註冊。該產品源自韓國，透過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給中國消費者。

除上述過敏防治產品外，我們亦接受分銷商及品牌商的定制採購訂單，購買含有水解蛋白的過敏防治產品。我們將該等訂單的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金淘，並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將其出售給客戶。

我們為早產兒提供的產品

我們為早產兒提供的產品分為兩大類，即早產兒配方奶粉和母乳強化劑。我們的早產兒配方奶粉產品以特愛安能品牌銷售。我們的母乳強化劑以特愛啟能品牌銷售。

早產兒配方奶粉產品

我們的早產兒配方奶粉產品旨在為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提供全面均衡的營養。具體來說，我們減少了早產兒配方奶粉中的乳糖含量，同時添加了DHA、AA、牛磺酸和其他30種營養素，為他們的成長提供充足的營養。

我們開發了一種早產兒配方奶粉產品，以特愛安能品牌銷售，適用於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0至12個月）。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安能.....  (1)	本產品為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提供全面均衡的營養	0至12個月	蛋白質、中鏈甘油三酯、DHA、AA、牛磺酸、核苷酸、維生素、礦物質和其他有益成分	人民幣 158元／ 人民幣 328元	罐裝： 300克／ 700克	24個月

附註：

- (1) 本產品已於中國註冊。

業 務

母乳強化劑

我們的母乳強化劑旨在與母乳一起使用，為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提供能量和營養。具體來說，我們使用分離乳清蛋白粉作為蛋白質來源，使用中鏈甘油三酯作為脂肪來源，同時添加維生素、礦物質、膽鹼、肌醇、牛磺酸和左旋肉鹼，為嬰兒的成長補充充足的營養。

我們開發了一種母乳強化劑，在特愛啟能品牌下銷售，用於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0至12個月）。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啟能.....  	本產品是一種母乳補充劑，與母乳一起使用可為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提供能量和營養	0至12個月	分離乳清蛋白粉、中鏈甘油三酯以及29種維生素、礦物質和有益營養素	人民幣 598元	80袋盒 (每袋 1克)： 80克	18個月

附註：

(1) 本產品已於中國註冊。

我們的無乳糖產品

我們的無乳糖產品旨在為乳糖不耐受的嬰兒提供能量和營養。乳糖不耐症是指無法消化乳糖，即牛奶和奶製品中的一種糖。具體來說，我們用澱粉糖替代乳糖，同時添加了保護腸道和免疫系統的核苷酸，以及促進視覺大腦發育和幫助調節免疫平衡的DHA和AA。

我們開發了一種不含乳糖的產品，在特愛瑞安品牌下銷售，適用於乳糖不耐受的嬰兒（0至12個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瑞安.....   (1)	本產品是不含乳糖的 配方奶粉，適合乳 糖不耐受的嬰兒食 用	0至12個月	分離乳清蛋白粉、五 種核苷酸、DHA、 AA、13種維生素、 12種礦物質以及多 種有益成分	人民幣 158元／ 人民幣 328元	罐裝： 300克／ 700克	24個月

附註：

(1) 本產品已於中國註冊。

全營養產品

我們的全營養產品專為滿足患有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的兒童（1至10歲）及10歲以上人群的營養需求而設計，是他們的單一營養來源。

我們已開發出兩種全營養產品，以我們的特愛啟瑞及稚愛啟瑞品牌銷售，用於患有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的兒童（1至10歲）及10歲以上人群。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啟瑞.....   (1)	本產品可作為單一營 養素來源，滿足進 食受限、消化吸收 障礙、代謝紊亂患 者的營養需求	10歲以上	乳清蛋白、亞油酸、 α -亞麻酸、13種 維生素和12種礦物 質	人民幣 398元	罐裝： 700克	24個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稚愛啟瑞.....   (1)	本產品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滿足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的兒童的營養需求	一至十歲	乳清蛋白、中鏈甘油三酯、α-亞麻酸以及37種營養素	人民幣 198元／ 人民幣 298元	罐裝： 350克／ 700克	24個月

附註：

(1) 本產品已於中國註冊。

代謝障礙產品

我們的代謝障礙產品旨在為患有氨基酸代謝障礙的嬰兒或兒童（一至三歲）提供安全的蛋白質營養。

氨基酸代謝障礙是一組遺傳性代謝紊亂症，當氨基酸在體內不能正常代謝時就會發生，包括苯丙酮尿症、丙酸血症和甲基丙二酸血症。具體來說，我們避免在氨基酸產品中添加苯丙氨酸、異亮氨酸、蛋氨酸、蘇氨酸及／或纈氨酸，因為這些嬰兒和兒童無法處理這些物質。

我們已開發出三種氨基酸產品，分別以特愛本佳、特愛本佳1+及特愛丙佳品牌銷售，適用於患有氨基酸代謝障礙的嬰兒（0至12個月）和兒童（1至10歲）。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 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本佳.....   (1)	本產品專為苯丙酮尿症患兒開發，不含苯丙氨酸	0至12個月／ 6至12個月	必需氨基酸、非必需氨基酸、單體氨基酸、中鏈甘油三酯、25種維生素及礦物質和有益成分	人民幣 538元	罐裝： 900克	24個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特點	目標年齡組	主要特色成分	建議零售價	產品形式和數量	保質期
特愛本佳1+   (2)	該產品專為苯丙酮尿症患兒開發，不含苯丙氨酸	一至十歲	7種必需氨基酸、10種非必需氨基酸、中鏈甘油三酯、13種維生素、12種礦物質和3種有益成分	人民幣 538元	罐裝： 900克	24個月
特愛丙佳.....   (1)	本品專為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患兒開發，不含異亮氨酸、蛋氨酸、蘇氨酸和纈氨酸	0至12個月／6至12個月	必需氨基酸、非必需氨基酸、單體氨基酸、中鏈甘油三酯、25種維生素及礦物質和有益成分	人民幣 538元	罐裝： 900克	24個月

附註：

- (1) 6至12月齡版本已在中國註冊。0至12月齡版本未在中國註冊，該產品源自韓國，透過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給中國消費者。
- (2) 本產品未於中國註冊。該產品源自韓國，透過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給中國消費者。

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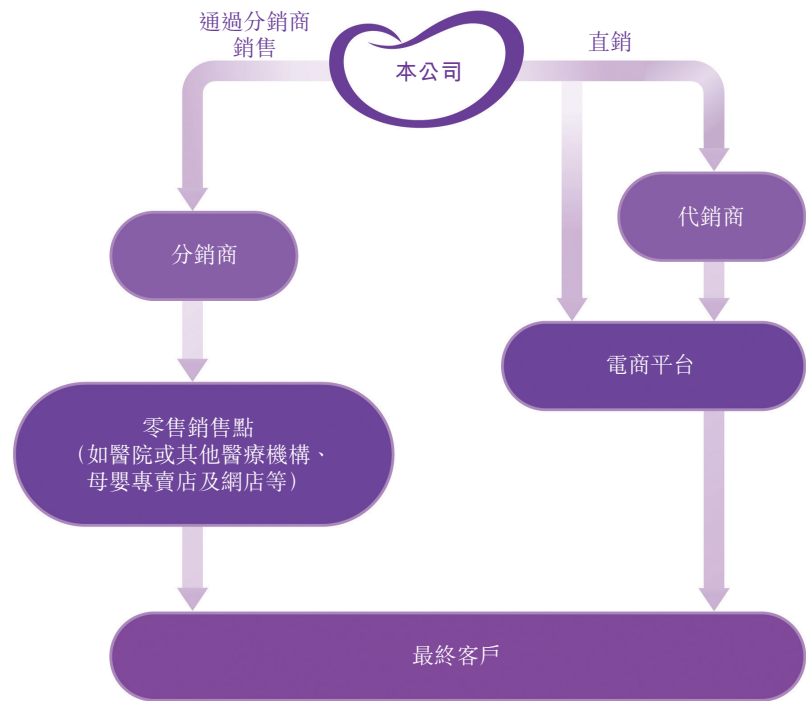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有醫學營養益處的非特醫食品產品，如嬰兒鈣鎂鋅配方及兒童鈣鎂鋅奶粉。由於我們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故分別自2023年11月及2024年10月起停止生產該等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該等產品的存貨。倘我們未能在保質期內出售未售出的存貨，我們將撇銷該等存貨。

業 務

銷售和分銷渠道

我們的產品通過廣泛的銷售和分銷網絡銷往全國各地，覆蓋30個省份、城市及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分銷商和(ii)電商平台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結構：



下表載列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各年度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予終端用戶.....	279,882	57.0	358,989	54.9	419,834	50.3
銷售予分銷商.....	211,341	43.0	295,255	45.1	414,262	49.7
總計	491,223	100.0	654,244	100.0	834,096	100.0

業 務

向分銷商銷售

根據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由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消費者，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聘用326家、346家及338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各期間收入的43.0%、45.1%及49.7%。我們的分銷商一般都是本地分銷商，參與分銷特醫食品產品。我們並不要求分銷商專門經銷我們的產品，其中許多分銷商還從事其他食品和零售產品的分銷業務。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在當地都有相當規模的業務，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在當地特醫食品產品市場擁有具有競爭力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的分銷商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數	310	326	346
新聘用的分銷商數量	138	110	86
被終止的分銷商數量	122	90	94
期末數	326	346	338

我們努力優化分銷商網絡，提高運營效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終止與122家、90家及94家分銷商的合作，主要由於(i)他們未能滿足銷售目標，(ii)他們並未完全遵守分銷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或並未完全遵守分銷商管理政策或(iii)部分分銷商更改其業務計劃。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這種協議的性質是買賣協議。根據銷售和採購協議，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是買方與賣方的關係，在分銷商接受我們的產品後確認收入。

考慮到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都與超過300家分銷商合作，而且這些分銷商一般都是有推薦銷售區域的本地分銷商，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的分銷商或數量有限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從任何單一分銷商獲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一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推薦分銷區域	我們通常在分銷協議中向分銷商訂明建議的分銷區域。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在協議中指定分銷商向我們訂購產品的價格及建議零售價。我們保留隨時調整採購價格的權利。
返利	分銷商通常有權根據其銷售目標的實際達成率獲得適當比例的返利。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於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
銷售目標	我們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並根據其達成率給予返利。若分銷商未能達成銷售目標，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風險轉移	一旦分銷商收到貨品並簽署收貨確認，風險即被轉移至分銷商。
退貨	一般而言，除非我們的產品在確認驗收之前包裝有缺陷，否則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退回產品。瑕疵包裝包括可能影響銷售的破損包裝和洩漏等情況。如果分銷商認為包裝存在可能對銷售造成負面影響的瑕疵，且該瑕疵未在協議中列明，則可向我們提出申請。

業 務

終止和續期..... 如果分銷商(i)從事詐騙或欺詐行為；(ii)違反我們的反竄貨政策；(iii)以損害我們及我們產品聲譽的方式行事；(iv)因分銷商的過失導致終端銷售商供應短缺超過兩次；(v)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運營信息；(vi)在超過兩個連續季度內未能達成約定的銷售目標，或未能達成年度銷售目標的80%；(vii)未能彌補其在及時準確分銷我們產品能力方面的不足；及(viii)違反本協議、我們的政策或其他計劃，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或進一步限制推薦的分銷區域。該單方面終止於分銷商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時生效。

通常，在分銷協議到期後，任何一方均可選擇續簽或不續簽該協議。

我們一般會在分銷協議到期後續約，除非觸發上述任何終止事件。如果分銷商不再適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者我們認為分銷商的表現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令人滿意，則我們也可能決定不再續簽分銷協議。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通過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母嬰專賣店等零售點以及該等分銷商經營的線上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予700多家醫院、產後護理中心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通過當地分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我們的分銷商承擔有關銷售的收款工作及風險。每當有機會出現時，我們的分銷商就會參與合作醫院進行的定期招標，爭取獲得該機會。此外，對於並無自行採購我們特醫食品的醫院，其醫生可能會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特醫食品，從而推動我們透過母嬰專賣店等其他渠道的銷售。

在醫院範圍之外，我們的大部分線下銷售發生在母嬰專賣店。母嬰專賣店高度專業化，提供全系列相關產品以及從備孕到嬰兒成長的整個育兒過程的指導。我們認

業 務

為，母嬰專賣店在媽媽群體中獲得的信任對於推廣像特醫食品這樣的利基產品尤為有幫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7,000個零售點出售。

分銷商的遴選和管理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包括分銷商的行業背景、財務狀況、資質、地理覆蓋範圍、銷售渠道和零售點、現有客戶群、市場聲譽和經營策略，精心挑選分銷商。此外，我們還要求分銷商為我們的產品配備專門的銷售人員，按照我們的內部要求維護其倉庫的條件和安全標準，並保持足夠的交貨能力，以履行我們的產品訂單。我們的區域銷售人員負責尋找具有成熟銷售網絡、分銷渠道和行業經驗的潛在分銷商。在我們的區域銷售人員對潛在分銷商進行評估後，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將編寫分銷商考核報告，供總部銷售部門批准。我們只有在獲得銷售部批准後，方能與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商必須聲明他們持有分銷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批准。

我們通過遴選程序和年度評估定期審查分銷商的表現。在與分銷商續簽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資質、銷售和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以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應。我們積極管理分銷商，使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要求分銷商具備足夠的倉儲條件和設施和足夠的銷售渠道資源。我們採用並實施一整套分銷商管理政策，確保分銷商符合法律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政策通常會制定各種操作指南，包括促銷活動、存貨管理和付款要求。特別是，我們會為分銷商舉辦營銷和促銷活動培訓，並提供一份分銷商在促銷活動中應避免使用的內容清單，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不允許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

我們努力通過以下措施將分銷商的渠道壓貨風險降至最低：

- (i)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在交付產品前付清全款，或給予特定分銷商較短的信用期。通過堅持這種做法，我們旨在降低分銷商過度訂購可能無法銷售的存貨的風險，確保分銷商在訂購時更加謹慎，使其採購與實際銷售模式和市場需求相一致。

業 務

- (ii) **退貨政策。**我們對分銷商實行相對嚴格的退貨政策。分銷商只允許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退貨，這與市場做法相符。我們相信，這種嚴格的退貨政策會阻止分銷商過度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退貨率維持相對較低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的退貨主要是由於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承擔產品更換費用。
- (iii) **存貨控制和管理。**我們對分銷商的存貨控制和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高效、及時地補充存貨。我們要求分銷商保持60天安全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分銷商必須遵循先進先出的方法，以避免過時。我們還要求分銷商在每月月底報告其存貨餘額。我們還要求地區管理團隊每月對分銷商的倉庫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準確性。我們相信，對分銷商實行這樣的存貨控制和管理政策，可以激勵他們保持最佳的銷售存貨水平，降低渠道堵塞風險。

竄貨風險管理

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避免分銷商竄貨，包括(i)對所有產品實施統一的定價政策，並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作為指導。我們還密切跟蹤通過不同渠道銷售的產品價格，以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ii)通過分銷協議為每個分銷商推薦特定分銷區域；以及(iii)建立產品追溯系統，為我們的產品生成唯一的二維碼，以提高產品從分銷商到零售點的可追溯性，從而識別我們渠道中的任何竄貨風險，以便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具體而言，我們還可以通過在產品包裝內添加二維碼追溯我們的產品，這樣，當最終用戶掃描二維碼以獲得我們忠誠計劃的積分時，我們即可知悉。對於違反分銷商協議的，我們將終止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或家庭關係。

直銷

我們還通過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以及某些跨境電商平台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通常與跨境電商平台簽訂服務協議，以便在其平台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直銷客戶（為消費者）之間建立了買賣關係，並在他們接受我們產品時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與跨境電商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一般介於8個月到兩年不等。
服務範圍	跨境電商平台通常會協助我們將產品進口到中國，進入其跨境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為我們提供倉儲或其他存儲設施，以及其他與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相關的服務。
服務費	每售出一單位產品或交易成功，我們應向跨境電商平台支付：(i)不同產品的固定服務費及(ii)根據電商平台提供的服務和支持（如促銷、物流、倉儲及清關服務），按通過該平台完成的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的其他費用。
行為準則	我們一般有責任確保我們的產品是正品，質量合格，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沒有缺陷或瑕疵等。
終止和續期	我們與跨境電商平台的協議一般會在協議期滿後終止。如果雙方均不反對，或經雙方同意，協議也可自動續期。

我們亦與兩家代銷商（一般為電商平台的聯屬人士）訂立代銷安排。在代銷安排下，我們向代銷商交付產品以出售予消費者。消費者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消費者完成向代銷商購買產品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透過代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少於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一般代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一年。

定價政策 應付代銷商的費用通常按產品售價的協定費率收取。

付款和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代銷商在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後，
在約定期限內向我們結清付款。

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接受代銷商退貨。

續期和終止 倘違反協議，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可於到期時由訂約方續期。

我們亦透過天貓、京東等自營網店直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線上業務視為一種消費者科普方式，從長遠來看，這將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目前分銷網絡覆蓋範圍有限，該渠道可補充我們的線下銷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直銷予終端用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人民幣3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7.0%、54.9%及50.3%。

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對產品定價，包括市況、材料成本及競爭品牌。我們定期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與競爭對手更有效地競爭。我們產品的定價對所有分銷商均相同，並向所有銷售渠道提供相同的建議零售價，以促進我們分銷系統的標準化及穩定性。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監控我們零售銷售點所銷售的產品價格，以檢討及評估我們的建議零售價，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我們的定價及銷售政策。

業 務

營銷

我們將營銷開支視為對品牌資產的長期投資。我們直接或通過分銷商開展各種營銷和促銷活動，以提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各自同期的收入39.0%、40.9%及39.4%。

業內專業人士營銷

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是我們重要的銷售渠道。與醫療專業人員的深入交流對於我們確定患者的營養需求、分享和推廣我們的前沿行業和產品知識，從而提高患者的生活質量和臨床結果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我們還與醫療機構合作，對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進行臨床試驗，藉此患者可以在這些醫療機構體驗到我們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因此，這些醫療機構的患者可以親身體驗我們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從而在醫生和患者之間建立信任。此外，醫生還可以為患者提供使用我們特醫食品產品的專業指導，並收集患者的反饋意見，幫助我們繼續開發產品。

母嬰專賣店是另一個重要的銷售渠道。我們為準媽媽或哺乳期媽媽舉辦營養教育講座，重點關注與孕期相關的嬰兒營養和育兒問題，賦能母嬰專賣店。

通過消費者科普進行營銷

我們透過線下銷售渠道舉辦年度或季度營銷活動和定期教育活動，例如321深愛你敏佳產品節，強調嬰兒和兒童食物過敏的意識和護理，以及「敏佳俱樂部尊享會」及一年一度的特醫節，其融合了學術研討會、義診和親子工作坊。在地方層面，我們定期舉辦媽媽班或敏寶俱樂部，讓媽媽們從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或巡迴醫師學習過敏管理。

我們認識到短視頻和直播在說服消費者方面的力量。我們在天貓及其他主流平台上製作並分享科學育兒知識、特醫食品產品使用指南等優質內容。我們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針對消費者關心的過敏、乳糖不耐受等問題進行直播和問答互動，將產品推廣與健康教育深度融合。我們相信，隨著消費者忠誠度的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可以透過有關產品品質和相關健康裨益的口碑相傳進一步加強。

業 務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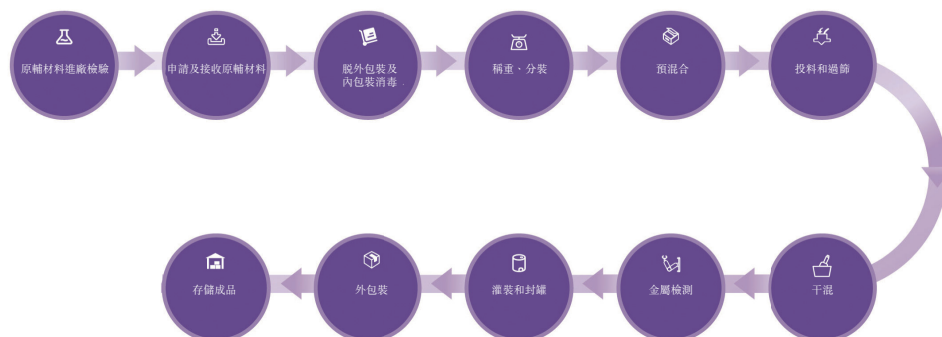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不受季節性重大波動的影響。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生產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海外OEM供應商。

生產流程

根據計劃部門的生產訂單，我們每天從倉庫申請和接收原輔材料。我們首先去除原輔材的外包裝，然後對內包裝進行消毒後進入潔淨區。然後進行稱重、分裝、預混合、投料和過篩、干混、金屬檢測、灌裝和封罐等生產流程步驟。生產完成時間取決於我們計劃生產的產品數量。每條生產線每班可生產約9.5噸產品。我們的生產區分為一般作業區、准潔淨作業區和潔淨作業區。一般作業區進行物料接收和外包裝工序；准清潔作業區進行原輔材料滅菌和上料工序；潔淨作業區進行稱重、混合和內包裝工序。我們設計了生產線，並採購了先進的設備和機器，使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我們相信這將降低污染和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GMP、HACCP以及ISO 9001:2015認證。GMP是一種確保產品自始至終按照產品質量標準生產製造和控制的體系。HACCP是一種全球公認的、系統的、以科學為基礎的食品安全方法，針對從初級生產到最終消費的整個食品鏈中的生物、化學和物理危害。ISO 9001是一套關於質量管理和質量保證的國際標準，旨在幫助企業有效記錄質量體系要素，以維持高效的質量體系。下圖說明並描述了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青島市擁有並運營一家生產工廠，該工廠由兩個生產車間組成，負責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還在內蒙古豐鎮新建一座生產工廠，預計在投入運營後將提供大量水解蛋白及脂肪粉，供我們生產之用，而水解蛋白是我們特醫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我們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生產工廠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工廠的主要信息：

生產工廠	投產年份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主要產品	設計年產能 ⁽¹⁾ 噸
生產車間I.....	2023年8月	7,482	除我們代謝障礙 產品之外的所有產品	1,800
生產車間II.....	2025年2月	2,699	我們的代謝障礙 產品	1,524
水解蛋白 生產工廠.....	2026年第一 季度前後 (預期)	26,000	水解蛋白	4,500噸 脂肪粉 80噸水解 蛋白粉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為假定全年運行，按每月20個有效生產日和每天10.5小時計算，我們工廠可生產的產品數量。於旺季，我們的生產工廠可延長運行時間以滿足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在此情況下實際產量或會超過該等設計年產能。
- (2) 由於聖元集團成立本公司以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此，聖元集團已逐步將其所有特醫食品業務經營併入本集團。我們於2023年7月獲得相關特醫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完成生產模式的過渡。在此之前，我們與聖元集團合作生產，聖元集團負責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提供生產設施及設備。過渡後，我們自2023年8月起在青島生產基地自行生產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工廠在所示期間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工廠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生產車間I.....	除我們的代辦障礙產品之外的所有產品	1,800	1,244	68.2	1,800	1,398	77.6
						1,796	99.8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為假定全年運行，按每月20個有效生產日和每天10.5小時計算，我們工廠可生產的產品數量。於旺季，我們的生產工廠可延長運行時間以滿足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在此情況下實際產量或會超過該等設計年產能。
- (2) 產量指我們在所示期間生產的成品的實際數量。
- (3) 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用我們每個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車間I為我們唯一的生產車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車間I的實際生產量整體增加，與我們特醫食品產品（除代謝障礙產品外）的需求和銷售增長相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在生產車間I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68.2%增加到2023年的77.6%，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到99.8%，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特醫食品產品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營運代謝障礙產品生產車間II。此外，我們還在豐鎮建設一座新生產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投入營運。我們計劃分階段利用該設施的設計產能，以滿足近期及長期對水解蛋白及脂肪粉的潛在需求。

我們的設備和機械

我們對生產設備和機械進行了大量投資，因為我們相信設備和機械的質量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械設備，如氣動干混機及其配套設備、雙軸槳葉混合機、空氣壓縮機、封罐機和包裝線。

我們購買並擁有所有生產設備和機械。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為八至十年，折舊率為每年9%，殘留值為10%。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設備和機械的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減去其殘值。

我們每月定期清潔生產設備和機械。當我們轉換要生產的產品類別時，我們將暫停生產並清潔生產設備和機械。我們還定期維護、保養和維修生產設備和機械，更換易損件和組件，並根據維護計劃檢查設備和機械。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監控和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和機械。

生產外包安排

除了在我們自己的生產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給海外製造商（「**外包安排**」）。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以透過跨境電商平台向中國消費者銷售其他國家生產的特醫食品產品，而無需在中國註冊此類產品，因該等產品乃根據194號文進口。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跨境電商業

業 務

務」。我們選擇在產品開發後及在中國註冊之前（即發現一個可直接進入的市場時）透過外包安排推出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及時抓住市場機會。此外，透過外包安排，我們有效地實現了供應鏈多元化，擴大了生產能力，從而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金淘為OEM供應商（「**OEM供應商**」）生產我們含有氨基酸及水解乳清蛋白的某些特醫食品產品。OEM供應商於韓國擁有一家合資格於韓國生產含有添加氨基酸或水解乳清蛋白的特醫食品產品的工廠。OEM供應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季度與OEM供應商簽訂製造協議，並就未來交易[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OEM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OEM供應商必須按照我們的專有配方以及我們的指示和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來評估和選擇OEM供應商，包括他們的資質、聲譽、價格、質量、確保穩定供應的能力以及交貨的及時性。我們定期審查OEM供應商的表現，如果OEM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外包安排。我們認為，市場上有許多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OEM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OEM供應商沒有任何重大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外包安排生產的特醫食品產品通過跨境電商進口至中國，並銷售予中國的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根據外包安排銷售的OEM產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下表概述外包安排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OEM供應商應根據我們的技術和產品質量標準，使用我們的配方，提供特定特醫食品產品的製造服務。

最低採購額要求..... 無最低採購額要求。

定價..... 據協議規定，確定不同產品的每單位製造服務費用。

業 務

付款 我們需要根據雙方達成的付款計劃向OEM供應商付款。

信貸期 我們的OEM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天信貸期。

原材料採購 我們為OEM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輔材料，而OEM供應商提供包材，其費用包含在製造服務費用中。

質量標準 我們有權根據協議中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檢查每一批產品，並在產品不符合我們產品質量標準時拒絕接受。OEM供應商應賠償我們不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產品中所使用的原輔材料的成本。

終止和續期 我們的OEM供應商協議通常在其期限屆滿時終止。雙方亦可相互約定續簽該協議。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外包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淘將提供的OEM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OEM服務框架協議」。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相關限制政策導致社會交往和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若干特醫食品產品在註冊和獲得證書方面出現了延誤。在產品銷售方面，我們無法將產品運送到若干受限制或封鎖地區，這就要求我們承擔向這些地區運送產品的額外成本。總體而言，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挑戰，但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上升趨勢。

業 務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生產活動或財務狀況將來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或其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疾病爆發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和直銷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1.2%及2.6%；及(ii)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3.9%及5.3%。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嬰兒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7,635	1.6
2.....	客戶B	香港牛奶配方及營 養產品貿易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5,186	1.1
3.....	客戶C	中國嬰兒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30天	銀行結算	4,273	0.9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4	客戶D	中國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3,946	0.8
5	客戶E	中國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2	無	銀行結算	3,210	0.7
	總計						24,250	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嬰兒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7,572	1.2
2	客戶B	香港牛奶配方及營 養產品貿易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5,601	0.9
3	客戶F	中國食品生產	特醫食品產品	2022	無	銀行結算	4,202	0.6
4	客戶E	中國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2	無	銀行結算	4,090	0.6
5	客戶G	中國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19	無	銀行結算	4,017	0.6
	總計						25,482	3.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H	香港天然保健品的 研發、生產和銷 售	特醫食品產品	2024	無	銀行結算	21,777	2.6
2.....	客戶A	中國嬰兒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7,365	0.9
3.....	客戶B	香港牛奶配方及營 養產品貿易	特醫食品產品	2021	無	銀行結算	5,455	0.7
4.....	客戶C	香港嬰兒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0	30天	銀行結算	4,694	0.6
5.....	客戶I	中國食品經銷	特醫食品產品	2020	無	銀行結算	4,676	0.6
	總計						43,967	5.3

客戶服務

我們制定了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包括接受查詢和投訴的熱線電話。我們可能會通過客戶服務團隊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受理消費者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處理通過上述任何渠道收到的消費者投訴。對於不違反國家法規的普通產品屬性相關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進行內部產品檢查，並向消費者充分解釋此類事件的性質。對於涉及產品質量的嚴重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全面調查，必要時召回相關產品，賠償消費者損失。我們制定了一套召回控制程序，各部門和分銷商均須遵守。根據我們的召回控制程序，任何被我們召回的產品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銷毀或處理。我們將承擔可能發佈的任何產品召回的所有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重大的產品召回事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業 務

採購材料

原材料

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我們的原材料主要通過中國當地貿易公司採購。我們僅向獲得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材料許可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供應商的資質、工藝、聲譽、往績記錄、價格、質量和交貨及時性。在確定是否使用其產品作為原材料之前，我們還會對其產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利的價格來抵禦價格波動的風險，亦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及質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存貨管理」。

我們通常通過每年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或每兩到三個月向中國國內供應商下達提前採購訂單。價格、採購量和交貨時間在每份框架採購協議或單個採購訂單中規定。由於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是我們生產中最重要的部分，我們不時對原材料和包裝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短缺、交貨延遲或質量問題。

包裝材料

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罐、塑料蓋、粉勺和印刷紙板箱，可從中國國內的幾家供應商購買。我們通常通過每年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來採購我們的包裝材料。

通過實施各種存貨和資源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有效地規劃資源分配，確保包裝材料的穩定和及時供應。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根據生產部門提供的要求採購包裝材料，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和價格談判。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未因材料和部件供應中斷而受到重大延誤或限制。我們相信，我們的所有重要包裝材料都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使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使用其他供應渠道。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輔材料、OEM服務、電商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8%、37.8%及35.3%；及(i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5.6%、77.6%及61.7%。

據董事所深知，除關聯實體（包括聖元營養、金淘、聖元香港、美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食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內蒙古蒙原食品有限責任公司及優博有限公司以及青島西海金淘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關聯實體**」）（以上全部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孟女士控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下表載列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直至雙方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

產品 供應商根據總協議或採購單的規定向我們提供產品。

定價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協議中的規定予以固定。

付款 我們須根據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天信貸期。

質量標準 供應商應在交付時提供每批供應品的檢驗報告以及進口供應品的國際檢驗報告和報關單。我們須在10天內檢查並確認驗收每批供應品。如我們在此期間檢測並報告任何供應品存在瑕疵，供應商應對該等產品瑕疵承擔責任。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原材料質量、包裝及標籤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政策。

終止 如出現任何交付延遲，供應商通常需按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延遲供應品成本的0.05%作為違約賠償金，並且在交付延遲10天後，我們有權取消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香港跨境電商運營商	物流服務及電商平台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結算	145,897	43.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2	關聯實體	配方奶粉、嬰兒營 養品等母嬰營養 食品的研發、生 產、銷售、諮詢 和售後服務	奶粉、植物 脂肪粉及 OEM服務	2022年	15至45天	銀行結算	90,705	27.2
3	供應商B	中國食品原料及營 養強化劑貿易	水解乳清蛋 白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31,554	9.5
4	供應商C	中國食品原料及添 加劑貿易	原輔材料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11,557	3.5
5	供應商D	中國嬰兒配方奶 粉、營養補充 劑、飲料和特殊 醫療用途功能產 品的營養預混料 的生產和銷售	礦物營養強 化劑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5,178	1.6
總計							284,891	85.6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i>
1.....	供應商A	香港跨境電商運營商	物流服務及電商平台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結算	185,887	37.8
2.....	關聯實體	配方奶粉、嬰兒營養品等母嬰營養食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諮詢和售後服務	奶粉、植物脂肪粉及OEM服務	2020年	15至45天	銀行結算	129,716	26.4
3.....	供應商E	中國食品原料銷售	水解乳清蛋白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24,388	5.0
4.....	供應商B	中國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貿易	水解乳清蛋白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24,359	5.0
5.....	供應商C	中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貿易	水解乳清蛋白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17,499	3.6
總計							381,849	77.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香港跨境電商運營商	物流服務及電商平台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結算	218,951	35.3
2.....	關聯實體	配方奶粉、嬰兒營養品等母嬰營養食品的研發、生產、銷售、諮詢和售後服務	奶粉、植物脂肪粉及OEM服務、購買租賃土地、出租物業	2020年	15至45天	銀行結算	47,477	7.7
3.....	供應商E	中國食品原料銷售	水解乳清蛋白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44,296	7.1
4.....	供應商F	中國食品原料製造	植物脂肪粉	2023年	30天	銀行結算	36,875	5.9
5.....	供應商G	中國食品原料銷售	植物脂肪粉	2022年	30天	銀行結算	35,065	5.7
	總計						382,664	61.7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擁有以下生產特醫食品的關鍵技術。

蛋白水解技術

部分嬰兒和兒童牛奶蛋白過敏主要是由牛奶中牛奶蛋白大分子結構導致的免疫異常反應。針對這一臨床痛點，我們通過蛋白水解技術將完整蛋白分解為低致敏性小分子肽段，在保留必需氨基酸及功能性營養成分的同時，顯著降低致敏風險。該技術通過精準破壞致敏蛋白表位，有效保護高風險嬰兒免受過敏反應並緩解中輕度症狀；其生成的小分子肽段更易被嬰兒和年幼兒童腸道高效吸收，在確保營養利用效率的同時，兼具免疫調節功能，彌補傳統奶粉在過敏防治與特殊營養需求上的技術短板。

公司採用複合酶偶聯酶解技術結合膜分離技術及分子篩技術，精準控制水解產物的分子量範圍，製備出低致敏性、更容易吸收的蛋白原料。具體生產工藝包括以下關鍵環節：

- (i) *前處理*：優化料液濃度確保酶解反應效率。
- (ii) *蛋白酶解*：通過多種酶製劑配比組合及精密參數控制，充分發揮複合酶製劑協同作用，定向水解生成目標分子量範圍的活性肽段。
- (iii) *高溫滅酶*：精準滅活殘留酶製劑，終止水解進程。
- (iv) *精制提純*：通過膜分離技術、分子篩技術，富集功能肽段。
- (v) *濃縮乾燥*：使用低溫乾燥工藝確保肽段活性。

業 務

脂肪包埋技術

特醫食品中富含的不飽和脂肪酸易氧化變質，直接影響產品貨架期穩定性。我們通過微囊化包埋技術，構建多層次物理屏障體系：將液態油脂嵌入壁材立體結構中，並通過輔料封閉外層通道，實現油脂與氧氣的物理隔絕，顯著延緩氧化速率。

我們構建了酪蛋白體系、乳清蛋白體系及無蛋白體系等多元化包埋解決方案，適配不同產品需求。在確保油脂穩定性的同時，兼顧風味釋放性與溶解性，滿足消費者對口感與營養的雙重訴求。生產工藝涵蓋以下核心步驟：

- (i) 配料：精準配比油脂、壁材、輔料，並調整至適宜濃度。
- (ii) 乳化：將大脂肪球破碎為小球，形成初步乳化。
- (iii) 均質：將脂肪球進一步破碎，形成均一穩定的包埋體系。
- (iv) 殺菌：控制微生物風險。
- (v) 乾燥：製備高穩定性脂肪粉。

干法生產工藝

針對特醫食品多品種、小批量的生產特點及營養活性成分保護需求，我們採用干法生產工藝，相較傳統濕法工藝具備顯著優勢：

- (i) 營養活性最大化：只對原料包裝外表面進行殺菌處理，不對原料本身進行高溫殺菌，避免熱敏成分（如維生素、DHA、多不飽和脂肪酸）的降解，最大程度保留原料營養價值。
- (ii) 潔淨生產環境：潔淨區全程無水化操作，杜絕微生物滋生風險，確保車間長期處於潔淨狀態。

業 務

(iii) 柔性生產能力：支持小批量多品種靈活切換，縮短設備調試週期。

我們的干法生產工藝流程主要包括：(i)備料；(ii)進料殺菌；(iii)稱量配料；(iv)投料；(v)預混；(vi)干混；及(vii)包裝。

我們通過精密混料控制與工藝參數優化，實現營養組分均勻分佈及品質穩定，充分滿足市場對特醫食品安全性、功能性及營養價值的核心訴求。

我們的研發工作

通過不斷的研發努力，我們成功地擴大了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由查峰先生、徐慶利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領導。查峰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為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的校友，於食品業及食品安全監管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徐慶利先生為我們的研發總監，其於嬰兒配方奶粉領域擁有逾26年的專業經驗。李文軍先生為我們的首席科學顧問，其於母嬰營養及特殊飲食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並曾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醫療官。李文軍先生目前擔任國際乳品聯合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營養與健康乳製品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特殊膳食分會副主席，以及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監管委員會副主席等職務。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對於保持我們在特醫食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開發新的特醫食品產品和可用於生產水解乳清蛋白產品的乳清蛋白水解技術。近年來，我們還與多家研究機構開展了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開發乳清蛋白水解技術的若干項目。

我們的研發過程通常包括：(i)論證新產品開發理由，(ii)確定新產品開發需求，(iii)進行開發可行性分析，(iv)制定產品開發計劃，(v)制定營養成分表和初步配方，(vi)進行初步成本估算，(vii)制定原材料和配料驗收標準和產品質量標準，(viii)制定產品配方進行試生產，(ix)進行試生產以實現產品商業化，(x)申請食品添加劑和污染物管理計劃食品註冊，以及(xi)獲得生產和銷售此類產品的批准。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投資將繼續與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計劃保持一致。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強有力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成品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其中包括

- **供應商。**我們僅聘用通過我們嚴格評估和篩選程序的供應商。這包括評估他們的資質、聲譽、價格、質量、確保穩定供應的能力以及交貨的及時性。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樣品測試和生產設施現場檢查，以驗證他們的能力。
- **原材料。**我們的員工在生產廠收到原材料後，會對其數量和質量進行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國家質量標準和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
- **生產過程。**我們定期對生產設備和機器進行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轉。我們的每個生產工廠都設有一名質量控制主管負責監督生產。為確保成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在成品交付前對其進行全面抽樣檢查。
- **實驗室測試。**我們會不時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產品的性能以及是否含有任何有害物質進行檢測。
- **市場反饋。**我們的員工定期收集分銷商和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以了解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如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都會與供應商一起跟進，解決問題。
- **內部溝通。**我們不時舉行質量管理內部會議控制、銷售和生產團隊共享銷售波動信息、市場反饋和任何生產問題。這可確保及時發現和向有關人員報告任何質量問題，以便迅速解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青島生產工廠取得GMP、HACCP和ISO 9000: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致力於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優質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管理質量，包括制定內部標準、選擇供應商、檢查原材料和成品、收集市場反饋以及與供應商溝通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11名員工。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與經銷商的標準銷售協議一般不允許退貨或退款。對於有瑕疵的產品，我們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提供產品更換或退款。產品退貨或召回由我們綜合管理部門的物流人員處理。通過電商平台直銷方式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一般可在購買後七天內退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和製成品。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和銷售訂單量管理存貨水平。

為進一步改善對分銷商存貨和銷售的監控、追溯和控制，優化生產運營，我們實施了二維碼掃描系統，並要求分銷商在產品進出倉庫時掃描產品上的二維碼。通過二維碼掃描，我們可以獲得有關生產和包裝日期以及質量控制檢查日期和結果的信息。通過二維碼掃描系統，我們可以跟蹤我們的產品，並接收自動生成的有關分銷商存貨水平的信息，從而降低了我們收集此類信息的人工成本和人為錯誤，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自身存貨水平，規劃我們的生產運營。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通常持有三個月生產量的原材料安全存貨。此外，我們通常會為成品保留一到兩個月的安全存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4天、113天及155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基本一致。我們根據分銷商至少提前一個月提供的預計訂單量規劃採購和生產。

業 務

我們亦嚴格監控所收到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安全、質量和保存期，並在成品交付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會妥善處理損壞或有缺陷的存貨。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倉儲服務提供商負責我們成品倉儲和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物流需求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我們相信，外包物流可以減少資本投資，降低運輸事故、交貨延誤或損失的責任風險。我們在每個地區使用不同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還在每個地區設立配送中心，將貨物運到配送中心，然後再配送到不同的市縣。我們經常合作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約10家，其中許多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物流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物流服務供應商應購買保險，並對運輸過程中我們產品的任何損壞負責。我們通常按月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算貨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也沒有出現產品交付的重大延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物流服務短缺的情況。

牌照及許可

我們必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方能開展業務。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主要涉及業務運營、生產、產品註冊、工作場所註冊、消防安全和環境保護。我們密切關注執照和許可證的狀態，並及時申請更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認證的詳細信息：

牌照、許可、批准或認證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青島市黃島區行 政審批服務局	2025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0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准或認證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劑	本公司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2026年5月7日
我們無乳糖特醫食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年6月16日	2028年6月15日
我們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特醫食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年6月16日	2028年6月15日
我們部分水解乳清蛋白配方特醫食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年6月16日	2028年6月15日
我們兒童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6日
我們嬰兒營養補充劑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6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准或認證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我們苯丙酮尿症患兒特醫食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5年1月20日	2030年1月19日
我們丙酸血症或甲基丙二酸血症患兒特醫食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5年1月20日	2030年1月19日
我們個人全營養配方特醫食品產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	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5年4月10日	2030年4月9日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能否成功續期，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要求。董事認為，該等牌照及許可的續期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競爭

近年來，中國的註冊特醫食品產品數量大幅增加，從2019年底的43款增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258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零售總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在與中國其他特醫食品品牌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中國特醫食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和國內品牌。我們競爭的基礎是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產品質量、價格、產品供應、營銷效果以及在中國廣泛的分銷網絡等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零

業 務

售額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全品類第四席位，在中國所有嬰兒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全品類第三席位，並為本土嬰兒特醫食品品牌榜首。

獎項和成就

作為我們成就與產品品質的明證，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獲得了各種獎項和表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年份	獎項和表彰	頒發機構
2025	年度影響力品牌獎	山東省營養保健食品行業協會
2025	中國奶粉品牌節-國產特醫標桿品牌	嬰童智庫及奶粉智庫
2024	青島市企業技術創新重點項目	青島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	營養健康食品創新力TOP 100榜單－特愛啟瑞	SO health營養健康食品創新力榜單組委會
2024	健康食品產業領袖獎	博鰲健康食品科學大會暨博覽會組委會
2024	創新健康科技產品獎	博鰲健康食品科學大會暨博覽會組委會
2024	年度產業推動獎	中童傳媒

業 務

年份	獎項和表彰	頒發機構
2023	高新技術企業	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
2023	「探尋一罐好奶粉」口碑獎－特愛敏佳	奶粉智庫
2023	年度最具成長力品牌－特愛敏佳)	網易
2023	2023年渠道口碑獎	中童傳媒
2022	2022年度最佳品牌力獎	中童傳媒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商號「iSainte」及「聖桐」以及中文和英文品牌名稱（包括「特愛敏佳」、「特愛安能」、「特愛啟瑞」、「深愛敏佳」、「特愛丙佳」、「臻愛敏佳」及「特愛本佳」等）擁有183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在韓國就我們的商號「iSainte」、「SainteFood」及「聖特愛佳」註冊五個商標，並分別在韓國和香港申請10個及三個商標。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建立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並計劃隨著我們的品牌不斷發展，戰略性地增強我們的商標組合及保障我們的商標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持有17項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依賴與我們的專有產品配方及生產流程有關的專門知識和商業秘密，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和版權不能為該等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我們依賴適用的商業秘密法律下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與可獲得該等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等方法以保護該等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威脅性或待決之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和培訓員工。我們主要通過推薦、招聘網站和校園招聘來招聘員工。我們為新員工提供關於公司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以增強他們的理解和工作技能。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和反腐敗培訓。我們僱員的薪酬福利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對僱員進行定期表現檢討，並按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2名全職員工。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除通過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僱傭員工外，我們還與勞動服務提供商合作，根據我們的需求提供工人。例如，當我們有大量訂單時，可能會需要臨時工，而現有員工不足以按時完成生產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在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銷售與營銷.....	162	57.5
研發、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	99	35.1
一般行政、財務和管理	21	7.4
總計	282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亦聘請了某些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果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停止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為我們

業 務

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將遵從該要求並於未來自行繳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直接通過我們的賬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需每日按欠繳金額的0.05%承擔滯納金。若我們未繳納上述費用，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未按規定直接通過我們的賬戶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負責社會保險徵收的主管部門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補繳欠繳費用的命令或通知，且我們與員工之間不存在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糾紛。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前提：(i)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管要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ii)我們未收到員工的任何投訴，我們遭受相關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及自行集中清繳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外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預期日後將繼續維持友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ii)我們在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iii)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覽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社區產生持久和積極的影響，並承諾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管理層高度重視ESG議題，並建立了相關運行機制。

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審查及批准我們的ESG策略及政策，監督ESG相關營運，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ESG工作小組由總經理牽頭，負責實施ESG相關營運，包括識別重大ESG問題，協調日常ESG工作，定期檢查ESG相關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我們承諾在[編纂]後一年內聘請專業的ESG顧問，協助我們完善ESG框架，強化治理能力。

作為一家從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我們認同我們在ESG方面的責任。我們積極踐行「產學研用」一體化創新模式，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精準高效的產品服務和可信賴的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2025年健康食品產業領袖獎、2024年創新健康技術產品獎、2023年行業十年標桿獎、2023年最具成長力品牌、2023年行業推動獎、2023年渠道口碑獎、2023年青島市高新技術企業、2022年最佳品牌力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ESG法規而被處以任何巨額罰款或處罰。

ESG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並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中的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及評估。我們亦將ESG充分融入風險管理體系，主動識別及監控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分析總結其潛在風險及財務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每年進行涵蓋當前／潛在風險的風險評估，包括ESG及戰略風險。董事會（必要時與外部專家一同）評估現有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並進行必要的改進。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 監察法律／法規／行業標準以評估更新的合規要求；
- 審閱同業ESG報告以識別新出現的風險；
- 組織管理層就關注ESG的重大領域進行討論；
- 結合整體業務風險框架的專門ESG風險管理流程；
- 應對ESG相關干擾的先進業務連續性系統。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對業務營運構成廣泛風險。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就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而言，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及氣候變化導致的降水模式轉變可能對業務業務構成重大挑戰。其中包括延遲項目規劃、授權、執行、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及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有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降低。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持續監測氣候趨勢及天氣預報，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根據「防汛應急預案」，我們迅速成立防汛工作小組，評估汛情風險。我們強化生產工廠建設，增強抗災能力，將極端天氣事件對業務運營的影響降至最低。

對於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我們需要向低碳運營轉型，在能效、減排和合規要求等方面作出實質性的改進。我們對氣候變化和綠色轉型的關注增強了我們的風險抵禦能力，降低了能源成本，並改善了我們的環境表現。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優先採用可再生能源和循環利用資源，實施與全球氣溫控制目標一致的減排計劃，以及推廣低碳技術以建立綠色工廠。主要措施包括引入自動化碼垛機械人、升級自動化摺盒及封箱設備以提高包裝效率、採用乾法生產工藝及利用酒精類溶劑維持淨化車間環境。

業 務

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

資源消耗

用電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電量水平分別約為2,253.4兆瓦時、1,653.2兆瓦時及5,196.9兆瓦時。

用水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水總量分別為17,667.3噸、19,763.5噸及32,899噸。

天然氣消耗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137,080立方米、88,670立方米及197,340立方米。

我們致力培養節約資源的文化。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以下措施降低能源密度：

- **用電量。**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用電量水平及(i)鼓勵使用自然照明；(ii)將變頻器技術應用於空調系統、通風系統、水泵及其他設備，以根據實際生產需要自動調整運行頻率；(iii)推廣使用一次性產品及環保袋／紙盒；(iv)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節省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v)倡導無紙化辦公模式，包括雙面及黑白印刷（如需要）。到2026年，我們的目標是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的用電量與2024年基線相比降低約5%。
- **用水量。**我們持續監察辦公室及倉庫的用水量，並實施多項節約用水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關好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高負責任用水意識、及時維修滴水龍頭以盡量減少水的浪費等。到2026年，我們的目標是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的用水量與2024年基線相比降低約3%。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量通常是我們減碳策略的首要任務。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量：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6.39	191.72	426.68
範圍2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5.26	1,163.03	3,656.03
範圍3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81	98.63	74.9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1.46	1,453.38	4,157.6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 .	3.83	2.07	4.89

附註：

- (1) 2023年，由於我們的工廠裝修，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減少。隨著改造的完成，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隨產能增加而增加。
- (2) 範圍3排放數據乃按照聯交所附錄二《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計算，參考ISO 14064-1標準《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報告指南》，並結合我們的內部記錄和最佳估計。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以及我們購買的貨品／服務。
-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密度乃基於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計算。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我們致力持續減少排放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若干合理的管理目標。至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在2024年的排放密度水平上，減少5%的排放密度。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採取主動減碳措施，例如：

- 對於空氣壓縮機、制氮機等動力輔助設備，我們採用變頻卸載技術，在其低負荷運行時，實現低能耗運行。通過精準控制設備的運行頻率，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進行動態調整，可以有效降低設備非滿負荷工況下的能耗，從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業 務

- 在辦公室、走廊及廠房區域，安裝智能照明控制系統，如聲控延時開關，避免出現長燒現象，減少照明用電；及
- 鼓勵員工推廣可持續的交通方式，包括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優先考慮必要商旅的直達航班，以及使用視頻會議作為非必要國際旅行的可行替代方案。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生產工藝採用成熟的干混技術，不會產生廢氣或廢水。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室固體廢棄物（試劑容器）、實驗室液體廢棄物（有機溶液）及廢活性炭。我們根據國家及地方法規建立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制度，對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調查及認證，並委託有資格的第三方處理廢棄物。此外，我們制定了生產區域煤氣洩漏、火災及酒精洩漏應急預案，以確保在發生環境事故時迅速有效地採取行動，將其對車間環境和生產進度的影響降至最低。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害廢棄物 ⁽¹⁾ (噸)	0.13	0.45	1.5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03	0.0007	0.0018
無害廢棄物 ⁽²⁾ (噸)	3.1	6.3	5.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63	0.0096	0.0071
工業廢水 ⁽³⁾ (千噸)	—	—	—
廢氣 ⁽⁴⁾ (噸)	—	—	—

附註：

- (1) 由於產能增加，於2022年至2024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均錄得按年增長。
- (2) 2023年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大幅上升乃因工廠翻新工程，裝修後的水平於2024年輕微下降。
- (3) 我們不產生或排放任何工業廢水，污水全部來自生活。
- (4) 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廢氣，而天然氣僅用於為空調系統供電，以保持最佳車間溫度。

業 務

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已建立正式的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持續實施包裝材料的環保戰略。

我們的初級包裝材料包括易拉罐、聚丙烯(PP)及聚苯醚(PPE)等塑料材料，以及紙箱等紙質產品。我們積極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以盡量減少因使用及運輸該等材料而產生的碳排放。此外，我們不斷探索創新設計和替代材料，以減輕包裝重量，並致力於盡量減少塑料的使用。

社會責任

勞工實踐

我們致力透過透明及公正的招聘及晉升政策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與平等，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及職業發展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

我們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採取零容忍政策，並積極促進我們組織的多元化。我們的方法可確保在所有僱傭事宜(包括招聘、培訓、健康計劃和專業／個人發展計劃)中均能獲得公平且受尊重的待遇。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相信，培養及表達僱員的個人價值觀是我們整體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保障員工的持續成長及提升競爭力，我們建立了針對性強、多元化的培訓體系。通過多種培訓方式和平台，豐富的學習資源，多維度、多層次的課程，為員工提供貫穿職業生涯的全生命週期拓展性和深度性學習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為生產員工提供充足的安全設備。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設備及生產設施以確保操作安全，並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並定期及每年舉辦環保法規、安全生產及應急響應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程序及事故預防的意識及知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意外。我們並未因任何重大意外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對原材料、輔助材料、包裝材料等供應商的供應商資質、週期評價及備案管理做出規定。採購部門主要負責供應商入職培訓。在引入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全面的評估，包括材料審閱、供應商調查及決策程序。

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我們簽署質量承諾協議和質量協議書，同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加強對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質量控制。我們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實踐可確保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

我們進行了最新的年度供應商審核，基於以下標準評估供應商：資質、流程、聲譽、往績記錄、定價、質量、交付表現及企業社會責任。只有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才會被考慮聘用。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更新了供應商名錄，並實施了供應商分級管理。我們堅持互惠互利的原則，以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產品責任

確保卓越的產品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原材料到生產及銷售的全產業鏈，涵蓋質量政策、質量監控、質量驗收、質量數據統計及質量糾紛處理等。產品投放市場前均經過嚴格測試。此外，我們積極管理及跟蹤客戶反饋，就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採取適當行動。我們視客戶反饋為寶貴資源，並認真處理每宗個案。

我們嚴格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進料檢驗、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的詳細流程。我們通過健康、安全及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包括但不限於GMP、HACCP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明了我們對維持高質量標準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維持零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召回產品的記錄。此外，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信息安全實踐，規範安全作業，提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該政策明確界定各類信息、相關保密措施、保密義務、數據保護措施、信息洩露監測及處理程序。

在公司運營過程中處理機密或保密資料時，必須遵循適當的批准程序。倘若發生內部信息洩露或潛在違規行為，員工必須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並及時向信息安全團隊報告，信息安全團隊將迅速作出反應並處理有關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過重大的個人信息和保密數據洩露事件，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而受到由相關主管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

運營合規

為了在業務運營中堅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和誠信，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反欺詐政策，涵蓋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及反腐敗。我們成立了合規部門，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合規體系，包括合規風險監控、報告和調查程序，並定期進行合規監督。

任何違反反欺詐政策或商業道德的行為都將得到解決，並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關係的終止。為強化該等原則，我們實施反舞弊政策，防止一切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我們將舞弊風險評估納入企業風險管理之中，實施審批／授權／核實、交叉核對、職責劃分、績效評價等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舉報熱線、電子郵件、意見箱等多種渠道。我們鼓勵僱員及股東適當舉報任何內部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欺詐或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十分重視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包括直接捐款或透過慈善組織捐款、支持罕見病社區及透過科普教育提高公眾對遺傳／罕見病及專業營養療法的認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直接捐款或基金會捐贈超過人民幣690,000元，主要用於支持救災、扶貧、教育救助及助殘計劃。

業 務

我們還參與了由國家衛生計生委婦幼健康服務司、全國婦幼衛生監測辦公室發起的「苯丙酮尿症(PKU)患兒特殊奶粉補助項目」。PKU是一種先天性代謝疾病，患有PKU的兒童體內缺乏苯丙氨酸羥化酶，導致無法正常代謝苯丙氨酸。如果不進行治療，患PKU的兒童會在3-4個月後逐漸出現不同程度的神經損傷，如智力障礙。然而，通過早期低苯丙氨酸飲食，這些兒童可以像同齡人一樣正常生活和學習。在該項目中，我們在五年內共救助了超過1,280名兒童，發放了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2百萬元的代謝障礙產品。這是一項大規模的行動，幫助了大量兒童。該項目還減輕了患兒家庭的經濟負擔，增強了家長接受治療的信心。

保險

我們的保單覆蓋我們的物業、設備、汽車及存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常並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現有的保險保障是足夠的，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然而，我們所持有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涵蓋因發生於我們物業或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事故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或涵蓋業務中斷風險。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險並不強制購買。

物業

本公司總部位於青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位於山東省青島的土地（「青島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47,200平方米，以及三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1,750平方米的建築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該三棟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使用該等土地，並合法擁有該等建築物。我們的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綜合報表，由於青島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第5.01B(1)條，我們將有關我們於青島物業所擁有權益的估值報告作為附錄三納入本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估值」。

設施升級項目

關於我們位於青島的廠房及實驗室升級項目（「設施升級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亦尚未完成設施升級項目的備案手續。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建築工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對建設單位處以工程合同價款1%至2%的罰款。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若建設單位未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整改，並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其他建設工程（不含需依據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建設單位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報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單位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在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改正，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設施升級項目收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整改要求。此外，根據相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發展改革、自然資源和規劃、住房和城鄉建設及消防安全領域不存在違法違規記錄。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董事相信，未能取得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11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我們有關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賃期超過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出租人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並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未登記的租賃得到登記，包括要求相關業主配合我們辦理租賃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地方政府可要求就租賃協議未登記情形限期整改。若未在指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因我們的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未登記不影響其效力及可執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被責令整改或受到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且董事相信，此類未登記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設施尋找新場所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相關租約到期後續簽相關租約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單獨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合規及反貪污和回扣）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董事會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制定此風險管理政策。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其有效性及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及
- 持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在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團隊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基本職能，即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形式。我們的法律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文件，包括對手方為履行其業務合同義務而獲得的許可證和牌照，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回扣預防方面，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反賄賂及回扣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了執行相關反賄賂程序的程序及訂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嚴格禁止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該等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會計及商業文件的偽造和變更，或為獲得不當業務優勢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其中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合理詳情。嚴格禁止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進行支付。我們的合規團隊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建立檢舉政策，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實施反賄賂政策的指導。在進行此類調查期間，我們的合規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根據需要提供書面反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授予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聖元香港及張夢然先生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

聖元香港是一間由聖元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聖元國際則由Beams Power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孟女士與張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孟女士與張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協議，孟女士及張先生同意並確認，自Beams Power註冊成立之日起，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董事會及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及行使於Beams Power的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或透過Beams Power行使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意見。張夢然先生為孟女士和張先生之子。根據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聖元香港和張夢然先生同意並確認，自張夢然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至彼等之中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止，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張夢然先生應根據聖元香港的指示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因此，孟女士、張先生、張夢然先生、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

張先生於1998年創立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並於2000年初將其打造成中國領先的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於2005年通過反向收購成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於2007年從納斯達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交易代碼「SYUT.OB」）轉板至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代碼「SYUT」），成為首家在美國主要市場上市的中國嬰兒配方奶粉公司。於2017年，通過私有化交易，張先生將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從公開市場退市，並通過其妻子孟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Beams Power完全控股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張先生現時擔任聖元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孟女士於國際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現時擔任Beams Power及Beams Power其他投資主體的董事及管理職位。張夢然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現參與聖元集團的液態奶業務。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特醫食品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生產及銷售若干具有醫療營養價值的產品，如嬰幼兒鈣鎂鋅配方奶粉及兒童鈣鎂鋅奶粉。由於我們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我們分別自2023年11月及2024年10月起停止生產該等非特醫食品產品。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主要包括(i)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ii)營養補充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包括原材料及面向消費者的製成品；(iii)乳製品的研發與營銷，包括冰淇淋、奶酪、黃油、超高溫滅菌牛奶及牛奶蛋白飲料；(iv)運營經認證的國家標準（醫療）實驗室，專門從事新生兒代謝障礙及過敏篩查；(v)運營面向年輕群體的健康生活方式手冊APP；及(vi)運營自主研發的內部銷售及直播的私域會員管理軟件。

特別是，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進行的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開發和銷售相關業務可以在以下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明確區分：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i)目標消費者不同	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旨在滿足有特殊醫療狀況的人士的營養需求，例如牛奶蛋白過敏、乳糖不耐症、早產或低出生體重嬰兒、氨基酸代謝障礙、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及代謝障礙。	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適合健康狀況良好的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ii) 配方和功能不同.....	每款特醫食品產品均為科學配制的營養解決方案，專為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障礙或有特定飲食需求的人群設計。例如，(i)我們在過敏預防產品中用部分水解乳清蛋白替代牛奶蛋白，在過敏治療產品中用深度水解乳清蛋白或氨基酸替代；(ii)我們在早產兒配方奶粉中減少乳糖的含量，同時添加DHA、AA、牛磺酸及其他30種營養素，為他們的成長提供充足的營；及(iii)我們在無乳糖產品中用乳清蛋白替代奶蛋白，同時添加保護腸道和免疫系統的核苷酸，以及促進視覺大腦發育和幫助調節免疫平衡的DHA和AA。	在開發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和其他針對特殊醫療狀況人士的奶粉產品的產品配方時，不會對蛋白質、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等主要營養素進行特殊配比。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iii)法規不同.....	每款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特醫食品產品的配方都必須根據《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 根據《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標識指南》，特醫食品產品的最小銷售單位的獨立包裝應標有特醫食品的專用標誌，並應在顯眼位置註明警告說明，如「請在醫師或營養師的指導下使用」和「非目標人群不得使用」。	每款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均需根據《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其他奶粉產品無需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 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無須在銷售包裝上標識專用標誌或註明有關警告說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特醫食品產品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我們控股股東的 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 奶粉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i)未經審查，不得發佈特醫食品產品的廣告，並應向相關廣告審查機構提交特醫食品產品廣告審查申請；及(ii)特醫食品產品的廣告應突出顯示目標消費者，並附有警告說明，如「非目標人群不得使用」和「請在醫生或營養師的指導下使用」。	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的廣告於發佈前無須經審查或以有關警告說明提示目標消費者。
(iv)消費者具體指導要求 我們的特醫食品產品應在醫生或營養師的具體指導下食用。	普通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可根據產品標籤印列的指示食用，無需醫生或營養師的具體指導。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目前擔任聖元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蔡寧女士及目前擔任聖元營養北京營養研究院供應鏈總監及金淘非執行董事的趙守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蔡寧女士及趙守明先生擁有重疊身份，但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有關業務運營，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運營。

運營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並享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的利益。

研發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進行原材料和產品的測試、分析和比較其性能以及提高生產效率，該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研發團隊的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未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集團在中國擁有17項註冊專利，這些專利對我們的研發和運營至關重要。憑藉如此經驗豐富且獨立的研發團隊及自有專利，本集團擁有獨立進行研發的一切必要資源。

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的客戶群和供應商群多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產

我們在山東省青島擁有自身的生產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並正在豐鎮建設一座新的生產工廠，該設施將能在開始運作後供應大量我們特醫食品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擁有專門負責生產及經營過程的自有生產團隊，生產工廠一直並將由我們自己的生產團隊運營。

運營設施及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聖元營養北京營養研究院租賃位於北京的物業，該公司是聖元營養的分支機構，而聖元營養則是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118平方米，租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8年7月25日，條款與市場條款相當，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物業、設施及設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此外，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的行政管理及經營。所有關鍵行政職能一直並將由我們自身履行，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均是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據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擔保的兩筆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編纂]前全額償還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獲得或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股份質押。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財務獨立，亦不會對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過度依賴。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連絡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該等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或從事該等業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特醫食品產品（統稱「**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但若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的權益不足30%，且其並無擁有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不在此列。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且在該新業務開始之時，任何控股股東已經進行或參與相關業務或在相關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該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當中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是否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在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審議有關競爭性商機的任何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所提供的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其決定爭取或放棄競爭性商機。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相關控股股東所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我們，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停止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其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董事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放棄就該等事項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獲准；
- (c)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且他們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他們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按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其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且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我們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我們董事或我們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聖元營養.....	聖元營養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聖元營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	美泰由Beams Power間接擁有約46.17%權益，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美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淘	金淘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金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申請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1.4	1.4	1.4
B.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	4.5	4.6	4.4
C. 未獲豁免的關連關聯交易					
OEM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 及獨立董事 批准	22.8	23.9	18.3

(A) 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聖元營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青島黃島區寨子山路167號的若干處所（「處所」）出租予聖元營養，用於辦公及／或商業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續期，續期不得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就個別物業訂立單獨的物業租賃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處所租賃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聖元營養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元營養就處所租賃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處所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聖元營養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元營養就租賃處所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處所的地理位置及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iii) 因聖元營養持續使用處所，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聖元營養租賃處所的預估建築面積預期將會下降。

聖元營養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聖元營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美泰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美泰採購如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等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續期不得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美泰將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就個別原材料訂立單獨的原材料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美泰是一家領先的原材料製造商，產品包括植物脂肪粉以及膳食補充劑原料，如硫酸軟骨素系列、膠原蛋白系列、DHA粉劑和ARA粉劑系列。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從美泰採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如植物脂肪粉和營養強化劑。由於美泰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密切關係，因此美泰熟悉我們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可靠且穩定的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高品質和穩定標準的必要原材料，從而為我們在所需原材料的採購上節省時間和成本。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美泰採購原材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2024年交易總額減少，主要由於美泰若干設備因設備升級而於該年停產數月，當時我們減少了向美泰的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向美泰支付的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費用，主要根據每種原材料的單價及採購量釐定。鑒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在市場上輕易獲得各

關連交易

類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類似規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質量和數量；及(ii)美泰對類似原材料歷史交易所收取的價格。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向美泰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泰將收取的原材料的估計價格（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美泰原材料採購的估計需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Beams Power間接擁有美泰約46.1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OEM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金淘訂立OEM服務框架協議（「**OEM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聘請金淘根據我們的指示和標準為我們提供某些特醫食品產品的OEM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金淘支付OEM服務

關連交易

費。原材料將由本集團自費提供給金淘。OEM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續期不得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金淘將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就個別特醫食品產品訂立單獨的OEM服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金淘在韓國擁有一間合資格工廠，該工廠可在韓國生產含有氨基酸或水解乳清蛋白的特醫食品產品。我們自2020年起一直與金淘合作，其作為我們的海外OEM服務供應商，生產該等特醫食品產品並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進行銷售。由於金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密切關係，金淘熟悉我們的具體要求及預期可交付成果，這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並使我們能夠持續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高品質產品。鑒於我們與金淘的穩定關係以及其韓國工廠的資質和產品質量，我們相信，OEM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淘向本集團提供的OEM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2024年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金淘之間的OEM服務模式發生變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淘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和標準自行採購用於生產特醫食品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成本構成本集團與金淘之間OEM服務總交易金額的一部分。為了減少本集團[編纂]後與金淘的關聯交易金額，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已自費向金淘提供原材料用於生產特醫食品產品。

本集團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向金淘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根據單位加工價格及每項產品的數量計算。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OEM服務的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類似服務範圍的OEM服務現行市價，以及擬提供的服務的數量、質量和複雜性；及(ii)金淘過去類似OEM服務交易的收費價格。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OEM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金淘的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OEM服務向金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淘就OEM服務收取的估計價格（基於2024年的歷史價格）；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的該等特醫食品產品的估計銷售量及對金淘的OEM服務的估計需求預期將會減少，因為我們正在申請在中國生產該等特醫食品產品的相關註冊證書，並在獲得相關註冊證書後開始獨立生產此類特醫食品產品。

金淘是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Beams Power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金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OEM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OEM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OEM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節「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除上述已尋求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
(i)於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觀點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的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以上，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包括釐定業務與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與決算報告，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履行、企業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執行董事						
查峰先生...	61歲	2020年 6月5日	2020年 6月5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及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營運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蔡寧女士...	49歲	2020年 6月5日	2020年 6月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趙守明先生．	51歲	2021年 11月19日	2021年 11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 及業務發展提供指 導	無
吳進先生．．．	46歲	2020年 6月5日	2020年 6月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 及業務發展提供指 導	無
易琳女士．．．	42歲	2023年 12月22日	2023年 1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 及業務發展提供指 導	無
殷悅煒女士．	33歲	2025年 1月10日	2025年 1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 及業務發展提供指 導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梁秋女士．	47歲	2025年 [•]	2025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蕭永禧先生．	50歲	2025年[•]	202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陳祖男先生．	40歲	2025年[•]	202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徐福森先生.....	58歲	2020年 6月5日	2020年 6月5日	監事會主席及 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 及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世波先生.....	50歲	2020年 6月18日	2025年 4月12日	本集團監事及 檢測中心經理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以 及本集團檢測中心 管理	無
張杰先生.....	42歲	2020年 6月18日	2025年 4月12日	本集團職工代表 監事及綜合管 理部經理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以 及本集團整體的人 事、行政、物流管 理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查峰先生.....	61歲	2020年 6月5日	2020年 6月5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及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業務指引及 整體營運管理	無
齊國靜先生.....	53歲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本集團副總經理 及營銷總監	負責本集團銷售、 營銷及業務品牌推 廣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徐慶利先生.....	50歲	2020年 9月1日	2020年 9月1日	本集團研發總監	負責本集團研發、 產品註冊、臨床試 驗研究及技術支援	無
于程鵬先生.....	50歲	2020年 6月18 日	2020年 6月18 日	本集團副總經理 及生產總監	負責本集團生產、 採購、質量控制及 物流管理	無
高中恒先生.....	42歲	2020年 7月1日	2020年 7月1日	本集團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 理	無
李嘉依女士 (曾用名 李婧).....	41歲	2023年 7月20 日	2023年 7月20 日	合規經理、董事 會秘書及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合規、 內部控制及公司秘 書事宜	無

執行董事

查峰先生，61歲，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查先生於2020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營運管理。

查先生於食品及安全監控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7年7月至1996年1月，查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前國務院公共衛生部門之一）擔任公務員，主要負責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查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擔任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20年6月，查先生擔任聖元集團多個職務，包括聖元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兼執行總裁，彼在此負責聖元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其當時特醫食品部門的日常營運。

查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衛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同濟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5月取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寧女士，49歲，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蔡女士於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1997年8月至1999年5月，蔡女士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稅務部門的會計，主要負責為客戶申報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以及研究稅務法律及相關政策。2001年6月至2009年11月，彼於加拿大豐業銀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S）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S）上市）的投行團隊Scotia Capital (USA) Inc.的舊金山辦公室擔任總監，負責房地產、遊戲及休閒以及科技行業的投資組合管理與交易執行。2010年4月，蔡女士擔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中國區投資分析總監，該公司為太陽能光伏製造商，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99），彼主要負責中國區的產能投資、電站項目及銷售業務的財務分析與支持。自2012年12月起，彼在聖元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特別是資本市場交易。

蔡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守明先生，51歲，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趙先生於乳品及嬰兒乳粉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1997年12月加入聖元集團並擔任聖元集團公司多個職務，包括(i)1997年12月至2003年9月，歷任青島聖元乳業有限公司（「聖元乳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嬰兒乳粉）遼寧省區域經理、資材部副經理、物流部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採購及倉儲物流工作；(ii)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歷任北安宜品乳業有限公司、蘿北聖元乳業有限公司及寶泉嶺聖元乳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總經理，主要負責整個工廠運營管理；(iii)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聖元營養北京營養研究院荷蘭乳牛品牌事業部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花色液奶的委外生產；(iv)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察哈爾乳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總經理，主要負責整個工廠運營管理；(v)自2016年1月起，歷任聖元營養北京營養研究院客戶經理、銷售經理、項目經理、聯營辦主任、優博集團生產體系總裁及供應鏈總監，主要負責採購及物流管理；及(vi)自2022年8月起擔任金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趙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克山師範專科學校化學教育大專文憑，並於2004年9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8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食品工程師，並於2014年3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認可為食品安全管理師。

吳進先生，46歲，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吳先生擁有逾15年資本投資經驗。吳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鼎暉投資副總裁，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KKR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KKR Investment Advisory (Shanghai) LLC）擔任高級投資顧問，並於2016年1月至2017年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擔任投資副總裁。自2017年5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基金項目評估、投資及管理。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投資，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HLC受共同控制。

此外，吳先生現於以下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其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i) 2019年11月起，上海聚力康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消毒供應服務提供商）；(ii) 2018年起，愛朶護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紙尿褲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iii) 2021年起，萬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吳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易琳女士，42歲，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易女士擁有近20年的審計及投資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易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8月起，易女士擔任北京德福悅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並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GL Stone Investment IV L.P. 受共同控制，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基金管理。

此外，易女士現於以下實體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i) 2017年6月起，北京天健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信息系統研發的公司）；(ii) 2019年12月起，河南優德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康復醫療設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iii) 2023年3月起，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綜合臨床解決方案的創新運動醫療產品生產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殷悅烔女士，33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8年1月起，殷女士於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發掘新的投資方向，主導項目投資、盡調與交割。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也是蘇州申祺利納綠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蘇州申祺利納綠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此外，殷女士現於以下實體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i)2022年12月起，上海卓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康復機器人研發及智能康復解決方案的公司)；(ii)2022年12月起，上海魅麗緯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介入性醫療器材開發商)；及(iii)2023年12月起，中科微智(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微生態製劑及微生物組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

殷女士於2012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漢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梁秋女士，47歲，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厲女士在食品及藥品行業擁有20餘年的經驗。1999年7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下屬的中國食品藥品國際交流中心，負責開展食品藥品相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並組織研究國際食品藥品政策與法規。自2016年10月起，厲女士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主要從事食品安全、市場品牌建設、健康與福利以及全產業鏈管理的機構）副秘書長，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執行副會長，負責組織行業內活動。自2023年5月起，厲女士亦擔任晨光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300138））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厲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對外經貿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課程。厲女士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2022年12月至2027年12月擔任中國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中國教育部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工作專家組成員、於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國海南省食品安全專家協會專家委員。

蕭永禧先生，50歲，於202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蕭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及於1999年3月至9月任職於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均擔任企業融資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企業融資項目。於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彼任職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代號：1359）的子公司），彼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企業融資項目。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蕭先生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負責企業融資項目。自2017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負責管理企業融資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蕭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起，彼擔任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於2001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3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6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祖男先生，40歲，於202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陳先生就職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崔曾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彼就職於香港姚黎李律師行，及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就職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何韋律師行），均擔任助理律師，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於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陳先生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其他策略性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企業融資事宜以及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自2024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裕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國際商品交易的公司）的法律主管，主要負責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包括草擬及磋商交易文件、反洗錢及客戶盡職調查合規相關工作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此外，陳先生於2016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證為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徐福森先生，58歲，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1月至2003年5月，彼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市政工程總公司（現稱青島西海岸城市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市政管理的國有企業）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和內部審計工作。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聖元乳業的財務經理兼集團審計主任，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07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聖元營養的集團審計主任兼總會計師，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融資及重組。徐先生還擔任Beams Power其他子公司的多個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2003年11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徐先生於2015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馬世波先生，50歲，於2025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馬先生於2020年6月18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檢測中心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本集團檢測中心管理。

馬先生在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質量檢測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2002年12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聖元營養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檢測技術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檢測中心檢測技術工作。

馬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證為中級質量工程師，並於2018年12月獲青島西海岸新區工程技術服務資格中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中級工程師。

張杰先生，42歲，於2025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張先生於2020年6月18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綜合管理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整體的人事、行政、物流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超過17年行政管理經驗。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張先生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通電腦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安全軟硬件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2008年4月至2020年6月，彼任職於聖元營養，最後職位為行政主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

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曲阜師範大學體育教育學士學位。2011年2月，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認證為助理物流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監事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我們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5月16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且其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有獨立性，且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查峰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其簡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齊國靜先生，53歲，於201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品牌建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先生擁有27年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齊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及方便麵銷售的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19年3月，彼先後擔任聖元營養食品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助理、華中分公司總經理、華南分公司總經理及特營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達成銷售目標、開發銷售平台及渠道以及實施營銷項目。

齊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園藝學學士學位。

徐慶利先生，50歲，於2020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產品註冊、臨床試驗研究及技術支持。

徐先生在嬰兒配方奶粉行業擁有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聖元乳業銷售代表及檢驗員，主要負責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產品檢驗。於2005年3月至2020年8月，彼先後擔任聖元營養技術專員、研發專員及研發經理，主要負責嬰兒配方奶粉及特營產品的研發及註冊。

徐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于程鵬先生，50歲，於2020年6月18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生產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

于先生在嬰兒配方奶粉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先後擔任聖元乳業生產員、生產主管、分析員、品控檢驗員及品控主管，主要負責生產線運行、檢測及質量控制。於2006年6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聖元營養品控經理及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品控管理。

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中恒先生，42歲，於2020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高先生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20年6月，彼在聖元營養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會計管理。

高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20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李嘉依女士(曾用名李婧)，41歲，於202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合規經理。彼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5月至2023年7月於聖元營養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者關係經理、內控主管及童裝事業部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及童裝事業部內部審計及管理。

李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富特海斯州立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美國德福瑞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依女士(曾用名李婧)，41歲，為我們的合規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晨光先生，58歲，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外部服務提供商，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文憑。彼自2008年2月起註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自2008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自2017年7月起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自1996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自200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亦為香港和解中心和解員，及自2013年4月起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1992年1月至1998年3月，陳先生任職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0）公司秘書，及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公司秘書。彼於1998年7月成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2）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3）公司秘書，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明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2）聯席公司秘書，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8）公司秘書，以及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9）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2）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永禧先生、蔡寧女士及陳祖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蕭永禧先生，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並指引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iv)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v)協調我們的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vi)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vii)履行董事會委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厲梁秋女士、查峰先生及蕭永禧先生。厲梁秋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查峰先生、厲梁秋女士及陳祖男先生。查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根據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我們亦將不時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量，並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審計、財務管理、生產、採購、投資管理、公司財務、法律、食品安全及疾病控制與預防。董事會成員擁有衛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化學教育、公司管理、金融、文學、漢語、全球經濟和法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企業財務、法律、食品及藥品行業。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3歲至61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個層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適當董事會候選人時，應盡可能於[編纂]後保持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保持適當性別多元化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將[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慎重考慮，且任何偏離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透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查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鑒於查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由查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工作及履行責任，並能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集團領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離職補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編纂]。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我們的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600,000元，分為6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60,600,000]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60,600,000]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100%</u>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乃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授予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所持[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股 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申請，據此，(i)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並且在此發行後本公司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60,6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擬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60,600,000]股[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有關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

國內程序

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a) 我們將委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然後由其以自身名義將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b)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

股 本

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c) 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間將分開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參與股東在我們的[**編纂**]股份資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編纂**]股份數量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編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在[**編纂**]後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的[**編纂**]和[**編纂**]須待向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實行。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自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辭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後半年內轉讓。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東應根據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編纂]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購股權授予協議，已向張先生授予以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張先生可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屆時H股將按張先生指示發行予張先生或其指定實體（聖元香港或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指定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相關批准。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行使購股權授予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類型 ⁽²⁾	數量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型 ⁽²⁾	數量	相關	於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聖元香港 ⁽³⁾⁽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份	31,667,561(L)	52.26%	H股	[31,667,561] (L)	[編纂]%	[編纂]%
張夢然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份	31,667,561(L)	52.26%	H股	[31,667,561] (L)	[編纂]%	[編纂]%
聖元國際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1,667,561(L)	52.26%	H股	[31,667,561] (L)	[編纂]%	[編纂]%
Beams Power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1,667,561(L)	52.26%	H股	[31,667,561] (L)	[編纂]%	[編纂]%
孟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1,667,561(L)	52.26%	H股	[31,667,561] (L)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⁴⁾	配偶權益	[編纂]股份	31,667,561(L)	52.26%	H股	[31,667,561] (L)	[編纂]%	[編纂]%
HLC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5,823,077(L)	9.61%	H股	[5,823,077] (L)	[編纂]%	[編纂]%
HLC Partners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823,077(L)	9.61%	H股	[5,823,077] (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類型 ⁽²⁾	數量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型 ⁽²⁾	數量	相關	於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823,077(L)	9.61%	H股	[5,823,077] (L)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823,077(L)	9.61%	H股	[5,823,077] (L)	[編纂]%	[編纂]%
GL Stone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4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李振福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²⁾	數量	相關類別股份	股份類型 ⁽²⁾	數量	相關	於已發行
				的持股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			(概約)	(概約)
Lion River I NV ⁽⁶⁾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⁶⁾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390,244(L)	7.24%	H股	[4,390,244] (L)	[編纂]%	[編纂]%
蘇州申祺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恒旭投資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上海頤嘉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上汽金控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上海汽車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南京雋弘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南京恒屹尚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陸永濤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3,461,538(L)	5.71%	H股	[3,461,538](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為免生疑，[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3) 根據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聖元香港與張夢然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聖元香港持有29,497,561股股份，佔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68%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張夢然先生持有2,17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85%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聖元香港由聖元國際全資擁有，而聖元國際則由Beams Power全資擁有。Beams Power由孟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Beams Power及聖元國際各自被視為於聖元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視為於孟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LC由HLC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HLC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王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暉先生、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及HLC Partners III L.P.各自被視為於HL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L Ston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4 Ltd.，該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Stone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持有約59.07%權益，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持有約40.93%權益，兩者均為其有限合夥人。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其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其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51%權益，並由Lion River I NV擁有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振福先生擁有70%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Lion River I NV、李振福先生、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及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4 Ltd.各自被視為於GL St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申祺由其普通合夥人恒旭投資管理，恒旭投資由上海頤嘉擁有45%權益、由上汽金控擁有40%權益及上海晟頤擁有15%權益。上海頤嘉及上海晟頤均由陸永濤先生最終控制。上汽金控為上海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申祺由南京雋弘擁有約36.54%權益。南京雋弘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恒屹尚，南京恒屹尚由陸永濤先生控制。

主 要 股 東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¹⁾	數目 ⁽²⁾⁽³⁾	佔緊隨[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 總股本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概約)
聖元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400,000](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3) 該等權益以本公司已授予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形式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購股權授予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名義價值。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以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特醫食品提供商之一，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特醫食品。我們始終位居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前沿。以2024年零售額計，(i)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四席位；及(ii)我們在中國嬰兒特醫食品市場中穩居本土特醫食品品牌榜首，並在所有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第三席位。

我們的產品組合是業內最全面的特醫食品解決方案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4款主要特醫食品產品，涵蓋五類臨床適應症。我們致力於照亮臨床需求的每個角落，關注特殊群體所需。

我們精心構建廣域覆蓋、深度滲透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網絡聚焦醫療機構及母嬰專賣店，有機融合線下實體與電商平台，通過跨渠道協同效應實現用戶覆蓋的最大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6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4.1百萬元，於相應年度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相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亦需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始終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初步得出結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我們特醫食品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在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特醫食品產品的市場需求高度相關，而市場需求又受到中國特醫食品行業發展水平的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有大量不斷增長的需求未獲滿足的人群，此類人群對特醫食品產品有剛性需求。與歐洲及美國等成熟市場相比，中國特醫食品產品的當前滲透率（按服務人口除以需求人口計算）較低。以零售額計，中國特醫食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1%。

財務資料

品牌認知度亦為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關鍵因素。消費者養成特定品牌產品的使用習慣後，通常會呈現長期持續使用的黏性特徵。倘我們的品牌在質量或其他方面被視為優等，而鑒於品牌聲譽與客戶購買密切相關，有關看法將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特醫食品的市場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特醫食品及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特醫食品整體及我們的品牌受到好評，以及其對健康及特殊醫療狀況的積極影響，很可能會推動特醫食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及我們產品的銷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將受到特醫食品滲透程度及中國特醫食品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員工成本，涵蓋與我們的生產人員相關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i)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折舊開支；(iv)與我們成品的交付有關的運輸成本；及(v)其他，包括公用事業費用、維修成本及勞工外包成本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4.4%、94.8%及93.4%，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最大比例。我們的特醫食品的單位銷售成本受主要原材料（如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及營養強化劑）供應及價格波動的影響，而該等原材料又受到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影響。我們從中國及其他國家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且在生產優質產品上有良好記錄的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關鍵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除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外，我們亦正在內蒙古豐鎮新建一座生產工廠，預計年產能將達到4,500噸脂肪粉及80噸水解蛋白粉。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控制原材料成本，並確保水解蛋白及脂肪粉的穩定供應。豐鎮的生產工廠能否按計劃投入運營，並以有利的成本生產出優質的水解蛋白及脂肪粉，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特醫食品，包括過敏防治產品、早產兒產品、無乳糖產品、全營養產品、代謝障礙產品以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過敏防治產品的銷售，該等產品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85.5%、88.2%及90.3%。

不同類型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生產能力

充足的產能對於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青島擁有一家生產工廠，其中包括當時的生產車間I。於2025年2月，同一生產廠房內的生產車間II正式投入營運。我們的生產工廠當前所有產品的總設計產能為每年3,324噸。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工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68.2%、77.6%及99.8%。

為滿足對特醫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升級現有生產線、安裝新生產線及建設新生產工廠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相信，這種戰略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另一方面，當市場需求不足時，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閒置，我們將不得不承擔維護該等閒置生產設施的費用。除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外，我們亦利用OEM的產量滿足消費者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外包安排」以了解更多資料。因此，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生產能力及生產設施的合理利用率。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產品通過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全國範圍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電商渠道向(i)分銷商及(ii)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將產品銷往醫院及母嬰專賣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338家分銷商合作，我們的產品已在超過17,000個零售點銷售。

為適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買習慣，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主要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商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相對較小比例，但鑒於電商日益增長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為它迎合年輕一代的購買習慣。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線上銷售。

特醫食品行業的監管環境

中國特醫食品行業市場受到嚴格監管。一般而言，中國政府政策法規的實施與執行可能對中國特醫食品的供應、生產、定價、宣傳及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也增加了中國特醫食品公司遵守有關政策和法規的合規成本。具體而言，政府對特醫食品實施嚴格的註冊管理制度，要求企業在生產前須向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產品註冊。為取得註冊證書，企業需提交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標籤標識、臨床試驗報告等詳實資料，以證明其產品的科學性和安全性。審批流程極為嚴格，要求企業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研發能力與嚴謹態度。這些監管要求限制了專業資質不足的市場參與者進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持有八項特醫食品註冊證書。特別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持有的嬰兒特醫食品註冊證書數量在中國所有嬰兒特醫食品品牌中佔據首位。我們認為，完善的註冊證書體系是推動我們歷史增長的關鍵要素，亦為我們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奠定了優勢地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需要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應用會計政策中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在做出會計估算或假設時所使用的程序及方法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方面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客戶驗收時確認，原因為僅於當時我們可將貨品的控制權轉交客戶。除非貨品於客戶確認驗收前存在包裝缺陷，否則我們不允許客戶退貨。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銷售予分銷商

我們通常要求於貨品交付前悉數付款，且於收到尚未確認收入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我們根據銷售目標的實際達成率，按實際銷售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向分銷商提供額外獎勵。分銷商可將該等獎勵用於兌換免費貨品，而該等獎勵則賦予分銷商重大

財務資料

權利。已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反映分銷商兌換獎勵時可獲得折扣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分銷商所賺取的獎勵，並確認遞延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直至我們履行其提供貨品責任並兌換獎勵為止。

銷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貨品。終端用戶通常於貨品交付前付款予電商平台，而有關款項將每月兩次或於每月月末轉交至我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功能是否適當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我們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的分配能可靠作出，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從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

財務資料

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下一個報告期間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我們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我們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財 務 資 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我們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我們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則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全額償還時（不考慮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我們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財務資料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遭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我們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我們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我們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我們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過往到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有關信貸資料按組合基準考慮。

財務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我們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我們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視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
- 於初始確認時，其作為我們共同管理且具有近期短期實際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負債構成根據我們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一部分並獲管理及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公允價值變動之結餘於損益確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會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轉撥至保留利潤。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我們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財務資料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我們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分攤減值虧損時，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我們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銷售及非增量成本的增量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會計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而公允價值則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確定相關輸入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有關更多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29(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年期

我們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年期的歷史經驗以及經營環境的預期變動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我們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廢棄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入	491,223	100.0	654,244	100.0	834,096	100.0
銷售成本.....	(138,722)	(28.2)	(189,866)	(29.0)	(241,690)	(29.0)
毛利	352,501	71.8	464,378	71.0	592,406	71.0
其他收入.....	9,905	2.0	13,927	2.1	7,493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23	0.7	2,772	0.4	1,321	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12)	—	13	—	(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824)	(7.5)	(4,520)	(0.7)	(105,259)	(12.6)
營銷及分銷開支	(191,724)	(39.0)	(267,384)	(40.9)	(328,624)	(39.4)
一般及管理開支	(8,842)	(1.8)	(14,077)	(2.2)	(21,822)	(2.6)
研發開支	(6,511)	(1.3)	(10,812)	(1.7)	(13,330)	(1.6)
財務成本.....	—	—	—	—	(115)	—
稅前利潤.....	122,116	24.9	184,297	28.2	132,041	15.8
所得稅開支.....	(38,230)	(7.8)	(13,854)	(2.1)	(37,897)	(4.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3,886	17.1	170,443	26.1	94,144	11.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內容的列報有助於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之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當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內容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內容一起列報時，能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信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對我們的不同時期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割裂開來，亦不應將其作為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下表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3,886	170,443	94,144
減：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824)	(4,520)	(105,259)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20,710</u>	<u>174,963</u>	<u>199,403</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銷售特醫食品獲得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27.5%至人民幣8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銷量的增加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該增長又源於消費者對我們特醫食品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的提高，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持續提升。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五大類特醫食品（即過敏防治產品、早產兒產品、無乳糖產品、全營養產品、代謝障礙產品）以及其他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過敏防治產品	419,863	85.5	577,320	88.2	752,933	90.3
早產兒產品	34,873	7.1	35,180	5.4	39,950	4.8
無乳糖產品	15,971	3.3	23,873	3.6	21,213	2.5
全營養產品	2,317	0.5	4,429	0.7	9,890	1.2
代謝障礙產品	1,660	0.3	1,981	0.3	2,784	0.3
其他產品	16,539	3.4	11,460	1.8	7,326	0.9
總計	491,223	100.0	654,244	100.0	834,09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人民幣元 每千克)	(人民幣元 (千克))	(人民幣元 每千克)	(人民幣元 (千克))	(人民幣元 每千克)
過敏防治產品	1,210,736	347	1,673,303	345	2,266,149	332
早產兒產品	150,385	232	160,736	219	170,597	234
無乳糖產品	82,587	193	122,640	195	107,598	197
全營養產品	19,295	120	30,531	145	65,639	151
代謝障礙產品	5,413	307	5,324	372	6,496	429
其他產品	154,731	107	90,799	126	57,123	128
總計／總體	1,623,147	303	2,083,334	314	2,673,601	312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過敏防治產品的銷售，該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收入的85.5%、88.2%及90.3%。我們來自過敏防治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9.9百萬元增長3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9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過敏的認識不斷提高導致過敏防治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上升，該產品的銷量因此增加。

我們早產兒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小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我們早產兒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長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母乳強化劑（其平均售價較高）恢復生產令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根據監管要求，在生產模式過渡期間，我們的母乳強化劑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暫停生產。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其後取得新的生產許可證並於2023年9月恢復生產。

無乳糖產品通常用作暫時性腹瀉的解決方案，且與針對長期狀況（如過敏）的解決方案相比，受店內宣傳的自發推動更大。因此，我們來自無乳糖產品的收入相對更易受到銷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無乳糖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長4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銷量增加。2022年銷量較低是因為於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兒童養成了更好的衛生習慣，腹瀉病例減少，而疫情結束後腹瀉病例激增，故2023年對我們無乳糖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無乳糖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下降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下降。

我們全營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長91.2%至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是由於(i)我們開展購買超過某一限額即可免費獲贈額外產品的促銷活動導致銷量增加及(ii)通過電商平台直銷（其平均售價通常高於銷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使得平均售價提高；並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至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與之開始合作的若干新客戶的採購使得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代謝障礙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按成本價慈善銷售產品而導致售價上升；並進一步增加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主上調特愛丙佳的平均售價及(ii)銷量增加。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有醫學營養益處的非特醫食品產品，如嬰幼兒鈣鎂鋅配方奶粉及兒童鈣鎂鋅奶粉。由於我們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我們分別自2023年11月及2024年10月起停止生產該等產品。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下降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36.1%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一直是一家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的公司，因此停止生產該等產品。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分銷商及(ii)通過電商平台直接銷售來銷售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各年度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予終端用戶.....	279,882	57.0	358,989	54.9	419,834	50.3
銷售予分銷商.....	211,341	43.0	295,255	45.1	414,262	49.7
總計	<u>491,223</u>	<u>100.0</u>	<u>654,244</u>	<u>100.0</u>	<u>834,09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的增長速度快於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產生的收入，因此，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高。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透過分銷商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而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是推廣我們產品的重要渠道。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員工成本，涵蓋與我們的生產人員相關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i)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折舊開支；(iv)與我們成品的交付有關的運輸成本；及(v)其他，包括公用事業費用、維修成本及勞工外包成本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它們在總銷售成本中所佔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30,928	94.4	180,056	94.8	225,759	93.4
員工成本.....	4,083	2.9	4,456	2.3	5,351	2.2
折舊開支.....	1,773	1.3	1,904	1.0	2,135	0.9
運輸成本.....	1,938	1.4	2,675	1.4	3,065	1.3
其他	—	—	775	0.5	5,380	2.2
總計	138,722	100.0	189,866	100.0	241,69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長31.7%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在這三年中，我們的毛利增長保持相對穩定，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擴張相一致。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1.8%、71.0%及7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過敏防治產品.....	308,326	73.4	417,152	72.3	541,887	72.0
早產兒產品.....	23,739	68.1	23,381	66.5	26,672	66.8
無乳糖產品.....	10,367	64.9	14,940	62.6	13,567	64.0
全營養產品.....	1,208	52.1	2,632	59.4	5,747	58.1
代謝障礙產品.....	805	48.5	1,117	56.4	2,022	72.6
其他產品.....	8,056	48.7	5,155	45.0	2,511	34.3
總計／總體	352,501	71.8	464,378	71.0	592,406	71.0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過敏防治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3.4%、72.3%及72.0%。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早產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68.1%、66.5%及66.8%。與2022年相比，我們的毛利率在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下降，我們決定暫時暫停生產母乳營養補充劑（其平均售價較高），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的無乳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9%、62.6%及64.0%。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全營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2.1%、59.4%及58.1%。2023年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全營養產品的平均售價因通過電商平台直銷（其平均售價通常高於銷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提高。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59.4%，2024年為58.1%。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代謝障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8.5%、56.4%及72.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代謝障礙產品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8.7%、45.0%及34.3%。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因該類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且正逐步停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iii)租金收入；(iv)分銷商罰款收入；(v)銀行利息收入；及(vi)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以及它們在我們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3,125	31.5	3,399	24.4	637	8.5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的利息收入.....	3,478	35.2	8,386	60.2	3,619	48.3
租金收入.....	1,144	11.5	1,134	8.1	1,518	20.3
分銷商罰款收入.....	1,419	14.3	638	4.6	1,051	14.0
銀行利息收入.....	648	6.5	272	2.0	412	5.5
其他.....	91	1.0	98	0.7	256	3.4
總計.....	9,905	100.0	13,927	100.0	7,493	100.0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重點納稅人的一次性財政獎勵、代扣、代收及代徵稅款經常性手續費、對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一次性獎勵資金以及經常性就業穩定補貼。此類政府補助屬無條件。

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應計利息。有關款項按年利率3.4%至3.9%計息。有關款項已於2024年12月結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租金收入來源於我們出租給關聯方作辦公室及／或業務用途的青島物業。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分銷商罰款收入指我們對未能遵守我們反竄貨政策的分銷商所處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分銷渠道－向分銷商銷售－分銷商的遴選和管理」。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指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以非功能貨幣的外幣向關聯方提供墊款而產生的貨幣兌換損失；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收益淨額.....	3,623	100.0	2,772	100.0	1,390	105.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虧損.....	—	—	—	—	(69)	(5.2)
總計	<u>3,623</u>	<u>100.0</u>	<u>2,772</u>	<u>100.0</u>	<u>1,321</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因潛在客戶違約而導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水準，並相應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波動，是由於管理層預期現有應收賬款結餘會根據客戶的不同情況做出一些調整。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與過往授予我們少數權益股東的優先權利相關，即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拖售權。本公司此類無條件義務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在重新計量時於損益確認。管理層參考具有評估類似工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獨

財務資料

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負債進行估值。因此，此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隨本公司估值的變動而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及權益」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上述優先權已於2025年1月終止。

營銷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指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特別是在跨境電商平台上）而產生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指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i)跨境電商平台服務費，即跨境電商平台對我們產品銷售所收取的服務費；(iv)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及(v)其他費用，包括包裝及包裝設計費用以及折舊費用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銷及分銷開支明細，以及它們佔總營銷及分銷開支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開支	152,949	79.8	217,976	81.5	268,092	81.6
員工成本	31,974	16.7	39,080	14.6	48,739	14.8
跨境電商平台服務費	3,257	1.7	4,513	1.7	5,560	1.7
差旅費	2,887	1.5	4,885	1.8	4,962	1.5
其他	657	0.3	930	0.4	1,271	0.4
總計	191,724	100.0	267,384	100.0	328,624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管理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涵蓋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軟件及辦公開支，涵蓋我們版權軟件的許可費及其他辦公開支；(iii)折舊開支；(iv)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專業方費用及核數費用；(v)物業稅及其他稅項；及(v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管理開支的明細，以及它們佔一般及管理開支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898	44.1	6,792	48.2	10,376	47.5
軟件及辦公開支.....	1,675	18.9	3,386	24.1	4,780	21.9
折舊費用.....	721	8.2	727	5.2	3,079	14.2
諮詢服務費.....	829	9.4	1,190	8.5	1,708	7.8
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859	9.7	858	6.1	1,055	4.8
其他.....	860	9.7	1,124	7.9	824	3.8
總計.....	8,842	100.0	14,077	100.0	21,822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費用；(ii)員工成本，涵蓋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i)實驗室費用，主要包括折舊、耗材及檢測費；及(iv)其他費用，包括實驗室設備的維護費用，以及研發部門產生的差旅費、租金及辦公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明細及其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試驗費用.....	1,247	19.2	3,690	34.1	4,719	35.4
員工成本.....	3,108	47.7	3,522	32.6	4,310	32.3
實驗室費用.....	1,730	26.6	2,715	25.1	3,119	23.4
其他.....	426	6.5	885	8.2	1,182	8.9
總計.....	6,511	100.0	10,812	100.0	13,330	100.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24	12,533	16,987
香港.....	325	775	2,601
小計.....	16,349	13,308	19,588
遞延稅款支出.....	21,881	546	18,309
總計.....	38,230	13,854	37,897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預估應納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預估應納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我們於2023年11月29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15%及15%，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31.3%、7.5%及28.7%。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增加作為不可扣稅費用的應課稅利潤。於202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適用稅率下降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且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款，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增長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該增長又源於消費者對特醫食品認知度及接受度的提高、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持續提升。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長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增長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這與我們總收入及銷量的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4.4百萬元增長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這與我們總收入的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71.0%。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降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是由於(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我們於2024年結算一部分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由於2024年對主要納稅人的財政獎勵措施到期，我們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5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而該減少又是由於我們結清向關聯方提供的以外幣計值的墊款。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仍然微乎其微，於2023年為撥回人民幣13,000元及於2024年為確認人民幣29,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底我們引入一位新投資者，股權價值提高，進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營銷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增長2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跨境電商平台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因跨境電商平台上的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而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0.9%下降至2024年的39.4%。

一般及管理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長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資上漲以及公司擴張導致的辦公相關開支增加。我們的一般及管理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仍然相對較低，於2023年為2.2%，於2024年為2.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長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在該年進行更多的臨床試驗及加大研發投入。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零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115,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我們位於北京的辦公樓訂立一份新長期租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適用法定稅率降低，導致於2023年的遞延稅項負債相對較低，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2024年調整為不可扣稅開支。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下降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長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該增長又源於消費者對特醫食品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的提高、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持續提升。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3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37.5%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這與我們總收入及銷量的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長31.7%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4百萬元，這與我們總收入的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71.8%及於2023年為71.0%。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長40.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而該增加又因為於2023年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下降23.5%至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波動導致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仍然微乎其微，於2022年為確認人民幣12,000元及於2023年為撥回人民幣13,000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下降87.7%至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授予少數股東的優先權利發生變動

營銷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跨境電商平台上的銷量增加導致支付予跨境電商平台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服務費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9.0%小幅增長至2023年的40.9%。

一般及管理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擴張導致員工薪資增加及辦公相關開支增加。我們的一般及管理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仍然相對較低，於2022年為1.8%及於2023年為2.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長6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在該年開展更多的臨床試驗及檢測及加大研發投入，特別是在研全營養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概無產生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下降約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適用法定稅率降低，導致於2023年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2022年調整為不可扣稅開支。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長10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26	19,747	48,281
使用權資產	19,380	18,710	29,626
遞延稅項資產	2,655	3,323	1,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73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 預付款項	—	11,193	26,628
	<u>143,493</u>	<u>52,973</u>	<u>106,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84	85,134	119,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89	32,439	23,049
預付款項	5,207	2,357	6,0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259	10,242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87	229,555	162,639
	<u>213,626</u>	<u>359,727</u>	<u>311,3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76	80,127	75,032
合約負債	42,218	18,227	20,3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2	18,471	2,523
應付稅項	4,651	4,071	12,3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501	476,021	581,280
租賃負債	—	—	1,156
應付股息	—	—	23,185
	<u>383,638</u>	<u>596,917</u>	<u>715,907</u>
流動負債淨額	<u>(170,012)</u>	<u>(237,190)</u>	<u>(404,5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19)</u>	<u>(184,217)</u>	<u>(298,421)</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22,642)	(271,054)	(377,910)
總赤字	<u>(62,642)</u>	<u>(211,054)</u>	<u>(317,9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3,095
遞延稅項負債	36,123	26,837	16,394
	<u>36,123</u>	<u>26,837</u>	<u>19,489</u>
	<u>(26,519)</u>	<u>(184,217)</u>	<u>(298,421)</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械；(iii)檢驗設備；(iv)電子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v)汽車；(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豐鎮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青島生產基地的擴建。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用於生產工廠的租賃土地及一幢辦公樓。由於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而增加5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北京的新租賃辦公樓。

遞延稅項

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產生於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合約負債。以下是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55	3,323	1,571
遞延稅項負債.....	(36,123)	(26,837)	(16,394)
	(33,468)	(23,514)	(14,823)

關於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收電商平台款項及聖元集團應付的租金，這些屬交易性質；及(ii)應收控股股東及若干關聯方的現金預付款，這些屬非交易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	3,159	101
非交易性質.....	197,991	7,083	—
	197,991	10,242	101

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年利率為3.4%至3.9%。於2024年12月，該款項已結清。

應收控股股東的現金預付款可確認為一項借貸交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條，法人之間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當事人主張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當支持，但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者本規定第十三條規定情形的除外。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應收控股股東的現金預付款對關聯方具有法律約束力。關聯方之間的所有此類交易已於2024年12月悉數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就關聯方之間的此類借貸交易作出任何處罰、調查或通知。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指我們用於建設項目及採購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豐鎮生產基地的持續建設、對代謝障礙生產線的投資以及現有生產設施的維修及改進。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5	58,278	78,476
成品	31,759	26,856	41,095
	32,484	85,134	119,571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6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及增長4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2023年我們原材料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模式的改變。由於聖元集團成立本公司以專注於特醫食品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此，聖元集團已逐步將其所有特醫食品業務經營併入本集團。我們於2023年7月獲得相關特醫食品生產許可證，並正式完成生產模式的過渡。在此之前，我們與聖元集團合作生產，聖元集團負責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提供生產設施及設備。過渡後，我們在青島生產基地自行生產產品並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從而導致原材料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材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與OEM供應商的合作安排發生變化。此前，我們從OEM供應商採購成品，而OEM供應商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自2024年1月起，我們採購OEM供應商的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成品結餘的增加總體上與銷售增長相一致。

我們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54	113	1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4天增加至2023年的113天，主要是由於生產模式變化。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3天增加至2024年的155天，主要是由於預期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而於2024年增加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超過1年	總計	0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超過1年	總計	0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超過1年	總計
原材料	446	187	92	725	47,362	9,772	1,144	58,278	56,927	19,578	1,971	78,476
成品	31,759	-	-	31,759	25,088	947	821	26,856	33,738	3,521	3,836	41,095
	<u>32,205</u>	<u>187</u>	<u>92</u>	<u>32,484</u>	<u>72,450</u>	<u>10,719</u>	<u>1,965</u>	<u>85,134</u>	<u>90,665</u>	<u>23,099</u>	<u>5,807</u>	<u>119,571</u>

我們的原材料保質期通常為1至3年，成品保質期一般為2年。我們對過期存貨進行報廢處理，相關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過期存貨處置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庫齡超過1年的原材料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保質期2年的水解蛋白（2023年生產）及保質期3年的分離乳清蛋白（2024年採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庫齡超過1年的成品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為2023年11月生產的最後一批嬰兒鈣鎂鋅配方奶粉。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保持在健康水平，指派專門人員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存貨狀態。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89.8百萬元或75.1%，後續被使用、消耗或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通過電商平台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是終端消費者支付給電商平台的，每月兩次或每月月底匯給我們，我們通常要求線下客戶在產品交付前或交付時結清向客戶作出銷售的款項，亦會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若干客戶信用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05	18,414	14,7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	(13)	—	(29)
	23,392	18,414	14,716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指每年最後半個月在跨境電商平台上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並無顯示任何特定分佈規律。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03百萬元。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所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我們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0	12	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一般周轉速度較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2天及7天，主要受每年最後半個月通過跨境電商平台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98.7%，後續已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指有關付予分銷商銷售獎勵的預付增值稅，(ii)預付所得稅，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支付給電商平台的按金、員工公務備用金借款以及不合規分銷商應付的罰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7,045	8,066	7,259
預付所得稅	2,245	5,152	—
其他	607	807	1,074
	9,897	14,025	8,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45,052	31,03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模式改變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年底前採購了大量存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貿易應付款項尚未結清。

基於發票日期，所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財務資料

我們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5	54	5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5天增加至2023年的54天，主要是由於生產模式轉變，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4.5百萬元或約78.8%後續已結算。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客戶保證金，即分銷商應付的規定保證金；(ii)應付工資，即應付予員工的款項，包括薪金、獎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銷售產生的應付增值稅；(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應計開支，即就抽獎等促銷活動、廣告開支及僱員差旅費計提的金額；及(vi)其他，包括應付差旅費及辦公設備等雜項用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保證金	11,994	9,140	9,117
應付工資	10,115	10,899	12,773
其他應付稅項	5,096	5,796	13,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1,021
應計開支	2,564	6,354	6,435
其他	1,699	2,886	1,297
	31,468	35,075	44,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保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政策發生變化。2023年之前，部分分銷商開展消費者培訓並向我們支付培訓材料和指南的保證金，而從2023年開始，我們已終止分銷商培訓計劃並開始自主開展消費者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保證金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工資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的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股權轉讓產生的預扣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5. 2023年12月及2024年3月股權轉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豐鎮生產工廠的建設及青島生產工廠的升級。應計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產品促銷於2023年開始抽獎活動。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i)客戶就商品銷售而支付的預付款，及(ii)遞延收入，指應付分銷商的銷售獎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預付款.....	31,611	7,830	13,657
遞延收入.....	10,607	10,397	6,675
	42,218	18,227	20,332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下降5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增加1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以預付其於2023年1月春節前後交付的訂單，導致客戶預付款減少。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則是由於客戶預付款增加，但部分被結算分銷商銷售獎勵導致的遞延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予金淘（由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OEM加工費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採購成本，該等款項屬交易性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銷量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及OEM加工費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2023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更多地自行採購原材料供金淘進行加工，而2023年更多地是由金淘採購原材料，這使得我們的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指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1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而顯著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而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應付稅項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推遲提前繳納稅款，且2024年應納稅所得額有所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與授予少數權益股東的優先權相關的無條件義務。該等優先權已於2025年1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及權益」、「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產生於辦公樓及生產工廠用地的租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位於北京的辦公樓訂立一份新長期租約。

應付股息

我們的應付股息指應支付給股東的股息，該金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1月宣派的股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484	85,134	119,571	110,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89	32,439	23,049	32,909
預付款項	5,207	2,357	6,020	12,0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259	10,242	101	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87	229,555	162,639	210,575
	<u>213,626</u>	<u>359,727</u>	<u>311,380</u>	<u>367,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76	80,127	75,032	78,138
合約負債	42,218	18,227	20,332	20,7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2	18,471	2,523	2,934
銀行借款	—	—	—	30,000
應付稅項	4,651	4,071	12,399	18,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501	476,021	581,280	—
租賃負債	—	—	1,156	1,167
應付股息	—	—	23,185	132,985
	<u>383,638</u>	<u>596,917</u>	<u>715,907</u>	<u>284,33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0,012)</u>	<u>(237,190)</u>	<u>(404,527)</u>	<u>82,940</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存貨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但部分被(ii)存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1月授予少數權益股東的優先權已終止。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22,116	184,297	132,041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	—	115
銀行利息收入.....	(648)	(272)	(412)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478)	(8,386)	(3,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	1,066	2,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	670	1,5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	(13)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824	4,520	105,259
匯兌收益淨額.....	(3,165)	(1,02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6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294	180,853	237,689
存貨增加	(22,110)	(50,942)	(32,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 . .	(26,058)	3,771	4,197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3,857)	2,850	(3,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920	37,351	(6,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減少			
— 貿易相關	—	(3,159)	3,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 貿易相關	1,750	15,979	(15,948)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24,501	(23,991)	2,105
經營所得現金	130,440	162,712	188,802
已付所得稅	(22,174)	(27,295)	(33,108)
已收利息	648	272	4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14	135,689	156,1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84)	(14,988)	(47,558)
使用權資產前期付款	—	—	(8,041)
向關聯方貸款	(152,583)	(144,394)	(382,031)
關聯方還款	34,505	343,807	303,127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0,162)	184,425	(134,503)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	—	(323)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17,000)	(138,855)	(88,2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00)	(138,855)	(88,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 .	(28,248)	181,259	(66,9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35	47,387	229,5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9	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7,387	229,555	162,63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我們主要透過銷售特醫食品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的付款及我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長2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132.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其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i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百萬元；(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百萬元；(v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9,000元；(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105.3百萬元；(vi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000元；及(ix)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人民幣69,000元。該金額亦進一步被以下因素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vi)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及(v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184.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其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零；(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i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7百萬元；(v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3,000元；(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vi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ix)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零。該金額亦進一步被以下因素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vi)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v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122.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其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零；(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i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百萬元；(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7百萬元；(v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2,000元；(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vi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ix)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零。該金額亦進一步被以下因素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增加零；(vi)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v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及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以及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現金流出變為2023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現金流入，隨後又變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的現金流出。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7.6百萬元；(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382.0百萬元；(i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前期付款人民幣8.0百萬元。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i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43.8百萬元。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i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4.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減少36.2%至人民幣8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0.3百萬元；(ii)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88.2百萬元。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零；(ii)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138.9百萬元。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零；(ii)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17.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辦公樓租賃應支付的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未經審核）。有關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我們計劃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有關借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未清償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合同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產生進一步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我們的在建工程以及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相關。我們計劃通過[編纂]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上的經濟狀況、能否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及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此外，為了在未來尋求新的業務拓展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80.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交易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當，且與相關期間的[編纂]相若。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及參與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購買商品及服務；及(ii)租賃物業。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聖元營養所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已由聖元營養全部償還，而我們提供的擔保亦已相應全部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若干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71.8	71.0	71.0
淨利潤率(%) ⁽²⁾	17.1	26.1	11.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24.6	26.7	23.9
權益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⁵⁾	68.2	70.9	75.5
資產回報率(%) ⁽⁶⁾	29.7	44.3	22.7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⁷⁾	42.8	45.5	48.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⁸⁾	0.6	0.6	0.4
經調整流動比率(倍) ⁽⁹⁾	2.3	3.0	2.3
速動比率(倍) ⁽¹⁰⁾	0.5	0.5	0.3
經調整速動比率(倍) ⁽¹¹⁾	2.0	2.3	1.4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 ⁽¹³⁾	—	—	1.6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淨利潤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赤字，該比率並無意義。
- (5)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經調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權益總額年初與年末結餘（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資產總額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9)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計算得出。
- (10)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11) 經調整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計算得出。
- (12) 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鑒於我們錄得總赤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該比率並無意義。
- (13)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毛利率

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7.1%增加至2023年的26.1%，於2024年下降至11.3%。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淨利潤波動導致，而其受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所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6%、26.7%及23.9%。

財務資料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68.2%增加至2023年的70.9%，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75.5%，主要是由於經調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29.7%增加至2023年的44.3%，2024年減少至22.7%，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的波動。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42.8%、於2023年為45.5%及於2024年為48.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在2022年的0.6、2023年的0.6及2024年的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經調整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分別為2.3、3.0及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在2022年的0.5、2023年的0.5及2024年的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經調整速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速動比率分別為2.0、2.3及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

由於我們的北京辦公樓租賃負債，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

金融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貨幣資產的眼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6,178	116,074	1,170
歐元	26,351	—	—
港元	—	127	444

我們概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來監控外匯敞口，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從而給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在不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這將給我們造成財務損失。

我們亦考慮資產初始確認時的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這考慮了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持力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那些預計會導致交易對方履行義務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於每年年末，由於交易對方信譽良好，且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因此確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並維護信貸風險評級制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利用公開的財務信息及我們自有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我們於報告期末持續監控及審查我們的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方的信用評級，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性風險

董事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考慮到終止因優先權產生的責任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全額履行各報告期末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提議，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在股東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方案，但宣派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須至少留出其稅後利潤的10%用於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繳納後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按上述規定繳納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合法可用於分派，否則不得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在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一年均能宣佈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25年3月宣派人民幣109.8百萬元的特別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於2024年及2025年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將以內部資金進行結算。

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在我們能夠正常及可持續經營的前提下，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各年度將按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不少於50%的比例派發股息。實際股息計劃由董事會考慮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經營狀況、業務發展計劃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釐定，且實際股息金額為股東批准的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此外，董事日後或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第三方及持牌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於中國青島的物業權益（「該物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該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物業估值報告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該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6,308
淨估值盈餘.....	35,072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	71,380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因此，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就[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支付給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服務費。

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費用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保薦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費用。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扣除自損益，而[編纂]完成後，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或所面臨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iii)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不存在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幾年內動用[編纂]淨額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研發。有關我們主要新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研發。有關我們主要新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已上市特醫食品產品商業化後的實際研究；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品牌建設及擴闊銷售網絡，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多種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學術營銷、品牌廣告及渠道開發；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闊我們的非嬰兒特醫食品產品的銷售網絡及聘請額外銷售人員以支持銷售團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對分銷商及母嬰專賣店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培訓；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多種方式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如在電商平台進行宣傳、與電商平台合作經營線上商店及直播推廣；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提升產能，包括升級我們位於青島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安裝新生產線及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設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導致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5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3頁所載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13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13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足夠且適當，足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13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準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原則所編製且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91,223	654,244	834,096
銷售成本		(138,722)	(189,866)	(241,690)
毛利		352,501	464,378	592,406
其他收入	7	9,905	13,927	7,4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623	2,772	1,32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	13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4	(36,824)	(4,520)	(105,259)
營銷及分銷開支		(191,724)	(267,384)	(328,6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42)	(14,077)	(21,822)
研發開支	10	(6,511)	(10,812)	(13,330)
融資成本	9	—	—	(115)
除稅前利潤	10	122,116	184,297	132,041
所得稅開支	11	(38,230)	(13,854)	(37,89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3,886	170,443	94,144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元）		1.68	3.41	2.10
— 攤薄（人民幣元）		1.58	3.05	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26	19,747	48,281
使用權資產	16	19,380	18,710	29,626
遞延稅項資產	17	2,655	3,323	1,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02,73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11,193	26,628
		143,493	52,973	106,1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484	85,134	119,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289	32,439	23,049
預付款項		5,207	2,357	6,0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95,259	10,242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387	229,555	162,639
		213,626	359,727	311,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2,776	80,127	75,032
合約負債	23	42,218	18,227	20,3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2,492	18,471	2,523
應付稅項		4,651	4,071	12,3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	291,501	476,021	581,280
租賃負債	25	—	—	1,156
應付股息		—	—	23,185
		383,638	596,917	715,907
流動負債淨額		(170,012)	(237,190)	(40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19)	(184,217)	(298,421)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22,642)	(271,054)	(377,910)
總赤字		(62,642)	(211,054)	(317,9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	3,095
遞延稅項負債	17	36,123	26,837	16,394
		36,123	26,837	19,489
		(26,519)	(184,217)	(298,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55	19,747	48,281
使用權資產	16	19,380	18,710	29,626
於子公司之投資	33	20,071	20,071	20,071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	224	1,5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11,193	26,628
		58,129	69,945	126,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135	55,898	52,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46	8,098	11,180
預付款項		4,001	2,204	5,6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95,259	3,159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083	65,497	99,912
		151,624	134,856	169,1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111	62,221	69,677
合約負債	23	105	1,982	14,6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85,008	55,702	76,003
應付稅項		4,278	2,906	9,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	291,501	476,021	581,280
租賃負債	25	—	—	1,156
應付股息		—	—	23,185
		399,003	598,832	775,405
流動負債淨額		(247,379)	(463,976)	(606,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250)	(394,031)	(480,07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33	(249,250)	(454,031)	(543,169)
總赤字		(189,250)	(394,031)	(483,1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	3,095
		(189,250)	(394,031)	(480,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00	(343,306)	2,840	57,632	(222,83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886	83,8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	(38)	—
一名股東結清表現目標補償產生 之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4)	—	93,306	—	—	93,3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17,000)	(17,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60,000	(250,000)	2,878	124,480	(62,64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443	170,4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407	(11,407)	—
向2023年投資者授出優先權產生 之責任 (定義及詳情見 附註24)	—	(180,000)	—	—	(180,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138,855)	(138,855)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00	(430,000)	14,285	144,661	(211,0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144	94,1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186	(11,18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201,000)	(20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000</u>	<u>(430,000)</u>	<u>25,471</u>	<u>26,619</u>	<u>(317,910)</u>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其各自除稅後利潤(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之10%提取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部門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資金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其他儲備指貴公司因向投資者授出之優先權及貴集團向投資者承諾之表現目標補償產生之責任結餘(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22,116	184,297	132,041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	—	115
銀行利息收入.....	(648)	(272)	(412)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478)	(8,386)	(3,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	1,066	2,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	670	1,5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	(13)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824	4,520	105,259
匯兌收益淨額.....	(3,165)	(1,02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294	180,853	237,689
存貨增加.....	(22,110)	(50,942)	(32,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058)	3,771	4,1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7)	2,850	(3,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0	37,351	(6,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貿易相關.....	—	(3,159)	3,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貿易相關.....	1,750	15,979	(15,9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501	(23,991)	2,105
經營所得現金.....	130,440	162,712	188,802
已付所得稅.....	(22,174)	(27,295)	(33,108)
已收利息.....	648	272	4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14	135,689	156,1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84)	(14,988)	(47,558)
使用權資產前期付款	—	—	(8,041)
向關聯方貸款	(152,583)	(144,394)	(382,031)
關聯方還款	34,505	343,807	303,1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0,162)</u>	<u>184,425</u>	<u>(134,503)</u>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	—	(323)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u>(17,000)</u>	<u>(138,855)</u>	<u>(88,20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000)</u>	<u>(138,855)</u>	<u>(88,5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248)	181,259	(66,9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35	47,387	229,5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909</u>	<u>1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u>47,387</u></u>	<u><u>229,555</u></u>	<u><u>162,63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的母公司為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聖元香港」）。聖元香港為聖元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聖元國際有限公司由孟秀清女士（「孟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Beams Power」）全資擁有。

根據孟女士與張亮先生（「張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協議，孟女士同意並確認，自Beams Power註冊成立之日起，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Beams Power投資的公司的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及行使於Beams Power的投票權或透過Beams Power行使投票權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孟女士及張先生構成貴公司的一組最終控制股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特醫食品」）。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會計準則編製。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對貴公司進行法定審核之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貴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4,527,000元，淨虧絀為人民幣317,91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後已於2025年1月27日終止因優先權產生的責任，貴集團及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81,28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且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活動資金，以悉數履行其自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貴集團會就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及23。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其後發生變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透過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相對單獨售價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就收入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名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該等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而言，按應付僱員的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其中以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子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不在此限。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功能是否適當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貴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的分配能可靠作出，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分攤減值虧損時，應當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末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貴集團銷售所必須的銷售及非增量成本的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從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下一個報告期間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則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會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考慮違約事件的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遭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貴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過往到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有關信貸資料按組合基準考慮。

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眼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眼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眼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視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初始確認時，其作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近期短期實際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負債構成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一部分並獲管理及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公允價值變動之結餘於損益確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會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轉撥至保留利潤。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闡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會計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1,501,000元、人民幣476,021,000元及人民幣581,28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即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術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24及29(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及營運環境的預期變動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廢棄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726,000元、人民幣19,747,000元及人民幣48,281,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655,000元、人民幣19,747,000元及人民幣48,281,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分銷商，於某一時點確認	211,341	295,255	414,262
銷售予終端用戶，於某一時點確認	279,882	358,989	419,834
	491,223	654,244	834,096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客戶驗收時確認，原因為僅於當時貴集團可將貨品的控制權轉交客戶。除非貨品於客戶確認驗收前存在包裝缺陷，否則貴集團不允許客戶退貨。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銷售予分銷商

貴集團通常要求於貨品交付前悉數付款，且於收到尚未確認收入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銷售目標的實際達成率，按實際銷售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向分銷商提供額外獎勵。分銷商可將該等獎勵用於兌換免費貨品，而該等獎勵則賦予分銷商重大權利。已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反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銷商兌換獎勵時可獲得折扣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分銷商所賺取的獎勵，並確認遞延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直至 貴集團履行其提供貨品責任並兌換獎勵為止。

銷售予終端客戶

貴集團通過若干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貨品。終端用戶通常於貨品交付前付款予電商平台，而有關款項將每月兩次或於每月月末轉交至 貴集團。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計提合約原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區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入的地區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6,037	647,892	804,888
香港	5,186	6,352	29,208
	491,223	654,244	834,096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125	3,399	63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478	8,386	3,619
銀行利息收入.....	648	272	412
租金收入.....	1,144	1,134	1,518
分銷商罰款收入.....	1,419	638	1,051
其他	91	98	256
	9,905	13,927	7,493

附註：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自地方政府收取與 貴集團經營活動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23	2,772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69)
	<u>3,623</u>	<u>2,772</u>	<u>1,321</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	115
	<u>—</u>	<u>—</u>	<u>115</u>

10.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1	2,774	4,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	670	1,584
	<u>3,261</u>	<u>3,444</u>	<u>6,125</u>
存貨資本化.....	(1,628)	(1,708)	(1,917)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總額.....	<u>1,633</u>	<u>1,736</u>	<u>4,208</u>
董事薪酬(附註12).....	1,314	1,363	1,96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55	46,142	58,7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31	6,925	8,628
	<u>42,486</u>	<u>53,067</u>	<u>67,346</u>
	<u>43,800</u>	<u>54,430</u>	<u>69,308</u>
存貨資本化.....	(4,820)	(5,036)	(5,883)
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u>38,980</u>	<u>49,394</u>	<u>63,425</u>
核數師薪酬.....	29	37	44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成本.....	129,647	178,249	226,726
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3,108	3,522	4,310
— 臨床試驗費.....	1,247	3,690	4,719
— 實驗室開支.....	1,730	2,715	3,119
— 其他.....	426	885	1,182
	<u>6,511</u>	<u>10,812</u>	<u>13,3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24	12,533	16,987
香港	325	775	2,601
	16,349	13,308	19,588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7）	21,881	546	18,309
	38,230	13,854	37,897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就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言，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該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但貴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2,116	184,297	132,041
按適用中國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529	46,074	33,0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02	1,296	26,683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			
產生之稅項影響（附註i）	(1,601)	(1,348)	(1,802)
適用稅率下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14,440)	—
優惠稅率之影響	—	(17,728)	(19,994)
所得稅開支	38,230	13,854	37,897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的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查峰先生（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2020年6月5日	—	900	300	114	1,314
非執行董事：						
蔡寧女士.....	2020年6月5日	—	—	—	—	—
趙守明先生.....	2021年11月19日	—	—	—	—	—
吳進先生.....	2020年6月5日	—	—	—	—	—
監事：						
徐福森先生.....	2020年6月5日	—	—	—	—	—
		—	900	300	114	1,314

	獲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查峰先生.....	2020年6月5日	—	960	300	103	1,363
非執行董事：						
蔡寧女士.....	2020年6月5日	—	—	—	—	—
趙守明先生.....	2021年11月19日	—	—	—	—	—
吳進先生.....	2020年6月5日	—	—	—	—	—
易琳女士.....	2023年12月22日	—	—	—	—	—
監事：						
徐福森先生.....	2020年6月5日	—	—	—	—	—
		—	960	300	103	1,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查峰先生.....	2020年6月5日	—	973	989	—	1,962
非執行董事：						
蔡寧女士.....	2020年6月5日	—	—	—	—	—
趙守明先生.....	2021年11月19日	—	—	—	—	—
吳進先生.....	2020年6月5日	—	—	—	—	—
易琳女士.....	2023年12月22日	—	—	—	—	—
監事：						
徐福森先生.....	2020年6月5日	—	—	—	—	—
		—	973	989	—	1,962

附註：

- (i) 蔡寧女士、趙守明先生、吳進先生、易琳女士及徐福森先生就其為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承擔，且並未分配予 貴集團，原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合理依據進行有關分配。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而作出。

概無任何以董事、彼等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 貴公司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分別包括 貴公司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2	1,920	2,186
績效花紅	4,162	5,525	5,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	392	325
	6,583	7,837	8,036

績效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屬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	17,000	138,855	201,00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每註冊資本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0.28元、人民幣2.31元及人民幣3.35元，分別合共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38,855,000元及人民幣201,000,000元。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83,886	170,443	94,14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扣除所得稅）	36,824	4,52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120,710	174,963	94,144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	49,957	44,73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603	7,42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603	57,382	44,732

如附註34所述， 貴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參考 貴公司於2025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14,739,000元，並經扣除於2025年3月31日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09,800,000元後， 貴公司將資產淨值人民幣104,939,000元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為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上述轉制已於2022年1月1日按於2025年4月12日股東決議的轉換比例落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者股份（於附註24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5年1月27日優先權依法終止前不視作發行在外的股份處理，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包括在內。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為滿足優先權相關責任將予發行增量股份（以該期間股份的公允價值平均值為基礎）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屬於潛在普通股的投資者（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4）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入該等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檢查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685	3,270	2,163	324	—	—	—	23,442
添置	—	648	1,390	46	—	—	—	2,084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85	3,918	3,553	370	—	—	—	25,526
添置	—	2,566	949	158	122	—	—	3,795
出售	—	—	—	(146)	—	—	—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85	6,484	4,502	382	122	—	—	29,175
添置	8,731	7,841	5,334	871	228	—	10,139	33,144
轉撥	—	—	—	—	—	1,264	(1,264)	—
出售	—	—	(50)	(38)	—	—	—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16	14,325	9,786	1,215	350	1,264	8,875	62,23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739	739	665	66	—	—	—	4,209
年內撥備	1,521	526	466	78	—	—	—	2,591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0	1,265	1,131	144	—	—	—	6,800
年內撥備	1,531	605	497	129	12	—	—	2,774
出售時對銷	—	—	—	(146)	—	—	—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	5,791	1,870	1,628	127	12	—	—	9,428
年內撥備	2,357	864	992	159	64	105	—	4,541
出售時對銷	—	—	(4)	(15)	—	—	—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8,148	2,734	2,616	271	76	105	—	13,9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檢查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25	2,653	2,422	226	–	–	–	18,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94	4,614	2,874	255	110	–	–	19,7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68	11,591	7,170	944	274	1,159	8,875	48,281

貴 公 司

	樓宇	機器	檢查設備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685	3,270	2,163	178	–	–	–	23,296
添置	–	648	1,390	46	–	–	–	2,084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85	3,918	3,553	224	–	–	–	25,380
添置	–	2,566	949	158	122	–	–	3,7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85	6,484	4,502	382	122	–	–	29,175
添置	8,731	7,841	5,334	871	228	–	10,139	33,144
轉撥	–	–	–	–	–	1,264	(1,264)	–
出售	–	–	(50)	(38)	–	–	–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16	14,325	9,786	1,215	350	1,264	8,875	62,23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739	739	665	25	–	–	–	4,168
年內撥備.....	1,521	526	466	44	–	–	–	2,557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0	1,265	1,131	69	–	–	–	6,725
年內撥備.....	1,531	605	497	58	12	–	–	2,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5,791	1,870	1,628	127	12	–	–	9,428
年內撥備.....	2,357	864	992	159	64	105	–	4,541
出售時對銷.....	–	–	(4)	(15)	–	–	–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8,148	2,734	2,616	271	76	105	–	13,95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25	2,653	2,422	155	–	–	–	18,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94	4,614	2,874	255	110	–	–	19,7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68	11,591	7,170	944	274	1,159	8,875	48,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9至20年	10%
機器	10年	10%
檢查設備	8年	10%
電子設備、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0-10%
汽車	4至5年	10%
租賃裝修	3年	0%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21,335	21,335
添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1,335	21,335
添置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335	21,335
添置	4,459	8,041	12,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59	29,376	33,83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285	1,285
折舊開支	—	670	670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55	1,955
折舊開支	—	670	67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25	2,625
折舊開支	699	885	1,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699	3,510	4,20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380	19,38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710	18,71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0	25,866	29,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144	8	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4	8	8,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聖元營養食品有限公司（「聖元營養」）租賃一棟辦公樓宇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51個月。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貴集團擁有數棟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該等樓宇內。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租賃土地向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內蒙古蒙原食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蒙原」）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貴集團已就所有該等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251,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76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的辦公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55	3,323	1,571
遞延稅項負債.....	(36,123)	(26,837)	(16,394)
	<u>(33,468)</u>	<u>(23,514)</u>	<u>(14,823)</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合約負債	應計開支及 應付工資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香港子公司 未分配 利潤之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820	—	—	—	(15,407)	(11,587)
計入(扣除自)損益	3	(1,168)	—	—	—	(20,716)	(21,881)
於2022年12月31日	3	2,652	—	—	—	(36,123)	(33,468)
於股息分配後轉撥至 應付稅項	—	—	—	—	—	10,500	10,5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合約負債	應計開支及 應付工資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香港子公司 未分配 利潤之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適用稅率下降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減少.....	—	—	—	—	—	14,440	14,440
(扣除自)計入損益.....	(3)	(53)	724	—	—	(15,654)	(14,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	2,599	724	—	—	(26,837)	(23,514)
於股息分配後轉撥至							
應付稅項.....	—	—	—	—	—	27,000	27,0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	(1,598)	(232)	(564)	638	(16,557)	(18,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4	1,001	492	(564)	638	(16,394)	(14,823)

貴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合約負債	應計開支及 應付工資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計入損益.....	—	23	—	—	—	23
於2022年12月31日.....	—	23	—	—	—	23
(扣除自)計入損益.....	—	(23)	224	—	—	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24	—	—	224
計入(扣除自)損益.....	4	1,001	268	(564)	638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4	1,001	492	(564)	638	1,57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稅項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5	58,278	78,476
製成品	31,759	26,856	41,095
	<u>32,484</u>	<u>85,134</u>	<u>119,5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5	45,758	43,805
製成品	13,410	10,140	8,520
	<u>14,135</u>	<u>55,898</u>	<u>52,32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存貨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3,405	18,414	14,74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3)	—	(29)
	<u>23,392</u>	<u>18,414</u>	<u>14,716</u>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7,045	8,066	7,259
預付所得稅	2,245	5,152	—
其他	607	807	1,074
	<u>9,897</u>	<u>14,025</u>	<u>8,3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289</u>	<u>32,439</u>	<u>23,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828	1,515	3,08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	(29)
	<u>2,828</u>	<u>1,515</u>	<u>3,054</u>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2,942	5,986	7,259
其他	376	597	867
	<u>3,318</u>	<u>6,583</u>	<u>8,1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146</u>	<u>8,098</u>	<u>11,180</u>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64,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000元及零）。

就銷售予分銷商而言，貴集團通常要求於貨品交付前悉數付款，故貴集團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電商平台的獨立第三方，即終端用戶向電商平台作出的付款，將每月兩次或於每月月末轉交至貴集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23,392</u>	<u>18,414</u>	<u>14,7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2,828</u>	<u>1,515</u>	<u>3,05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3)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3
於2023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

2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附註i)			
－聖元營養	—	—	101
－青島西海金淘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青島西海金淘」)	—	3,159	—
	—	3,159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聖元香港 (附註ii)	54,846	112,080	7,083	—
— 聖元營養 (附註iii)	18,424	78,898	—	—
— 優博有限公司 (「優博」) (附註iv)	—	7,013	—	—
	<u>73,270</u>	<u>197,991</u>	<u>7,083</u>	<u>—</u>
	<u>73,270</u>	<u>197,991</u>	<u>10,242</u>	<u>10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

— 流動資產	95,259	10,242	101
— 非流動資產	<u>102,732</u>	<u>—</u>	<u>—</u>
	<u>197,991</u>	<u>10,242</u>	<u>101</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v)			
— 聖元香港	1,995	—	—
— 聖元營養	320	959	—
— 美泰科技 (青島) 股份有限公司 (「Meitek」)	145	—	8
— 青島西海金淘	32	—	—
— 韓國金淘株式會社 (「金淘」)	—	9,593	1,756
— 內蒙古蒙原	—	4,222	759
— 優博	—	3,649	—
— 全球食品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全球貿易」)	—	48	—
	<u>2,492</u>	<u>18,471</u>	<u>2,52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聖元香港	121,964	197,820	7,083
— 聖元營養	83,202	119,202	181,954
— 優博	<u>7,013</u>	<u>7,01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i)			
— 聖元營養.....	—	—	101
— 青島西海金淘.....	—	3,159	—
	—	3,159	101
非貿易性質			
— 聖元香港.....	16,361	—	—
— 聖元營養.....	78,898	—	—
	95,259	—	—
	95,259	3,159	101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v)			
— 聖元營養.....	—	757	—
— Meitek	145	—	8
— 內蒙古蒙原.....	—	4,222	759
— 全球貿易.....	—	48	—
	145	5,027	767
應付子公司款項 (附註vi).....	84,863	50,675	75,236
	85,008	55,702	76,003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結餘。

貴集團通常向關聯方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且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虧損撥備，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風險較低。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3,159	10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已逾期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聖元香港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719,000元及人民幣7,083,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分別按介乎3.45%至3.85%及3.45%至3.65%的年利率計息及原到期期限分別為介乎2至3年及1年內。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於2023年12月提前償還。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聖元香港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61,000元及零，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聖元營養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按介乎3.65%至3.8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期限為1年。

於2024年11月30日，聖元營養、聖元香港及 貴公司訂立抵銷協議，據此，應收聖元營養款項以 貴公司應付聖元香港股息人民幣89,606,000元抵銷。

(iv)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優博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3.65%計息，及原到期期限為2年，且已於2023年11月提前償還。

(v)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2	18,471	2,5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	5,027	767

(v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子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屬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年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25%至1.90%、0.05%至1.90%及0.05%至1.15%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6	108,981	1,160
以港元計值	—	84	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市場利率0.25%至1.90%、0.05%至1.90%及0.05%至1.15%計息。

貴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	24,080	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45,052	31,032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保證金.....	11,994	9,140	9,117
應付工資.....	10,115	10,899	12,773
其他應付稅項.....	5,096	5,796	13,3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	1,021
應計開支.....	2,564	6,354	6,435
其他.....	1,699	2,886	1,297
	31,468	35,075	44,000
	42,776	80,127	75,0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44,686	26,198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保證金.....	250	590	8,657
應付工資.....	3,905	5,888	12,720
其他應付稅項.....	686	4,234	13,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	1,021
應計開支.....	1,209	5,490	6,435
其他.....	753	1,333	1,296
	6,803	17,535	43,479
	18,111	62,221	69,677

供應商通常向貴集團授出0至60天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08	45,052	31,0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08	44,686	26,198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墊款	2,437	31,611	7,830	13,657
遞延銷售獎勵	15,280	10,607	10,397	6,675
	17,717	42,218	18,227	20,332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墊款	534	14	1,982	7,965
遞延銷售獎勵	—	91	—	6,675
	534	105	1,982	14,640

預期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內將予結債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17,000元、人民幣42,218,000元及人民幣18,227,000元，而 貴公司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1,98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分銷商墊款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次年一月訂單金額增加所致，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關分銷商墊款及遞延銷售獎勵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家子公司向分銷商銷售的業務轉入貴公司所致。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聖元香港與獨立投資者於2020年（「2020年投資者」）及2023年（「2023年投資者」）（統稱「投資者」）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聖元香港將貴公司若干股權轉讓予投資者，詳情如下：

轉讓日期	已轉讓 註冊資本總額	每註冊資本 之認購價	總認購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7月2日	10,000,000	25.00	250,000
2023年12月29日	5,268,293	34.17	180,000

2020年訂立的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與2020年股份轉讓協議乃同時訂立，其後被2023年訂立的股東協議（「2023年股東協議」）以及同時訂立的2023年股份轉讓協議替換。根據該等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以下優先權，據此，貴集團責任其後於2025年1月27日終止。

(i)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投資者有權在聖元香港獲分派有關清盤事件的所得款項之前及優先獲得優先清盤金額。清算優先金額按投資者原始投資的110%減去投資者收到的股息以及2020年投資者收到的業績補償（詳見下文）（該補償在2023年股東協議中進一步補充）計算。所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餘下所得款項應按比例分派予貴公司全體股東。若可分配所得款項金額低於總清算優先金額，則各投資者應依照在貴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該金額。

於下文界定的出售事件中，貴集團或其股東因出售事件所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亦應按照上述方案分配：

- 貴集團合併、重組、股權收購或收購導致貴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化；
- 出售、轉讓或處置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出售、許可、轉讓或處置貴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使用權。

(ii) 贖回

投資者所持股份將由貴公司的創辦人、聖元香港及貴公司根據投資者的選擇，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時共同贖回，主要包括：

-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遞交合格[編纂]申請或未能於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出售。合格[編纂]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全體投資者協定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編纂]，且貴集團的發行前估值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00元。合格出售指以合併、重組、資產或股權轉讓或其他類似交易形式按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00元的估值出售貴集團；
- Beams Power及Beams Power的子公司（不包括貴集團，統稱為「聖元集團」）、貴集團、貴集團創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存在重大違法行為，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聖元集團、貴集團、貴集團創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嚴重違反交易文件；
- 創辦人失去對聖元集團或貴集團的控制權；
- 未能取得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證書及執照，且未能於三個月內糾正該等行為；
- 未能延長證書或執照。

倘發生上述不同或然事件，則減去投資者收到的股息以及2020年投資者收到的業績補償（詳見下文）（該補償在2023年股東協議中進一步補充），回購價為投資者原投資額加年收益率10%或15%。

(iii) 領售權

倘貴公司未能按上文所述遞交合格[編纂]申請或完成合格[編纂]，且一個或多個潛在買家提呈以合併、重組、資產或股權轉讓或其他類似交易形式收購貴集團100%股權，且：

- 若干投資者同意該收購，惟貴集團的相關估值不低於貴集團於最新財政年度純利的15倍，但低於其20倍。創辦人應同意該收購，或根據贖回條款以相同價格回購投資者所持股權，據此，聖元香港及貴公司應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若干投資者已批准該收購，惟貴集團的相關估值不低於貴集團於最新財政年度純利的20倍。貴集團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收購。

此外，2020年投資者已設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所有投資者已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純利表現目標。倘貴集團未能達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2020年投資者有權獲得創辦人、聖元香港或貴公司以現金方式賠償；倘貴集團未能達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合資格投資者有權要求創辦人、聖元香港或貴公司購回其於貴公司的股權。貴集團未能達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2020年及2021年表現目標」），且聖元香港及聖元營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2020年投資者作出賠償，同時貴集團則達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

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貴公司之上述責任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上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由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評估，且經參考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二期23樓C室，郵編200001）所進行的獨立估值，其具備對類似工具進行估值之適當資質及經驗。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股權分配，以達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波幅	40.10%	37.82%	36.60%
貼現率	14.00%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適銷性的加權平均貼現	24.0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轉換情景下的概率	40.00%	55.00%	55.00%
贖回情境下的概率	50.00%	40.00%	40.00%
清盤情境下的概率	10.00%	5.00%	5.00%
到期時間	2.50	3.50	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波幅經參考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7,983
聖元香港結付有關未達致2020年及2021年表現目標之賠償	(93,306)
公允價值變動	36,824
於2022年12月31日	291,501
向2023年投資者授出優先權產生之責任	1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4,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76,021
公允價值變動	105,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280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	1,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	1,2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	—	1,894
	—	—	4,2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			
一年內結付之款項	—	—	(1,1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	3,0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租賃負債所應用之遞增借款年利率為3.9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指 貴集團就其營運向聖元營養租賃一棟辦公樓宇。

26. 實繳資本

股東實繳資本分類為股權。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歷史財務 資料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	—	80,006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7,000)	—	(17,000)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7,000	—	17,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38,855)	—	(138,855)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38,855	—	138,8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88,209)	(323)	(88,532)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4,459	4,459
融資成本	—	115	115
抵銷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股息 (附註20(iii))	(89,606)	—	(89,6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000	—	20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85	4,251	27,436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69,377	259,018	178,5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7,493	75,549	68,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91,501	476,021	581,280
	318,994	551,570	649,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30,546	70,768	103,9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97,319	102,311	136,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91,501	476,021	581,280
	388,820	578,332	717,64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6,178	116,074	1,170
歐元	26,351	—	—
港元	—	127	4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24,080	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 貴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前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 貴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貴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在不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情況下，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將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將各報告期末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公開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交易對手信譽良好且到期無力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各年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制定並維持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自有過往償還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並於報告期末檢討其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透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損失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387	229,555	162,639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7	807	1,07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共同評估) － 無信貸減值	23,405	18,414	14,7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7,991	10,242	101

貴公司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083	65,497	99,912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6	597	867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共同評估) － 無信貸減值	2,828	1,515	3,0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259	3,159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按照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未來經濟狀況估計的逾期狀況，透過賬齡按共同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估計。貴集團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電商平台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電商平台上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後已於2025年1月27日終止因優先權產生的責任，且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活動資金，以悉數履行其自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額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01	—	—	25,001	25,0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2	—	—	2,492	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00	326,950	—	—	326,950	291,501
		354,443	—	—	354,443	318,994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078	—	—	57,078	57,0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471	—	—	18,471	18,4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00	463,713	—	—	463,713	476,021
		539,262	—	—	539,262	551,57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67	—	—	42,467	42,4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23	—	—	2,523	2,523
應付股息.....	—	23,185	—	—	23,185	23,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00	488,225	—	—	488,225	581,280
租賃負債.....	3.95	1,296	1,296	1,946	4,538	4,251
		557,696	1,296	1,946	560,938	653,7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11	—	—	12,311	12,31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85,008	—	—	85,008	85,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00	326,950	—	—	326,950	291,501
		424,269	—	—	424,269	388,820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609	—	—	46,609	46,60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55,702	—	—	55,702	55,7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00	463,713	—	—	463,713	476,021
		566,024	—	—	566,024	578,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172	—	—	37,172	37,17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76,003	—	—	76,003	76,003
應付股息.....	—	23,185	—	—	23,185	23,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00	488,225	—	—	488,225	581,280
租賃負債.....	3.95	1,296	1,296	1,946	4,538	4,251
		625,881	1,296	1,946	629,123	721,891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3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設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附註2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91,501,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476,02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81,280,000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模型、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式： 關鍵輸入數據：波動率、貼現率、缺乏適銷性的加權平均貼現、股份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以及到期時間（附註(i)）

附註：

(i) 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結果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公允價值相若。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間的平衡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保留盈利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及25。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6及20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亦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金淘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62,485	65,978	28,160
聖元營養.....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5,548	51,185	24
聖元香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407	—	—
Meitek.....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66	4,516	1,360
優博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3,649	—
內蒙古蒙原.....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3,925	5,391
全球貿易.....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43	42
青島西海金淘.....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99	420	—
購買使用權資產				
內蒙古蒙原.....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8,041
聖元營養.....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4,459
租金收入				
聖元營養.....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144	1,134	1,518
利息收入				
聖元營養.....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496	3,137	3,619
聖元香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934	5,037	—
優博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48	212	—
租賃負債利息				
聖元營養.....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115

貴公司、內蒙古蒙原、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聖元營養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750,000元提供共同擔保，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有效。該筆貸款已於2022年12月31日償還，故擔保亦予解除。

貴公司、內蒙古蒙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聖元營養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共同擔保，分別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以及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有效。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擔保的對手方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根據有關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的財務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該筆貸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由聖元營養償還，故擔保亦予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2,184	2,704	2,899
績效花紅	1,318	1,197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	551	515
	<u>3,990</u>	<u>4,452</u>	<u>5,450</u>

32. 貴公司子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擁有以下子公司的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直接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青島聖桐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青島	2019年2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特醫食品	(i)
聖桐營養香港有限 公司(「聖桐 香港」).....	香港	2020年4月24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通過跨境電商 平台銷售產品	(ii)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之規定，故並未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聖桐香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越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3.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投資之成本	<u>20,071</u>	<u>20,071</u>	<u>20,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之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3,306)	2,840	14,530	(325,93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0	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8	(38)	—
一名股東結清表現目標補償產生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4)	93,306	—	—	93,3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17,000)	(17,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50,000)	2,878	(2,128)	(249,25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4,074	114,0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407	(11,407)	—
向新投資者授出優先權產生 之責任 (附註24)	(180,000)	—	—	(180,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138,855)	(138,85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0,000)	14,285	(38,316)	(454,03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1,862	111,8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186	(11,18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201,000)	(20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0,000)	25,471	(138,640)	(543,169)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了下列事項：

- (i) 根據於2025年4月12日之股東會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期（即2025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其他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經扣除於2025年3月31日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9,800,000元）轉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25年5月12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9,800,000元中，人民幣108,193,000元其後已於2025年5月派付。
- (ii) 根據2025年5月12日的股東會決議案，貴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0,600,000元，而聖元香港同意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6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有關代價於本報告日期已結清。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貴公司與張先生及聖元香港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購股權授予協議，張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待貴集團於聯交所主板成功進行[編纂]，且發行前估值不低於人民幣[編纂]元（稱為「合格[編纂]」）後，方可作實。於合格[編纂]完成後，所有購股權將歸屬予張先生或其指定實體（聖元香港或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指定實體）。張先生及其指定實體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之後的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編製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編製以供載入供股章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我們遵照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 貴公司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我們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定義，市值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24年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我們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考慮其法律顧問（即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向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參照中國法律顧問於[•]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註明外，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我們假設已完全遵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標的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的性質使然，並無現成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資料。我們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時等值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其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包括裝修在內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而作出的扣減計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或任何租賃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參照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我們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Ryman He (經理) 於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間進行。彼為資產評估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在我們的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進行任何開發，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此外，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我們的估值是基於該等方面實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我們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開發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並無進行現場測量。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摘自並翻譯自所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如出現措辭不一致的，以原文為準。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隨附我們的估值證書。

此致

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青島

黃島區

寨子山路167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Australi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謹啟

[編纂]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彭先生於香港、中國、美國、東亞及東南亞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3月31日現有 狀態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寨子山路167號	該物業包括三棟1至2層高的工業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31,754.69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自用。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已於2017年1月落成。 該物業位於青島市黃島區寨子山路與聖源路交匯處，距離青島地鐵世紀大道站約1.8公里，距離青島西站約12.2公里。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51年11月29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用作生產及物流用途。	[71,380,000] (全部權益歸貴公司所有： [71,380,000])

附註：

- 根據青島市黃島區自然資源局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魯(2024)青島市黃島區不動產權第0566241號，總地盤面積約47,209.70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51年11月29日屆滿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31,754.69平方米(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現更名為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青島聖桐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的條款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c. 由於 貴公司未就該物業的一項已竣工改造建設項目申請辦理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故存在若干法律缺陷。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公司整改並處以罰款。然而，由於以下情況：
- i. 根據相關規定或政府部門在約談中的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如果項目投資額不超過1百萬或建築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青島市的建築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可以豁免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ii. 根據 貴公司書面說明及信用報告，或政府部門在約談中的確認，於報告期內 貴公司並無在發展改革、自然資源與規劃、住房和城鄉建設、消防安全等領域上受到調查、整改、行政處罰、嚴重失信等的違法違規記錄；及
 - iii. 貴公司並未被政府部門責令整改、處以罰款及行政處罰。

該等缺陷不會對生產、經營或本次發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在我們估價的過程中，我們假設該物業可在無法律阻礙的情況下轉讓。
4. 我們的估值根據以下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時，我們考慮並分析4項附近可資比較土地出讓。經調整土地出讓地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90元至人民幣680元（就工業樓宇而言）。估值所採用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的單價一致，並就地點、時間及規模作出適當調整。

對於樓宇部分，該樓宇的當前重置成本乃透過釐定與被評估樓宇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代替代樓宇的建築成本評估。根據我們對當地建築成本的研究，經調整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00元]。估值所採用的重置成本與我們的研究結果一致。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除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視為來源於中國，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相關稅率可能需要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訂（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其中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安排》的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安排》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法定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並且已經與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在內的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上述稅款可予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然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兌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以及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在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以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若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納入本公司的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發起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向公眾發行股份前，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除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公司法》，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公司依照第(i)項回購其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三人以上成員，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立監事會，由三名及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於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公司損失的主體，相關股東可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若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管理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以及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最新修訂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定是規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則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及3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

以下信息僅為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事項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vi) 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而其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且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召集人），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設副總經理2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vii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x)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薪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25年5月12日起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鹹道南87-105百利商業中心18樓1818室，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0年2月2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600,000元，分為60,600,000股[編纂]股份。

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H股。除上文所述及下文「4.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批准於[編纂]完成後，合共[60,600,000]股[編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5. 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以下所列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子公司資料：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	聖桐商貿	本公司	100%
2..	聖桐香港	本公司	1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L Stone Investment IV L.P.、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GL Stone Investment IV L.P.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4,390,243.90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7.317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等額美元）；
- (b)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瑞和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i)向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878,048.78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46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向深圳市瑞和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731,707.32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2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深圳市瑞和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瑞和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731,707.32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2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d) SDF ST INVESTMENT LIMITED、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SDF S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644,784.62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2.74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274,000元(或等額美元)；
- (e)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高瓴祈睿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i)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153,846.15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92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向蘇州高瓴祈睿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153,846.15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92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蘇州申祺利納綠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匯佳智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財通匯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雅娟女士、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i)向蘇州申祺利納綠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461,538.46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5.76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ii)向湖州匯佳智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761,538.46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26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iii)向青島財通匯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69,230.77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11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及(iv)向陳雅娟女士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92,307.69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1538%股權；
- (g) FNOF OCEAN EAGLE LIMITED、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FNOF OCEAN EAGLE LIMITED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0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000,000元(或等額美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中金諾思格盛和(北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睿盛(海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hoenix Bird HK Limited、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hoenix Bird HK Limited同意分別向中金諾思格盛和(北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睿盛(海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92,308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額美元)；
- (i)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hoenix Bird HK Limited、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hoenix Bird HK Limited同意分別向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921,922元、人民幣693,462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52%、1.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949,980元、人民幣30,050,020元(或等額美元)；
- (j) 陳雄先生、Phoenix Bird HK Limited、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張亮先生、孟秀清女士、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hoenix Bird HK Limited同意向陳雄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923,077元，佔當時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的1.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或等額美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及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600,000元作為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以認購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權；

(l) 不競爭契據；及

(m)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圣桐	29	本公司	中國	78815686	2025年1月28日	2035年1月27日
2.....	圣桐	30	本公司	中國	76732207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3.....	圣桐	32	本公司	中國	78912218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4.....	圣桐	5	本公司	中國	74581327	2024年6月21日	2034年6月20日
5.....	圣桐	29	本公司	中國	74574641	2024年6月28日	2034年6月27日
6.....	特爱丙佳	5	本公司	中國	71173124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7.....	特爱丙佳	29	本公司	中國	71194335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8.....	特爱丙佳	30	本公司	中國	71194353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9	特爱丙佳	32	本公司	中國	71208307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0	特爱本佳	5	本公司	中國	71155648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11	特爱本佳	29	本公司	中國	71167624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12	特爱本佳	30	本公司	中國	71184151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3	特爱本佳	32	本公司	中國	71186420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4	稚爱启瑞	5	本公司	中國	68180422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5	稚爱启瑞	29	本公司	中國	68185890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6	稚爱启瑞	32	本公司	中國	68183219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7	深爱敏佳	5	本公司	中國	63209621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18	深爱敏佳	29	本公司	中國	63183601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19	臻爱敏佳	5	本公司	中國	63196284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20	臻爱敏佳	29	本公司	中國	63205444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21	特爱敏佳	30	本公司	中國	60869458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22	iSainte	5	本公司	中國	59967029	2022年4月7日	2032年4月6日
23	iSainte	32	本公司	中國	5986868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4	特爱安能	5	本公司	中國	59863684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5	特爱安能	29	本公司	中國	59848763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6	特爱安能	32	本公司	中國	59867299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7	特爱启瑞	5	本公司	中國	59858742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8	特爱启瑞	29	本公司	中國	59843240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9	特爱启瑞	32	本公司	中國	59849308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30.....	特爱启能	5	本公司	中國	5985872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31.....	特爱启能	29	本公司	中國	59847883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32.....	iSainte	5	本公司	中國	56272192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3.....	iSainte	29	本公司	中國	56246991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4.....	VSainte	5	本公司	中國	56268185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5.....	特爱敏佳	5	本公司	中國	54302221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36.....	特爱敏佳	29	本公司	中國	54320543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37.....	特爱敏佳	32	本公司	中國	54311788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38.....	SainteFood	5	本公司	中國	51200944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39.....	SainteFood	29	本公司	中國	51200980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40.....	圣桐	5	本公司	中國	47564956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41.....	圣桐	29	本公司	中國	47550340	202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3日
42.....	圣特爱佳	5	本公司	中國	47308393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43.....	圣特爱佳	29	本公司	中國	47323141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4.....	圣特爱佳	32	本公司	中國	47315980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5.....	蓓优健	5	本公司	中國	47309038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46.....	蓓优健	29	本公司	中國	47288943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47.....		30	本公司	中國	79480514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48.....		32	本公司	中國	79480627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 . .	圣桐	306819706	5, 2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2月26日
2 . . .	iSainte	306819715	5, 2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2月26日
3 . . .	圣桐特医	306819724	5, 2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2月26日
4 . . .	深护敏佳	82197016	2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5 . . .	蓓护敏佳	82177814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6 . . .	蓓护敏佳	82197022	2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7 . . .	焕欣启瑞	82092700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8 . . .	焕欣启瑞	82102181	2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9 . . .	蓓优甚	82115852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0 . . .	蓓优甚	82094474	2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1 . . .	泰赋敏佳	82113972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2 . . .	泰赋敏佳	82095912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3 . . .	能予佳	82113947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4 . . .	能予佳	82096680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5 . . .	蓓安甚	82111361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6 . . .	蓓安甚	82091952	2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7 . . .	蓓康甚	82107665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8 . . .	眠忆启瑞	82110661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19 . . .	眠忆启瑞	82093091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	深賦敏佳	82101810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1...	深賦敏佳	82109947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2...	臻賦敏佳	82108061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3...	臻賦敏佳	82108467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4...	晚安启瑞	82106917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5...	晚安启瑞	82093126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6...	健骼启瑞	82101777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27...	健骼启瑞	82096661	29, 30, 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食品生產信息風險分析及預測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411146745.9	本公司	2024年8月21日	2044年8月20日
2...	一種食品加工信息溯源及存儲管理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410855922.4	本公司	2024年6月28日	2044年6月27日
3...	一種特醫食品穩定性試驗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830385.3	本公司	2024年4月22日	2034年4月2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	調速自動分瓶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509822.1	本公司	2024年3月15日	2034年3月14日
5...	奶粉勺	設計	中國	ZL202330303916.4	本公司、青島 華創塑業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38年5月22日
6...	奶粉蓋	設計	中國	ZL202330303918.3	本公司、青島 華創塑業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38年5月22日
7...	一種門控式消毒衣櫃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266754.2	本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33年5月22日
8...	一種自動排列式瓶罐 激光刻印機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282557.X	本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33年5月22日
9...	一種下沉式手部消毒 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024797.X	本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33年4月27日
10...	一種低滲透壓特殊醫 學用途嬰兒無乳糖 配方食品	發明	中國	ZL202111566836.4	本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41年12月19日
11...	一種低致敏性乳蛋白 部分水解配方食品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567090.9	本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41年12月19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適用於特殊醫學用途 全營養配方食品的 複配維生素	發明	中國	ZL202111514319.2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13..	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 配方食品	發明	中國	ZL202111508872.5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14..	一種嬰兒乳蛋白部分 水解配方食品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830336.0	本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41年7月21日
15..	特殊醫學用途嬰兒乳 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食品	發明	中國	ZL202110831539.1	本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41年7月21日
16..	一種乳清蛋白用超濾 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1102101.5	本公司	2024年5月21日	2034年5月20日
17..	一種水解蛋白的乾燥 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1412312.9	本公司	2024年6月20日	2034年6月1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聖桐小象	藝術品	國作登字2025-F-0003167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2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ainte.com.cn	聖桐商貿	2020年4月18日	2028年4月18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完成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完成後，概無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基於表現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基於表現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為不超過[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主要股東」及上文「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及孟女士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張先生及聖元香港訂立的購股權授予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授予協議旨在獎勵張先生（「**承授人**」）多年來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成功完成合資格[編纂]。作為聖元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i)憑藉其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洞察，為我們的發展方向及重要決策提供戰略建議及支持；及(ii)以其業界公認的聲譽為我們的發展、實力及前景提供背書，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可靠的業務夥伴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b) 授出購股權及行使價

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因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承授人地址為北京通州區東潞苑103號樓A單元10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股權歸屬

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合資格[編纂] (即[編纂]及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當時股東同意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編纂]，於[編纂]時整體估值不低於[編纂]) 完成後於[編纂]歸屬。

(d)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實體 (聖元香港或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指定實體) 可於購股權歸屬後十年內透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支付行使價及取得相應數目的股份行使購股權。該行使通知須列明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免生疑問，承授人或其指定實體可一次或分批行使所有購股權。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的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

(f) 註銷購股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負面事件，董事會可酌情取消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 (1) 承授人嚴重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責任；
- (2) 承授人挪用本公司資產；及
- (3) 承授人將本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編纂]申請或未能完成[編纂]時整體估值不低於[編纂]的合資格[編纂]，則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被註銷，購股權授予協議下的購股權將被終止且不予實施。為符合合資格[編纂]，(i)[編纂]申請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當時股東同意並獲接納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ii)[編纂]須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及(iii)本公司緊接[編纂]前的整體估值不得低於[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加速行使

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訂立任何合併、重組、股權購買或合併交易，而投資者股東可在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行使購股權前按其持股百分比比例獲得不少於[編纂]的交易對價，則承授人的指定實體有權在該等交易前加速行使購股權。

(h) 股份禁售及轉讓限制

倘該等購股權及／或激勵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禁售規定，承授人不得轉讓該等購股權及相應激勵股份。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承授人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於承授人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的任何子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500,000美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5年4月12日的所有11名當時股東。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外，上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e.com.cn)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物業價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 錄 八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文 件 及 展 示 文 件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如適用）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購股權授予協議；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